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種

王雲五主編

西洋道德史

(六)

勒基著

陳德榮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000403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190.94
764
v.6

公用
圖書
使用
注意

西 洋 道 德 史

(六)

著 基 勒
譯 榮 德 陳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記號 T-000403

類號 150.9/7444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錄號 ~~T-000403~~ 056

類號 013.12 / ~~7444~~

國家圖書館



005491340

第五章 婦女的地位

自奧古斯都起以至於查理曼止的那麼長的時期之中，在道德上所有的種種變動，我在於前面幾章之中，已經敘述過了。在我做那類敘述的時候，關於婦女在社會中所處的地位，及關於直接由兩性關係而生之諸種美德與惡德，我也不只一次提到過了。不過，直到這個地方，我們還不會將這些問題，依照牠們在歷史上所佔有的重要性，而予以充分地討論過；所以，在於結束這一部書之前，我想且用若干篇幅，來對牠們予以較詳細的考驗。在這部書所討論及的那許多問題之中，可以說沒有一種，乃是我在於討論的時候，曾如此之持着猶疑的態度的了，因為恐怕沒有一種，乃是如此難於明白地及公正地予以敘述的了，且是在於討論的時候，如此難於不致引起別人之誹謗或攻擊的了。而這些關於婦女的問題之如此複雜而困難，則是因為各種例外的制度或情況，對於各民族的貞潔所生的影響是很大的，尤其是氣候與人種所生的影響更大；這是我在前面所已經講

過的了。又關於婦女問題的各种事情，其與這方面的道德所生的關係之微妙，當然又是一切人們都會顯然看到的。不過，一個歷史家的第一種所應負的責任，乃是在於求得真理；那麼，我們如果想對於各時期上的道德狀況，做一種真確的描寫，及對於各種宗教在於道德上所生的影響，做一種真確的估計，而又對於會生有最大的變動，及恐怕還會生有最大的影響的那部分的道德，竟置之而不提及的話，那恐怕是絕對不可能的事了。

在於人們還處在於完全野蠻的狀況之下的時候，在於人們的生活習慣還屬於遊牧時代的生活習慣的時候，及在於戰爭與狩獵，乃是人們之唯一事業，而在於戰爭與狩獵的生活中所必需具備的那些種特性，又是被人們拿來做測量優秀之標準的時候，則婦女們之要較低劣於男人們，便自然而然地，要被人們認為毫無可疑議的事了，因之，她們的地位，也當然是要極端地被貶抑了。在於那類時候，為人們所最重視之那一切種特性，實在都是女人要趕不上男人的。而她們所有之那些特別要較男人為優的特性，卻又是沒有表示出來的機會的。美麗這種特性，並不會佔到重要的位置；但縱使不是這樣，女人的美麗，要不受野蠻人之那種困苦生活所毀壞，那亦是很不容易的。

總之，婦女在那個時候，乃是被視為只是男人的奴隸，及被視為只是男人的玩物。在於前一種地位之上，她們的生活，乃是繼續不斷地做着既卑賤而又沒有得到報酬的苦工式的生活。在於後一種地位之上，則因為那班粗野的人們，在於滿足他們的獸慾之後，常常有發生出兇暴的脾氣之事，那麼她們，就是要受着這一切種兇暴的脾氣的。

不過，就使是在於這麼早的時期之中，我們也可以看見，那些在於一個較後的時期要發展出來的道德情操，也有一些已經在那裏萌芽了。結婚的制度已經存在了。貞操之價值，大致已經略為人們所覺得了，這可以由於人們對於通姦的人，所表現出來之憤慨的行爲而見之。雖然男人在這個時候，還只是受着禁止通姦之限制，然而在女人之中，應該限制性慾之責任，在大體上是已經被認識到了。

將女人的地位提高起來之最初的兩個步驟，恐怕要算就是廢止購買妻子的風俗，及把家庭的組織，放在於一夫一妻的制度之上之兩件事了。在於人類文明的最早的時期之上，婚姻之事，乃是由於「新郎」及「新娘的父親」兩人，商量辦理的；而其條件，便是由新郎方面，付一筆款項於

新娘的父親方面。這一筆款項，在於野蠻人的法律之中，稱之爲「禮金」(Mundium) (註1)；但在事實上，這筆款項之由於新郎付於新娘的父親，乃是爲着要後者把他的女兒讓與之於前者；因之，新娘在事實上，也就成爲他丈夫用錢而買來的奴隸了。古代的印度法律，曾禁止這筆款項之付與，其理由是說，爲父親的人，不應該出賣他的女兒 (註2)；這實在是古代印度的法律所有之一種最值得注意的特點。但是，雖然古印度曾有這樣的法律，卻是出賣女兒，在從前曾有一個時候，乃是很平常的婚姻方式之事，也實在是沒有多大值得疑問的事實。在於猶太人的各種著作之中，我們曾看見，雅各曾由於相當地，對於利亞 (Leah) 及累拆爾 (Rachel) 兩個女人的父親，服着勞役，而買得她們兩人。這種風俗，似乎有一個時期，曾很通行於猶太 (註3)，而在於荷馬的時候，似乎也通行之於希臘。不過，在於希臘史之一個很早的時期之中，這種由新郎付給新娘的父親之購買金，曾被代以由新娘的父親，爲着他的女兒之使用起見，而付一筆妝奩或嫁金於新郎 (註4)。這一筆妝奩或嫁金，雖然是到了丈夫之手了的，然而牠也很足以增高爲妻者之地位，因爲，第一，牠曾予她以榮耀，第二，無論在希臘還是在羅馬，關於牠都有一些特殊的法律，規定着以後倘有離婚之事，

牠應該歸還給她（註五）。這樣一來，爲妻的人便有了保障，而不致於爲她的丈夫所虐待了。她也不能算是他的奴隸了；她在相當的程度上，成爲契約上兩方之一方了。在初期的德國人之中，卻有一種與此不同而又很值得注意的風俗。這就是爲新娘者，毫不帶一點妝奩到她丈夫家去，而爲新郎者，也絕不給什麼東西於新娘之父親；只是在於結婚之晚之次晨，爲新郎者，曾有一種禮物送給於新娘而已；而這一種禮物，德國人稱之爲“Morgengab”，就是早晨禮物之意，而寡婦受領之定產，就是起源於此了（註六）。

（註一）這種「禮金」在希臘人稱之爲 pecunia。

（註二）見於勒谷未（Lagouve）的女性道德史（Histoire morale des Femmes）之第九十五頁至九十六頁中。

（註三）見於舊約聖經中創世紀（Genese）之第二十九章，及三十四章之第十二句；又見於申命記（Deuteronomy）之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九句；又見於撒母耳記上（First Samuel）之第十八章，第二十五句。

（註四）關於牧畜的歷史，格羅脫在於他的希臘史之第二卷，第一一二頁至一三三頁上，曾經簡略地提到，而喀姆斯在於他的那部人類史大綱（這部書實在很值得一讀，不過在實際上並不曾爲人們所注意到而已）中之論女性之進步那

一章中，則曾較為詳盡地講過。勒谷未先生在於他的女性道德史中，也有一章專論及這一點。請再參看勒或德耳的意見論之第二冊，第三二九頁至三三〇頁。在於荷馬的書中，我們也看到提到妝奩，及提到 *Sora* 的地方。如皮涅羅皮 (Penelepe) 曾受過她的父親馬卡刺斯 (Learnus) 的妝奩。米細勃先生 (M. Michale) 在於他近來出版之那些富有想像性的書之一種中，關於 *Sora* 的目的，曾持有一種意見，乃是我覺得我在於別處所不曾看見過的，也是我所不相信的。他說：「這筆款項，絕不是購買新娘的款，而是一筆賠款，新郎為着未來的兒女，而賠償於新娘的父親的家庭的，因為那些未來的兒女，在將來是不會有裨益那個家庭的，而是會有裨益於新娘所嫁去的那個新郎的家庭的。」——見於米細勃的女性論 (La Femme) 之第一六六頁中。

(註五) 在羅馬，假使離婚之事之發生，是由於為妻者有了不好的行為的話，則這種妝奩，便歸於她的丈夫，而她不能夠拿去。

(註六) 關於 "Morgengab", 請參看甘西安尼的野蠻人的法律之第一卷，第一〇二頁至一〇四頁及第二卷，第二三〇頁至二三二頁。也請參看沐拉托利的基督教以前的意大利之第二篇論文。盧易特普藍曾下令說：凡是倫哥巴人 (Langobard) 在這 "Morgengab" 於他的妻的時候，其量數不得超過他的財產之四分之一。可是在於都爾的格列高里的歷史之第九冊第二十頁中，我們卻看見有一個例子，乃是用幾個城市，來做一椽早晨禮物的。

比起前面所講之廢止買妻的風俗尤其重要的，要算是一夫一妻的制度了。一夫一妻的制度，是古希臘的文明所有的特點，古希臘人也認爲這種特點，乃是他們的文明，在最初的時候，比起

在他們的文明之前之亞洲文明來，要較優一些的地方。我們對於一夫一妻的制度，可以由於「我們在純潔的問題上，所生有之直覺的道德情操」的觀點而觀之，也可以由於社會的利益的觀點而觀之。由於前一種觀點而觀，則我們可以說：婚姻的制度，當其處在於東方的時期或多妻制的時期的時候，牠差不多是被視為只具有牠之最低級的作用的，就是被視為只是滿足性慾的方法而已。可是在於歐洲人的婚姻之中，夫妻兩方之互愛與互敬，夫妻兩方之合組一個家庭，以及由於家庭而生之種種家庭的感情及家庭的責任，都是在於締結婚姻的動機之上，佔着很重要的位置的，而滿足性慾一層，倒比較地不怎麼佔着重要的位置了。至於由功利主義之以社會利益為重的觀點看來，則一夫一妻制度之存在，也是有許多理由的，而且這類理由，也是非常之有力量的。這類理由，我們可以摘要而用三句話來表明之。第一，因為自然使男人及女人的數目，差不多簡直是相等的，所以很足以見得，一夫一妻之制度，乃是一種合於自然的制度。第二，把家庭的管理弄得很好，乃是婚姻的主要目的中之一個，而除了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之外，可以說再也沒有別種方式的婚姻，乃是可以把家庭管理弄得很好的了。第三，除了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之外，再也沒有別種方式的婚

姻，乃是女人所處的地位和男人平等的了。

雖然有人說，在希臘的時候，曾有一個時期，因為經過了幾次大的災難，人口減少了很多，導致人口之增加，成為非常之需要的事情，於是當時的婚姻制度，曾暫時地回復了較早時期的婚姻方式，而不行着一夫一妻之制（註一）；然而在大體上，我們還是可以說，希臘所通行的婚姻制度，乃是一夫一妻之制，不過所謂希臘，要分為兩個時期，這是我們一定要弄清楚的。一個時期，我們可以稱之為神話故事時期或詩歌時期，如在荷馬的詩中所反映出來的，及在各種悲劇中所反映出來的，就是這個時期；而另一個時期，則是在於這個時期之後，我們可以稱之為歷史的時期。在第一個時期之中，女人實在會佔着最高的地位，而且她們所表現出來的性格，也是達到了最完全的境界的。這在於希臘的道德史之中，實在是最值得注意的事實中之一個；而在於某一些著作家看來，還是在於希臘的道德史之中，最不容易予以說明的事實中之一個呢。不知有幾千種的道德觀念，都因為受了文明進步之影響，而高尚化了，而擴大了，及改變了；但是，在於希臘的詩中所表現出來的那些種為女性所有的優美之點，則我們很可以大膽地說，牠們雖然是為最古時代的

人們所有的優美之點，然而至今，還是在於人類的文學之中，當作人類所有之最完全的優美點，而予以描寫。赫克忒（Hector）與安德洛馬岐（Andromache）對於丈夫之溫柔；皮涅羅皮之忠貞（她對於受着暴風雨所打擊的丈夫，曾長年累月地候着而望其回來，而她的丈夫也引領望她，猶望着王冠一樣。）阿爾塞斯替（Alcestis）之偉大的愛（她曾爲着使她的丈夫得以活着，而自己自動地死去。）安提俄尼（Antigone）之孝順；坡力克塞那（Polyxena）之偉大光輝的死；易菲機奈亞（Iphigenia）之像基督教的聖徒一樣之自制的退讓精神（她在於最後斷氣的時候，還忽諒曾經譴罰她的父親。）諾息忒亞（Nausicaa）之活潑，貞潔，以及熱愛（她的人品，在於奧德賽（Odysseus）之那種悲劇式史詩之中，發現着很燦爛的光輝。）——凡此一切，都是具有永久性的優美點；無論是古代的羅馬文明，還是後來的基督教文明，無論是武士團式的文明，還是近代的文明，都是既不會蔽晦了牠們過，也不會超越牠們過。處女的貞操，忠貞於丈夫，以及最完全的婦人所有之諸種美德及優雅地方，其描寫之細緻，是從不會有別種文學上的描寫，是能夠比起古希臘的詩歌戲劇中所描寫的來，更要算好些的了。在於那類描寫之中，女人所處的地位之重要，差不多

也猶如男人所處的地位一樣；女人之被人們所尊敬，差不多也猶如男人所受到的一樣。詠述圍攻特爾城的全部歷史，可以說就是詠述着「人們因為打破了婚姻的關係而生的種種災難」的歷史。然而，女人所處的地位，在某一些方面之上，卻可以說是一種貶抑的地位。把購妻的款項交之於新娘的父親之風俗，在當時還要算是一種很通行的風俗。爲丈夫的人，似乎在大體上都是蓄妾的，而且蓄妾之事，似乎是並不大受人非難的，或簡直是並不受人非難的（註二）。被俘虜的女人，就使是身屬於最高的爵位的，也被予以很殘酷的虐待。女人較男人爲低劣之說，也是爲人們所很強烈地主張着的，而且還爲人們用着一種很奇怪的生理學上見解來擁護着。而這種生理學上的見解便是：生殖之力，完全是屬於男人的，女人在於產生她們的小孩之上，只有一種很不重要的關係而已（註三）。判多刺（Pandora）那位女人，據說就是人類的一切種惡事所由生之原泉。

（註一）關於這點，請參看阿斯的 Noctes Atticae 之第十五章，第二十頁。據說幼里披底曾有兩個妻。

（註二）亞里斯多德曾說過：荷馬從不曾講過門涅雷阿斯（Menelaus）有一個妾，爲的是要暗示他對於赫梯（Helen）之尊敬——雖然赫梯是不誠實的（見於亞里斯多德的 Athenaens 之中）。

(註一)伊士奇 (Fechynia) 在於他的 *Emmenides* 之中一個講演詞中，曾把這種很奇怪的理解，認為是阿坡羅所提出來的。不過在事實上，這種見解流傳得非常之廣，在於古印度的，古希臘的，以及古羅馬的著作家所著的書之中，都可以看出有牠之存在來，甚至在基督教的著作家所著的書中，也可以看出有牠之存在來。勃谷未先生對於這個問題，曾有一個很有趣的專章論及。在於那一章中，他曾出於聖阿奎那的書中，引用來一句話：這句話就是一個人之受父親，應該較甚於受母親。他認為這句話是對的，而且根據着而發議論。不過勃谷未先生卻說：在某一種動物之雌性，和另一種動物之雌性配合的時候，雌性動物方面之特徵，往往在於其所生的後代身上，要較為佔優勢些。請參看勃谷未先生的女性道德史之第二一六頁至二二八頁；及庫耶治斯的浮士德爾的古代城市之第三十九頁至四十頁。在於克洛喀 (Crocken) 所印行之波茲爾 (Boswell) 的約翰遜傳 (Life of Johnson) 之第四七二頁上，波茲爾關於這點，也有一個很有趣味的註解；也請參看之。

在於古希臘的歷史時期之中，女人之法律上的地位，在於某一方面之上，是頗為有所進步了，但是她們所處之道德狀況，則又顯然現有腐化之像了。有德行的婦女們，完全是在過着一種隱居的生活的了。愛奧尼亞的 (Ionia) 女人中，最出風頭的及最具有光輝的性格的，要算就是娼婦了；同時，社會的輿論對於男人所予的自由，又差不多是毫無限制的。

在於道德史之中，最重要而又最難於理解的事實，要算就是我們可以稱之為感情的那類事

實了。因爲，我們假使要把人們所做的事，或人們所教給別人的主張，表明出來的話，那是要較爲容易得多的；但是，使人們之做那種事成爲可能，及使人們有那種主張成爲可能之心靈狀態，我們如果要去了解的話，那卻又要較爲困難得多了。那麼，我們現在所要去求知之人們的感情，又是離我們現在這個時代離得那麼遠的，則其困難之處，更要困難得萬倍了的。確，在於歷史之上，很有一些很縱慾而同時又很光輝的社會，屢次在那裏存在着的；而且無論是在於法國的歷史之上，還是在於意大利的歷史之上，我們都可以看見有許多例子，乃是表示着，有一些從事於藝術的人，及從事於文學的人，對於那班在道德上最有缺陷的人，竟是很熱情地予以稱頌的。但是，古希臘人之縱慾，卻更有一個特別之點，這就是縱慾之事之發生，在大部分上，在於一些最著名的道德家看來，竟是没有什麼可以非議的地方的，甚至於還是予以積極之鼓勵的。假使我們能夠想像到，有一個時候，在於巴黎的那個娼婦隆克羅的尼農（*Nihon de l'Enclor*）的會客廳中，曾擁擠有許多位在巴黎的社會上要算是有爵位及有聲望的人物，而波緒亞（*Boesnet*）或芬乃龍也在於這些人物之中的話；又假使我們能夠想像到，這些高級的教士，曾經公然勸過她去盡她之娼妓的責任，並曾經

教過她以種種取媚於她的嫖客們的方法的話；則我們可以說，我們所想像到的事情，比起蘇格拉底之對於那個娼婦提奧多塔（Theodota）來，並不見得有什麼可奇怪之處。

我們如果想把古希臘的道德家所有的諸種感情，盡可能而求出來的話，則第一件為我們所要做的事情，便是要對於一個問題，說上幾句話，因為這個問題，乃是立法家及道德家，都必定要研究及之那些最重要的及最難解決的的問題中之一個。而這個問題，就是關於色慾的問題。

基督教的神父們，曾有一個很寵愛的教義說：色慾或性慾，乃是在於人類的天性之中，產生出罪惡來的原素。其實，知識的進步，雖然往往是和隱居的生活學說，正正處在於極相反對的地位的；但是我們也一定要承認，牠在對於色慾的問題之上，竟並不是和神學上的見解相反，而是和神學上的見解相成的，因為牠們兩者，都證明色慾之力量，比起人類在求得幸福上所必需的力，還要大得很多。馬爾薩斯的種種著作，曾證明一種道理；而那種道理，似乎古希臘的那班道德學家，已經相當地看見過了一樣。這種道理就是：色慾這種東西，只要牠發生出常態的及溫和的作用，就一定會在於世界之上，生出最利害的災難來；而且，雖然「自然」似乎是很利害地，驅迫人類去行早婚之

事的，也就是說，雖然人類所有的性慾，是很利害地驅迫着人類去行早婚之事的，然而，在於人煙稠密的國家之中，文明進步之第一個條件，便是去限制婚姻或減少婚姻。凡是文明已經發展到了高程度的社會，沒有一個，乃是在於其中，人們一到了性慾開始發達的時候便即行結婚之事，乃是很通行的；而且人類知識之繼續進步，其趨向也是使這類早婚之事，變成爲越來越稀少的。不過下面這一點，也是千真萬確的事實：那班道德家，雖然會很用過一般力，來提倡夫妻兩人具有不可向別的異性沾染之義務，然而這種義務，從來不曾爲一般的人們尊重過。再，在於一切民族之中，在於一切時代之上，以及在於一切種宗教之中，我們都看見有許許多多人在犯着放縱色慾之事，這在於促使人類陷於悲慘狀況及墮落狀況之上，其力量之大，恐怕再也沒有一種別的原因，是能夠趕得上的了。

在道德家們涉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有兩個關於家庭的目的，是他們所特別要注意到的。這兩種家庭的目的就是：（一）每一個男人，對於他與妻所生出來的兒童，負有養育之責任；（二）在於家庭的範圍之內，要保持着融洽與純潔的色彩。其實家庭就是國家的中心，也是國家的縮影；而社會

之幸福與快樂，其依賴於家庭生活之純潔之上，往往也是達至於至高的程度的。因為丈夫對於妻的愛，在根本上是具有排外性的，而他對於他與妻所生出來的兒童，又是自然而然的，想盡着父道的，所以，假使在於家庭的範圍之內，有了淫亂之事發生的話，那是要促成極端痛苦的狀況來的。然而，假使人們的性慾過於發達的話，則這種淫亂之事之發生，乃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會是常有的。

在這種狀況之下，在於社會之中，有一種人產生出來了。這種人，在於道德家的眼光看來，實在是一種最可悲的人，而且在某幾方面上講來，也是極可惡的人。她的名稱，簡直是我們羞於說出口的；她用一種冷靜的心腸，來偽造出種種令人心蕩神怡的情愛舉動，而把她自己當作被動地被人拿來洩慾的機器；她被人當作女性中之最卑賤的人，而予以譏笑及侮辱；她在大體上，都是生病的，陷於困苦的境況的，及早死的。這種人之存在，無論是在於那個時期之上，都是表示着男人之墮落與犯罪的象徵。但是，她這種最壞的女人，究竟也要算是保護美德而不使其沾污之最有力量的衛士。如果沒有她，無數的快樂家庭之真正的純潔，便要受着沾污了；而且，如果沒有她，則有一些自命非常之純潔，不能為色慾所動，而又在中心，一想到她，便要憤慨得震顫的人，便不會知道人間有

那樣悲慘失望之事了。有許多人們之性慾，都集中在於這種墮落的與卑賤的發洩之上；但假使世間沒有這種方式的性慾發洩的話，則我們這個世界，恐怕便要充滿着羞恥之事了。雖然在於人類史之上，各種的教義及各種的文明，不知有幾多種在那裏興衰更替着了，然而她始終總是慈悲的女牧師，總是在那裏爲着一般人民之犯罪而死滅（註一）。

（註一）譯者按，這段中所說的她，就是指娼妓。

在大多數基督教國家之中，一般的人們所有的輿論，對於這個不幸的她，以及對於犯着不貞操之事之一切的女人，都是予以極端嚴厲的處分的。特別是在於盎格羅薩克森民族的國家之中，一個女人，只要犯着一次這樣沒有廉恥的事，便要算是染上了一個極深刻的污點，後來無論有怎樣的好德行，無論有怎樣之悔過苦行，都不能夠將牠完全洗刷乾淨了。這樣的輿論懲罰，在於盎格羅薩克森民族的國家之中，縱使在於下流階級人們之中，或有不同之處，至少在於上層階級及中層階級人們之中，是如此的。在起初的時候，這種輿論的懲罰，也許只是人們對於貞操的問題，所生的宗教感情之表出；但是有的時候，人們也曾由於社會利益的立場，求出一些很有力的論證來維

護牠。據說，家庭中夫妻兩方之保持貞操，乃是一件極重要的事情，所以與別的異性發生關係之事（這種事是可以很容易由於想像而改變原來的面目的，也是諸種法令所絕不能夠充分地予以控制的，也是那類最猛烈的情慾所可以陷入的。）如果予以最殘酷的處罰的話，那也是對的。又據說，一種能把色慾的一切種表徵都化為烏有之咒逐（*deathly*），是特別適宜於限制色慾的活動的；因為，色慾比起任何種別的慾來，其依賴於想像的地方，都要較甚些。有人還說，我們如果對於惡德，很着重地予以詆譭，則自然而然地，也會對於與惡德相反的美德，予以讚美；因之，在於女人們的羣中，便有一種以德行爲光榮之感情，產生出來了；而這種感情，不只是足以阻止她們去犯着極大的罪，還可以使她們的整個性格，也都化為光榮與高貴起來。

不過，也有人提出一些很有力量之反乎此的意見來。他們說：這種賣淫的惡德，社會雖然向來都是不大注意及的，其實牠是在那裏存在着，且是很利害地存在着。又說，罪惡而至於遮蓋不彰的程度，及至於爲無意識的矯飾所蒙蔽的程度，其頑強與邪惡，可謂達到極點了，很少有別的罪惡是達到這種程度的了。在英國所有之不幸的妓女，實在不下於五萬之多（註一）；她們的生活，是陷至

於極惡劣極悲慘之境了。這種事實，很足以證明：有一個很大量的罪惡，是在於一個社會的表面之下，存在着，而不爲人們所控制着，所討論着，及所緩和着。在每一個醫生看來，及在於會研究這個問題之大多數大陸上的著作家看來，在於英國人的生活之中，再也沒有一件別的事件，乃是其不名譽的程度，能趕得上花柳病之流行的了。這種花柳病之流行，是現在在於人類之中存在着之最可怕的事情中之一種；牠是由於犯了罪惡的丈夫，傳染之於無辜的妻的，甚至於還要由於遺傳，而傳之於她的兒童們。如果根據着別的國家的經驗來講，則這種流行於英國之花柳病，本是可以使其大大地減少了去的。可是在英國，竟至於流行的兇焰，達到不能遏止的程度；這是因爲英國的法律，不肯正式承認這種流行病之存在，因之，也就沒有採用諸種衛生的方法來遏止牠（註二）。假使英國的輿論，對於每一件女性墮落的事情，所予之極可怕的非難，乃是在事實上，曾把女性墮落的事件減少的話，則牠也並不會把這類事件，減少至於不成爲極大的數目的程度。可是牠對於這類事件之數目，雖然並不會有很大的減少，卻是對於由這類事件而生之痛苦，反而是增進至於不可計量的程度的。這類事件，倘發生於歐洲之別的国家，其在於輿論上所引起的，只是一種微小的與

暫時的情緒而已；可是在英國，則這類事件，竟是在事實上，把一切種極烈的痛苦，廣播至於很廣的範圍之內的。牠們在根本上，既不會含有完全違反道德感情之意義，也不會產生出完全違反道德感情之事實。而且在別的國家中，牠們往往是引起快樂的，德行的，及情愛的生活的，卻是在英國，牠們差不多是一定不移地要引起絕對的衰敗的。例如，殺嬰之事是大大地增進了，而那許許多多因犯一片刻時間之罪，便致身敗名裂的婦女們，是陷入於永遠只好賣淫爲生的深淵之中了——這種以賣淫爲生的深淵，因爲輿論所予的懲罰是很嚴厲的，而又沒有立法家來注意到，所以一個婦女，如果陷入了牠，乃是極其慘惡，極其沒有得救之希望的；然而在歐洲，除了英國之外，再也沒有一個國家是如此的了（註三）。

（註一）麥特拉斯博士（Dr. Vintreas）曾在於一本很值得注意的小冊子名爲取締賣淫論（On the Repression of Prostitution）在一八六七年出版於倫敦。書之中，根據着警察局的統計，而證明在於一八六四年的時候，在英國與威爾斯兩個地方，爲警察局所知道的娼妓，共有四九三七〇之多；而這個數目，比起真正的全數來，當然還是小得多的。因爲這個數目，只包括那些以娼妓爲業的婦女。

（註二）在於幾個衛戍城之中，曾有幾種衛生上的防止設備，舉辦了起來。因之，關於社會的道德情操，我們如果拿利物

浦 (Liverpool) 來和朴次茅斯 (Portsmouth) 相比擬的話，則我們便覺得是很可驚的事了。這個很使人感到痛苦而且可厭，但又是重要的問題，帕倫度察特雷 (Parent-Duchâtelet) 曾在於他的那本很著名的書巴黎的賣淫狀況 (La Prostitution dans la ville de Paris) 中，用着很廣博的知識，很公正的態度，以及很敏銳的觀察，而予以研究。在於這本書之第三版中，曾含有很多篇幅之補充的敘述，而這些補充的材料，則是由於各國家中的各醫生所予的報告而得來。

(註三) 帕倫度察特雷在於他的書之中，曾列有許多統計數目字，以證明法國的監督制度，在於蘇羅那班幾乎墮入於賣淫之淵的人們之上，及在於教助那班已墮入於賣淫的深淵之中的人們之上，曾生有很大的功教的，他和奧特拉斯得士，都一致地把英國的賣淫，說成爲差不多是最墮落的，及最不能夠救治的。

再，有人還說：那麼多如此被譴去終身受着極端困苦的女人們，她們並不完全是由於根性上，根本不能夠做有德行之事的人；或者不但不完全是如此的人，簡直也不是在大體上，都是如此之人。這班終身受着極端的痛苦的女人，她們之所以墮入於歧途，其原因之在於她們的情愛過熱，及在於她們的稟性過於聰明之上，並不下於在於她們之任何種惡劣的習慣之上（註二）。甚至在於最下等階級的人們之中，那班最不爲感情所影響之客觀的觀察者，也曾看見有各種屬於高

級的道德感情之存在；而他們之這類高級的道德感情，如果是處在於另外一種道德空氣之中，及處在於另外一種道德教導之下的話，那是一定會發展出來的（註二）。我們由於賣淫的統計，知道那班身墮於賣淫之途的女人們之中，有一大部分，都是因為受着最困苦的生活所壓迫，纔走入那種歧途；在有許多事例之上，還是因為她們飢餓差不多至於不能支持的程度，纔肯去跳入那個火坑的（註三）。

（註一）關於這一點，馬洛克女士（Miss Mallock）在於她的那本態度溫和而持論軟弱的書名爲一個女人對於女人所有的思想（*A Woman's Thoughts About Women*）者之中，曾有幾點很好的批評。——見於該書的第二九一頁至二九三頁中。她的這幾點批評，是特別有價值的，因爲一般人關於女人的性格及女人的地位所有的一切種意見，她都不與以同情。她曾根據於星期日學校的女校長們的經驗而說：在於她們的學生之隨爲娼妓的人之中，有極大一部分，都是「品格很好的，很溫雅的，很聰明的，很忠誠的，及很熱情的。」

（註二）在於帕倫度察特雷的巴黎的賣淫狀況之中，有一章書名爲娼妓之舉止與習慣者，對於這一點曾講得很好，請參看之。他曾這樣說：那班娼妓們之中，如果有人生病，或有災難的話，她們互相之間，是非常以慈愛的態度來對待的；她們對於非身爲娼妓的窮苦之人，也不是不常常予以濟助的；她們之中如果有一個人得了一個小孩的話，則她們大家都要對於

這個小孩，極予以喜悅及愛護；她們之中之大多數，都是有其自己之情人的，而她們對於她們的情人，又是很真誠地熱愛着的。當她們生病而入醫院的時候，她們在於醫院之中，很少有不自覺之態的，而且她們之中有許多人，其所以墮入於娼妓的生活，都是因為想藉此奉養她們之年老的父母。在帕倫度察特雷的書中，還有下面這一句話，是值得我們提到的。這句話就是：「一個醫生在走入她們的房間的時候，從不曾不和氣地把他的頭上帽子取下來；而只由於這一種有禮貌的行為，她們便非常之相信他，而他也便可以對她們做任何種他所願意做的事了。」現在我還可以提到的，是帕倫度察特雷這位著作家，並不是一個寫故事小說的人，也不是一個著重理論的人。他乃是一個醫生，他只根據於他之很豐富的經驗，而把事實敘述出來而已。

(註三)「帕倫度察特雷曾證明過：在三千個墮落為娼妓的人們之中，只有三十五人是能夠自己維持自己的生活的；又有一千四百個婦女之墮入於這種火坑式的生活，乃是因為過於窮苦的原故。其中有一個，曾經在於事先窮到沒有飯食有三天之久，纔決意去為娼妓的。」——見於勒谷未的女性道德史之第三二二頁至三二三頁中。

這類反對娼妓的思想，我算已經簡單地指出來了，但我想再不進一步去拿牠們來討論，或對牠們予以評價。我想只要如此簡單地指出來，也就很足以將這個問題之重要性，表示出來了。在於古希臘的文明之中，那班立法者及道德家，會由於誠意地承認有兩種女人之存在，而將這個問題解決之（註一）。這兩種女人就是：（一）妻，這種女人之最重要的責任，乃是要忠於她的丈夫；（二）情

婦，或娼妓，這種女人之生活，是爲她之暫時的嫖客所維持着的。古希臘人的妻，差不多是絕對關於在閨閣之中的。她們往往都是在於年紀很輕的時候，便即結婚的。她們之職務，就是紡紗，織布，綉花，管理家庭中各種事情，以及看護她們的奴隸之疾病。她們在於家庭之中，處在於特殊的位置，不須要到外面去工作。她們如果在於比較有錢的人的家中爲妻的話，則很少有外出之事，也可以說，如果不是有一個女僕跟着，她們決不到外面去；她們絕不到各種的公共娛樂地方去；除了有丈夫在場之外，她們絕不迎接來訪的男客；在有男客到家中來的時候，於食飯之時，她們又是甚至於不能夠同坐在棹子上食飯的。她們之最重要的美德，就是忠貞；而且這種之忠貞的美德，恐怕她們乃是很嚴格地與普遍地遵守着的。她們之顯然不能夠受着各種誘惑的因素所引誘，輿論對於任何種足以引誘她們之事之都予以強有力的嚇阻，以及有許許多種不正當的娛樂，都是只限於男人享受之事實，都是在於保護婦女的忠貞美德上，生有很重大的作用的。再一方面，因爲她們的生活，差不多是絕對關在於閨閣之中，而只與她們的女僕們厮混的；又因爲男人所受的一切種教育，她們都是毫無權去接受的；又因爲那些種公共的娛樂，本是雅興文化之主要工具，卻是她們竟是完

全沒有權去參與的；於是，她們的知識，便不能不大大地減少了。修昔的底斯 (Thucydides) 曾說過：女人之最高的美德，便是要把她們的性格，培養成爲別人既不會說牠好，也不會說牠壞的程度。由這種說法，很可以看出他那個時候，希臘人對於女人所有的情操了。而非蘇亞斯之把那個居在天上而司我們人間愛美事件之女神，表現爲站立在於一個蟻窠之上，以象徵一個有德行的女人之幽居的生活，也很足以表示他那個時代，希臘人對於女人所有的感情（註二）。

（註一）關於古希臘的女人所處的地位及所有的性格，讀者可以在於下列諸書中，尋到很多的報告：（一）柏刺 (Becker) 的 "charities"，（讀書一八四五年由於麥特卡夫 (Metcalf) 譯爲英文。）（二）畢尼威爾 (Balmeville) 的 古代婦女 (La Femme dans l'Antiquité) 讀書一八六五年在巴黎出版。）以及（三）在於評論季刊 (Quarterly Review) 第二十二版中之第一篇論文名爲古希臘的婦女社會 (On Female Society in Greece) 者。

（註二）見於波盧塔克的 Conf. Proc. 之中。

在她們自己之那個狹窄的範圍之內，她們的生活大概並不是不快樂的。教育與風俗，都使那種純粹的家庭生活，成爲她們之第二天性了；而且在於許多事例之上，這種純粹的家庭生活，也是使她們對於丈夫們之在外面胡鬧，不生有爭議之事的。她們在當時所持的態度，是很溫和的。她們

之受到家庭壓迫，是很少講出來的；爲丈夫的人，差不多一天到晚都是不在家而在於外面的公共地方之中的；因之，足以引起嫉妒及足以引起意見不合之種種原因，也便少有得很；而一種熱烈的愛情，也無疑地，在於大多數事例之上，要自然而然而到產生出來了。我們在於色諾芬（Xenophon）的著作之中，曾看見他描寫一個很可愛的丈夫。他娶得一個年齡只有十五歲而又絕對不曉得世事的妻。他用着一種極其明顯易瞭之對於小孩說話的語法，而又持着一種極仁愛的態度，來向她講着諸種爲妻的道理。他向她說：她所應盡的職務，猶如一個蜜蜂房中之女王所盡的職務一樣，就是時時刻刻都居在家中，而監督着她的奴隸們工作。她必定把工作分配給每個奴隸去做，她必定要把家庭的收入節省而使用，她對於家庭中的各種東西，必定要特別留心而使其有秩序——例如鞋子，用具，以及衣服，都要常常放在一定的地方。再，照顧着她之生病的奴隸們，也是她所應盡的責任中之一種；不過當他說到這個地方的時候，他的妻卻打斷了他的話，而大聲地喊着說：「不只是如此而已；假使我用着慈愛的態度來照顧的這些生病的奴隸們，是會感恩知報的，是會比以前更愛我的，則這樣之照顧着他們之事，那一定是我所最願意做的工作。」他對於她之愛修飾的習

慣，是不滿意的，但他並不責罵她，而只用着一種很和藹的及很溫存的態度，來勸她取消那種「爲求身材現高而穿高跟鞋」的習慣，及那種用紅粉與白粉來抹在面上的習慣。他最後又允許她說：假使她能夠忠盡地盡她之這些責任的話，他自己一定成爲她的奴隸中之最忠誠的一個。他曾誠實地向蘇格拉底說：當他與他的妻有所爭論的時候，如果他的道理是對的的話，則他是能夠很妥善地將他之對的道理說明清楚的；但假使他的道理是錯的的話，則他便覺得他決不能夠使她相信她的道理是不對的（註一）。

（註一）見於色諾芬的 *Eccon.* 之中。

關於古希臘人之結婚的生活，我們在波盧塔克的著作之中，又得到另外一種描寫。不過在這個描寫中所表現出來之古希臘人的思想，乃是比起色諾芬所表現的，要較遲一個時期而已。在於波盧塔克的著作之中，爲妻的人，便被敘述爲不只是一個管家婆而已了，或一個爲她丈夫所用的主要奴隸而已了，而是一個與她的丈夫平等的人，及爲她的丈夫之伴侶的了。他曾用着極有力量的語句，來主張夫妻兩方都互相有應盡之責任，並主張女人的心靈，也應該予以教育，而使其發

展至於最高的程度（註一）。他的婚姻概念，如果拿來和我們現在這個時候，所有之任何種婚姻概念相比擬的話，則縱使是有不如的地方的，然而這種不如的地方，也一定不會有多少。當他的小孩死了的時候，他曾寫一封信去安慰他的妻；而這封信之字裏行間，很表現出他之仁愛的熱情。據說，有一次，他與他的妻之親戚發生爭論，他的妻因為怕這種之爭論，要妨害他們之家庭幸福的原故，因之，便勸他陪她去做一次旅行，至於赫力昆山頂（Mount Helicon）之上；到山頂之後，他們便同把一種犧牲，放在於愛神之前祭她，並向她祈禱說：希望他們兩人之間之愛情，永遠不要有所減低。

（註一）見於波盧塔克的 *Conj. Prose* 之中。在於亞里斯多德的書之中，有一個地方，也曾對於一個好的妻之性格，予以一種極美麗的描寫。——見於亞里斯多德的經濟學（*Economics*）之第一冊，第七章中。

不過，在大體上講來，有德行的希臘女人所處的地位，是很低的。他永遠處在於被保護的狀態之下，就是在未出嫁的時候，是受着她的父母之保護的；在出嫁之後，是受着她的丈夫保護的；及至丈夫死而成爲寡婦的時候，又是受着她的兒子們之保護的。在有財產遺傳的問題發生的時候，她

的親屬中之男性的親屬，是有繼承之權，而她則沒有這種權。離婚之權，本是她和她的丈夫都同樣具有的，至少是在於雅典人之中爲如此。但是，她雖然有這種權，卻是在實際上，她們差不多簡直是沒有用到的，這是因爲教育與輿論，早已使她養成了怕人譏誚的習慣了，那麼在於離婚之時，司法機關是要將離婚之事公佈的，於是她便怕因此而受到別人之譏誚。不過她在於出嫁之時，是帶有妝奩到夫家的；而且，司空見慣之暴斃女孩之事，其諸種原因中之一種，要算就是嫁女一定要妝奩這點，那麼由此，也很可以看見女人帶到夫家去的妝奩是很多的。而且關於孤女之利益，雅典人之法律，也是特別注意到而予以仁慈之態度來處置的（註一）。柏拉圖也曾主張女人要和男人平等。但是一般人們的習慣，卻是完全與他的這種學說相反的。婚姻這件事情，在大致上，人們都是用着一種政治的眼光來看的，因之，便把牠看爲只是生產公民的一種方法。在斯巴達，甚至於還由政府下令說：老的及身體不健康的丈夫，都應該把他們之年輕的妻，讓與於那班身體強健的人，因爲身體強健的人，能夠爲國家產生勇武的兵士。斯巴達人之對待女人，在於許多方面上，都是和古希臘之別的城市國家中之人們之對待女人，有其不同之處。他們之對待女人的態度，雖然是

把人類在感情上與在動作上所有之一切優雅之點，都完全毀壞淨盡了，然而牠在實際上，卻實在是在於人民之間，產生了一種勇武而兇猛的愛國的熱情了的。而且，我們在於史書之中，曾看有許多例子，乃是敘述着那班身為母親的斯巴達婦女，親把她們的兒子，獻在於她們國家的祭壇之前而列入兵籍的；及敘述着她們在於她們的兒子打了勝仗而死在疆場的時候，乃是表現着很歡悅之感情的；及敘述着她們之把她們自己之英雄的精神，灌輸到她們的國家之軍隊中去。不過，在大體上，有德行的女人之名子，是很少現在於希臘史之中的。我們在於希臘史之中，確曾看到福細溫（Phocion）的妻，當她的丈夫在於雅典人之中已經佔了最重要的位置的時候，曾經表現有貞操行為（註二）；此外還看見有幾個婦女，表現有愛夫之熱情及孝順之熱情。但是，從大體上講來，當時最受人們注意的婦女，還要算是情婦（Hetaerae）或娼妓之類的女人（註三）。

（註一）請參看亞歷山大的婦女史（History of Women）這書在一七八三年出版於倫敦）之第一卷，第1101頁。

（註二）見於波盧斯的福細溫之中。

（註三）我們之得到關於古希臘娼妓的報告，在大體上是由於下列幾個地方而得來：（一）阿忒妮阿斯的 Deipnosoph-

opians 之第十三冊中；(1) 阿爾息夫倫 (Alciphron) 的書信集 (Letters)；(2) 琉細安關於娼妓所做的談話；及(3) 狄摩西尼及對泥伊刺 (Neaera) 的演講。請再參看色諾芬的 Memorabilia 之第三卷，第十一頁。在近代的書中，則請參看柏刻的 *Characteres*。阿忒泥阿斯是一個埃及人，他所在的年代，我們不能夠正確地知道；不過阿爾匹安是死在紀元後二二八年，而他似乎是死在阿爾匹安之後。關於這個問題之書籍，他曾看到很多種，而且曾從那些書籍之中，摘取出許多材料來，不過這類書籍，則至今已散佚不存了。至於阿爾息夫倫所在的年代，則現在人們都相信是在於與琉細安的時候相近的年代。

第一節 娼妓

假使我們要知道情婦或娼妓之類的女人，在於希臘人的生活中所佔的地位的話，則我們一定要把我們的思想，轉到一種「與我們自己的道德思想完全不同的」道德思想上去纔成。古希臘人對於美德所有的概念，乃是人類天性之一切方面，都應該讓其盡量發展而達至於極完全的程度，決不要讓其染有節慾苦行之色彩。在他們看來，我們的天性之中，有一些部分，比起別的部分來，要較為高尚些。因之，他們又認為，人們如果讓那些較低賤些的慾望中之任何一種，發展成爲

畸形而至於蒙蔽心靈，限制意志，及壟斷生活力的話，那是很可恥之事的。但是，用着系統的方法，來壓抑一種天賦的慾望之發展之事，那是在於古希臘人的思想之中，所要覺得是一件很莫明其妙的事的。那麼這樣的思想見解，無論是古希臘的立法家，還是古希臘的道學家，還是古希臘之一般的人民，似乎差不多都是毫無限制地，拿來應用之於兩性關係的事件之上的；因之，在那個時候之那班最有德行的人們，也就司空見慣地在於兩性關係之上，做出一些事情來，乃是在我們現在這個時候，人們差不多都要一致地予以非難的。

我們由於許多種社會而得到的知識，都是證明着：在這個兩性關係的事情之上，可以對於兩性之一方，予以一種差不多毫無限制的自由，但對於其他之一方，卻又絕不予以同樣的自由。可是在於希臘，因為有種種原因同時發生作用的原故，於是便有一部分娼妓，竟得到了一種地位，乃是在於別種社會之中，為婦女們所從不會得到的。一般的人們，對於那個司愛美的事情的女神阿富羅底（Aphrodite）所予之淫蕩式的崇拜，更對於娼妓之職業，賦予了一種宗教式的神聖性。在各處阿富羅底廟中之那些女教士們，就是娼妓，而在科林斯地方的阿富羅底廟中之那些身為

娼妓的女教士們，一般人們還相信她們會由於祈禱，而把一些種要降臨於科林斯地方的災難，阻止了呢。又據說，在巴比倫（Babylon），拜布利斯（Biblis），塞浦路斯，以及科林斯地方，賣淫之事，都是已經參入了宗教的儀式之中了的；而這些地方，以及米利都，特內多斯（Tenedos），列斯堡（Lesbos），以及阿拜多斯（Abydos）諸地方，都是以淫事研究出名的；而這類淫事，又是在於各寺廟的掩護之下而發展出來的（註一）。

（註一）依照某幾個著作家講來，“venerari”，這個字，是由於“venerem exerceo”，而得來，而所以由此得來，則是因為在於維那斯廟中所行的那些儀式的原因。請參看羅爾斯（Vossius）的Etymologicon Linguae Latinae 中“venerari”，那一題之下。並請參看拉摩魯勃法約（La Motte Le Vayer）的書信集中之第九十函。

再者，古希臘的人們，對於美術是感到一種很強烈的熱情的。那麼這一點事實，可以說是非常之有利於那班最美麗的女人，而足以使她們得到榮譽的。在希臘那個地方，在古代的時候，乃是自然之美麗，發展到了登峯造極的程度了的，因之，有一派用功於繪畫上及彫刻上的藝術家，也是其成功達到了無匹之境了的。同時，公共的遊戲及競爭式的遊戲，也是被人稱頌的，因之，身體最完

全強健的人，也便爲許多人們所聚會以慶祝。除了古希臘之外，我們在於世界的歷史上，可以說再也找不到一個別的時期來，乃是人們對於一切種的美所予之稱讚，是如此之熱烈及如此之普遍了。一般人們之崇拜美，可以說對於當時的道德教義，全部都生了影響；而且這種之崇拜，還使那班重要的道德家，把道德這種東西，視爲只是最高方式之超色慾的美而已。在於一切種文學之中，我們都可以看見有牠之存在；也可以說，在於一切種的文學之中，形式的美及體裁的美，乃是所要研究及之最主要之點。牠既鼓舞古希臘人去從事於一切種藝術，又是古希臘人的一切種藝術之標準。牠使古希臘人的妻，在於做一切種別的新婚之前，就要祈禱她們的兒童們之美麗。牠使那班最美麗的人，具有一種極可羨慕之尊貴性。娼妓往往都是最美麗的女人。存在於希臘的各城市之中，而爲一般人們所讚美之阿富羅底石像，就是用娼妓做爲模特兒而彫刻成的。那個娼妓夫賴泥 (Phryne)，就是那位彫刻家普刺克息忒利，所常常喜歡用來做爲模特兒，而做各種的彫刻的；她之那個用金來彫成的金像，就安置在於特爾斐 (Delphi) 地方之阿坡羅廟中；當她被人控告爲引誘雅典青年誤入歧途的時候，她的辯護律師亥拍賴第 (Hypareides) 曾在於法庭之上，於許多

審判官的閃爍眼光之前，將她所穿之衣服都脫下來，以表現出她之美媚，而使她得免於判罪。亞比利 (Apollon) 是一個畫家，同時又是那位娼妓雷易斯 (Lais) 的愛人；亞歷山大 曾把他自己所最寵愛的一個妾，當做一種至上的禮物而送給他；可是他這位畫家，在把她做為模特兒而繪畫的時候，竟為她的美媚所誘惑，而魂飛魄散了。古希臘的那位主要的花木畫家，其所以能夠把花木畫得很好，就是因為他很愛那位花女格利塞拉 (Glycera)，而常常都當她在於花叢之中的時候，來畫她。品得 (Pindar) 及施蒙尼迪 (Simonides) 都唱過頌讚娼妓之歌，而那班嚴肅的哲學家，也會有訪問娼妓之事，而且她們之名，無論在於那一個城市之中，也差不多是誰都曉得的（註一）。

（註一）關於娼妓與藝術的熱情兩者之關係，請參看烏爾洛羅 (Raoul Rochette) 的考古學途徑 (Cours d'Archéologie) 之第二七八頁至二七九頁。並請參看阿忒泥阿斯 的書之第十三冊，第五十九頁；及普林尼 的自然史 之第三十五章，第四十頁。

在人們的思想與感情都處在於這樣的狀態之下的時候，那許多較有野心及較有成就的女人，竟至於把娼妓當作職業，可以說並不是怎麼值得驚訝的事了；而那班為人妻的古希臘女人，

因爲過着幽居的生活，及因爲未受教育而沒有知識，於是便遺留下來的那種社會地位，竟至於爲娼妓們所得到了，那也可以說並不是怎麼值得驚呀的事。那班娼妓們，可以說是雅典之唯一自由的女人。因之，她們常常也就利用這種自由，以求得相當之知識。她們本來是美媚的，現在又有了這種相當的知識，於是在於她們原來所有的諸種美媚之點之外，又加上一種很有引誘力量之知識的美媚點了。大多數傑出的藝術家，詩人，歷史家，以及哲學家，都擁擠在於她們之左右，於是她自己，也毫無限制地，投入於她那個時候很熱鬧之知識的與藝術的濃郁空氣之中了；而且在於不久之後，她們簡直成爲最顯赫的文人社會之中心了。阿斯佩細亞 (Aspasia) 那位娼妓，她的天才及她的美麗，是很著名的，因之，也便得到伯里克里斯 (Pericles) 之熱愛。據說，她曾教授伯里克里斯以雄辯術；他之大多數著名的演說之中，有幾次也是她起稿的；關於國家的事情，他也時常與她商量；而蘇格拉底也猶如別的哲學家一樣，曾參加她的各種集會。蘇格拉底又曾自己在於心中深深地覺得，他是有教授那位娼妓名爲帶奧泰馬 (Diotima) 者的義務的。而伊壁鳩魯所有之最熱情的學生之中，有一個便是身爲娼妓的利奧梯姆 (Leontium) (註1)。

(註一)請參看美那日 (Menage) 那本很有趣味的小書 *Historia Mulierum Philosopharum* 及累尼威的古代婦女之第二四四頁。在很後一個時期，琉細安曾敘述士多拿的潘體亞 (Panthea) 之美麗成就，慷慨甚至於這敘述到她之貞潔。她是路求微刺斯 (Lucius Verus) 所寵愛的情婦。

另外還有一個原因，乃是在於提高娼妓階級的地位之上，恐怕也生有間接的作用的。這種原因，我們要想在於一本英文的書之中，暗示出來的話，那倒是一件極端困難的事情。不過我們要想完全不提到牠，那又是絕對不可能的，甚至於在我們只想對於古希臘的道德，做一種最簡略的概述的時候，我們要想完全不提到牠，那也是絕對不可能的。這點就是和女人發生不正當的關係之事，在古希臘的人們看來，乃是在於一個好人的生活之中，要算為平常的事情，而不是可恥的事情；這是因為他們把這種事情，拿來和那種較此更要卑下之自然的愛情事件，相比擬的原故。這種更要卑下之自然的愛情事件，就是龍陽之癖。而這種龍陽之風，可以說是古希臘的文明中之一個最深入的，及最奇異的污點。這種之惡德，在於荷馬的著作之中，及在於希西阿的著作之中，是我們所從不曾看見有的，牠之發生，實在是由於受了公共遊戲的影響而生的。公共的遊戲，因為使

人們常常想到絕對裸體的情形的原故（註一），於是便在於人們的心中，引動起一種不自然的情慾來了（註二）；而這種不自然的情慾，雖然是爲現代的人們，所完全想像不到的，卻是在於古希臘的時候，一般的人們，都視爲很難去抵抗牠的力量（註三）。爲一般人們所信仰的宗教，在於這件事情之上，也猶如在於別的事情之一樣，乃是要低頭於這種新起的惡德的。於是，爲諸種神把杯司酒的青年女神希俾（Hebe），被代以一位牧童甘尼美（Ganymede）了；此外，在地球上所有之一些種最壞惡德，也都被搬到奧林帕斯山上的衆神廟之中去了（註四）。各藝術家，都設法來把這種之不自然的情慾，表現在於他們所彫刻的陰陽人的石像上，在於他們所彫刻的酒神的石像之上，以及表現在於他們所彫刻之更無丈夫氣的阿坡羅的石像之上了。有好多道德家，也把牠頌讚爲聯繫友誼之繫帶了。意巴密嫩達所率領之庇比斯人軍隊，有人說也是因爲有牠來鼓舞，方有那種勇武之精神的了（註五）。不過，從大體上講，牠也是被視爲一種真確無疑的惡德的，只是人們對牠所持的態度之隨便，乃是竟至於我們現在差不多不能夠想像得到的程度的而已。總之，道德的觀念與道德的感情的變動所達到的程度，我們如果想舉例來說明的話，則我想恐怕很難

有一個例子，能夠比下面這件事實更好的了。這件事實就是哈摩狄阿斯 (Harmodius) 與阿里斯托齊吞 (Aristogeiton) 兩人，乃是由於一種不純潔的愛，而結合起來的，且是曾因為一次政治上的暗殺事件，而得到榮譽的（註六）；那麼那班古希臘人，在想到誰值得刻石像以留紀念的時候，據說他們會把這兩個人，認為是最值得刻石像以留紀念的呢。

（註一）Suard 起初曾被用過，後來卻為斯巴達人所廢棄了，再後來也為別的希臘人所廢棄了。在於柏累特 (Barréte) 的皇家碑文學會史 (Hist. de l'Académie royale des Inscriptions) 之第一冊中，曾有三則很有趣味的筆記，述及這種變遷之歷史，請參看之。

（註二）關於這種不自然的情感之所以發生出來的種種原因，格羅脫在於他的那本論柏拉圖的大著作之中，在批評到討論集 (Symposium) 的時候，曾有一些評語，請參看之。關於這整個問題，摩里曾敘述得很好。——見於他的古希臘宗教史 (Hist. des Religions de la Grèce antique) 之第三冊第三十五頁至三十九頁中。關於這個問題之事實，在

於得令革 (Döllinger) 的猶太人與異教徒 (Jew and Gentile) 之中，及在於謝多勃良的歷史研究之中，都收集有許多，請參看之。至於主要之具有創作性的著作，還要算是阿忒泥阿斯的 Delphosopistes 之第十三冊。這一本書要算是在於道德史上之含有痛苦意味的著作。

（註三）據說，亞爾西勞有一次，對於一個男童名為麥加且提斯 (Megabotes) 者，曾想拿來滿足他之一種情慾。但

後來他卻遏止了這種情慾，而不讓其發洩出來。因之，波盧塔克在其所著的亞儒西勞多之中，對於這位偉大的人物所表現出來之克制的精神，曾很予以重視；同時，泰利阿斯 (Maximus Tyrius) 也曾說過，這種之克制的精神，比起李奧 (Leonidas) 的英雄精神來，還要值得稱讚得多。——見於他的論文集中之第二十五篇之中。斯多噶學派，乃是古代一切學派中之最嚴肅的，而芝諾就是這個學派的創立者；這是我們都曉得的。卻是雷尼細阿斯在於他所著的芝諾傳之中，曾稱讚芝諾這位哲學家說，他對於這種惡行，是不大飲酒的。索福客 (Sofocles) 說得很就溺於這種惡行。

(註四)關於把這種惡德，歸到各種神的身上的例子，亞歷山大里亞的克力門在於他的 *Admonitio ad Gentem* 之中，曾舉有幾個例子，請參看之。據說，蘇格拉底曾認為，古羅馬人的主神，曾因為甘尼美聰明而愛他；而他之所以聰明，可以由於他的名子，乃是由於 *Talpa* 及 *Hypocritus* 而得來之事實而見之。因 *Hypocritus* 一字，乃是聰明地歡樂之意義。——見於色諾芬的 *Paedagogus* 之中。又坎泥之災禍，有人以為就是因為有一個美麗的男童，被引到了主神廟之中去，那位司婚姻的女神朱諾 (Juno) 生了嫉妒之心，於是便生出來的。——見於拉克坦細阿的神的制度之第二章，第十七頁中。

(註五)見於阿忒泥阿斯的 *Dei philosophias* 之第十三冊，第七十八頁之中。此外還有一本論到各種各樣的愛之，很令人厭惡的書，據說是琉細安所著的（然也有人說並不是他著的。）請也參看之。

(註六)見於普林尼的自然史之第三十四章，第九頁中。

娼妓階級的婦女，人們常常都以為是非常之敗德的；但是在古希臘，因為前面所講的這種原

因，和一些種別的原因同時發生作用的原故，於是人們便並不以為她們，乃是非常之敗德的了。不過娼妓階級的婦女中之大多數，在於古希臘的時候，還要算是隨在於這種非常的敗德之中，猶如她們在於一切別的時代之上，總是墮在於很卑賤的惡習之中一樣（註一），只有比較小數的娼妓，纔真正在事實上達到情婦的境界。甚至於這些已經達到情婦境界的娼妓，恐怕我們還可以說，她們之中之大多數，其所表現出來的諸種性格，還是千古以來，為娼妓階級的婦女所有的性格。不忠實，極端貪婪，以及極度奢侈，都是為她們所通有的特性。不過也有許多例外而已。這些例外的娼妓，雖然她們在根本上，還是被逐出於社會之外的，然而這並不怎麼壓迫她們，或貶抑她們。雖然人們之視她們，決不及人們之視結婚的女人之尊榮，然而人們似乎也在事實上普遍地相信着：為人妻的女人及為娼妓的女人，在於世界之上，都各有各的地位，各有各的功用，各有各的特殊優秀點。那位娼妓李恩那（*Leona*），是哈摩狄阿斯的一個朋友，她之死，是由於受着痛苦之刑，而不是由於將她的朋友的逆謀洩露出來；所以雅典的人們，為表示她並不會洩露她的朋友之逆謀起見，曾建造一個沒有舌頭的雌獅之石像，以紀念她之銜默之德性（註二）。又有一個娼妓名為巴歧斯（*Phis-*

(Ochis) 者她之溫和的舉止及不自私的情愛，是特別被人們記載下來的；而且有一封很感動人的書信，也描寫着她的性格，並敘述着她死後出葬時之哀榮（註三）。色諾芬在於他對於古希臘人的生活，所做之諸種最重要的描寫之中，曾描寫蘇格拉底，在於聽到人講有一個娼妓名為提奧多塔者很美麗之後，便和他的學生去訪問她，以決定這個消息到底是不是真的；又曾描寫他曾有一種恬靜而幽默的態度，來詢問她的居處所用的各種奢侈品，究竟是從何而來；又曾描寫他更進一步去指導她，說她如果想得到她的愛人們之寵愛的話，應培養某某一些種的性格。他告訴她說：她對於侮辱她的人們，應該閉門而拒之；在她的愛人們生病的時候，應該去侍候他們，當他們無論在於那一方面上，得到榮耀的成功的時候，應該表現出極大歡樂之情來；對於真正愛她的那些人們，應該溫柔地去愛他們。他和她這一次的談話，是很快樂的，完全沒有隔閡的；在他那方面，無論是在於表現於外的言語舉止之上，還是在於隱含在語言之中的意義之上，都沒有責備她的地方；在她那方面，則既不現有畏怯之態，也不存有放肆之心。那麼在他們終結他們的談話之後，我們這位在古希臘人中要算是最好而且最聰明的人物蘇格拉底，使用着一種很優雅的言詞，來頌

讚那位身為娼妓的女主人提奧多塔的美麗，而和她分別了（註四）。

（註一）關於這一點之證據，在於阿忒尼阿斯的 Delphosopists 之第十三冊中，及在於琉細安關於娼妓問題所做的會話之中，我們都可以看見有很多。請再參看忒斯的劇本宦官（*The Eunuch*）之第五幕第四場，在古希臘，娼妓階級的婦女中之大多數，並不是被稱之為情婦，而是稱之為 *hetaira*。

（註二）見於波盧塔克的論多爾（*De Garrulitate*）之中，及普林尼的自然史之第三十四章，第十九頁之中。有很多有嫌疑的人，都是在被捕之後，便自己咬斷了他們的舌頭，而不肯洩露秘密，也不肯接受當局之引誘。除了李恩那這個例子之外，美那日還舉有五個例子。——見於美那日的 *Historia Mulierum Philosopharum* 之一〇四頁至一〇八頁中。

（註三）關於巴茲斯，請參看阿爾息夫的書信集，特別請參看該集中之第十函。這第十件很感動人的信函，是講到巴茲斯之死的，其中曾敘述到她之仁愛的，及利他心的特性，在於阿忒尼阿斯的 Delphosopistas 之第十三冊，第六十六頁之中，也有一個很有趣味的故事，乃是講及巴茲斯的仁愛性及利他心的性格的。

（註四）見於色諾芬的 *Memorabilia* 之第三章，第十一頁中。

關於古希臘人的性生活，我在於前面所做的敘述，可以說是使人看到要發生出不快之感的敘述。假使不是在我們寫道德史的時候，那種在於性生活上的道德的進步情形，乃是我們非至少

予以一種概略的敘述不可的話，則我是一定不會涉及這樣一個極困難，極痛苦，及極錯綜的問題。我想我在於前面所敘述的，就已經很足以說明古希臘那片在產生偉大的男人上，比起一切別的地方來都要較勝的地方，可是在於產生偉大的女人上，竟是那樣貧瘠沒有生殖力的了。而且我想也是很足以表現出下面這一點的：古希臘的那班道德家，雖然也猶如我們一樣，把我們的天性，區分之為高級的部分及下級的部分，但是在他們所提倡的道德標準之上，卻是和我們現代的輿論，相差得很遠的。基督教關於性生活有一個教義說：除了在於「已經有了終身為夫婦的契約」的狀況之下之外，人們如果做着滿足性慾之事，那是犯罪的。而這種教義，在於古希臘的時候，那是完全沒有的。有種種嚴格的責任，是加在於古希臘之為人妻的婦女們身上的。在於一個較後的時期，也是有種種之責任，加在古希臘之為丈夫的人們身上的，不過這類責任之加在於他們身上，並不那麼嚴格而已。不自然的寵陽之愛，古希臘人是視之為不道德的，但是他們之輕描淡寫地非難牠，是使一個近代的人看來，要感到說不出的厭惡的。對於整個情婦階級，法律上是頗有剝奪她們的權利之處的；而且，她們的生活，比起從事於家庭生活的女人來，雖然是要較為可羨慕些的，

然而她們之受人們尊敬的程度，卻又要較爲遜些。但是，因爲有種種的原因同時發生作用的原故，於是便使她們的地位，提高到無可比擬的程度了。因之，厭惡結婚之風，便變成爲很普通了，而在於婚姻之外發生性的關係之事，人們也就是坦然及公然地爲之了。

第二節 羅馬人的輿論要較純潔得多

現在在這個地方，我們如果由於古希臘的文明，而轉來看看古羅馬人的文明的話，則我們便會看見，在於古羅馬人的文明之中，婦女的狀況，是已經有幾方面有了很重要的進步了的。我在前面曾經說過：貞潔的美德，是會由於道德學家從兩個不同的觀點來看過的。第一個觀點，是功利主義的觀點。從這個觀點來看貞潔的道德家，都把婚姻看爲理想的狀態，而把促進這種狀態之幸福，這種狀態之神聖性，及這種狀態之安穩性，視爲道德上的一切種格言之主要目的。這種見解最通行的地方，是政治的精神，比起宗教的精神來，要較爲有力量些的那些國家。第二個觀點，是神秘主義的觀點。從這個觀點來觀察貞潔問題的道德家，則把處女的貞操，視爲貞潔之最高的模型，又把

婚姻，視為只是由於理想的貞潔墮落下來的狀態之中，所有之一個最可以恕諒的墮落狀態而已。這種見解，是根據於人類所有之自然的羞恥感情的。從歷史上看來，人們特別信仰牠的地方，乃是政治的情操很低，而宗教的情操很強的地方。那麼我想，在羅馬有一件事實是很值得注意的。這件事實就是：在於羅馬的宗教制度之頂上，我們看見有兩種僧侶式的團體存在；而這兩種團體，似乎正是代表着那兩種見解一樣。這兩種在羅馬城中最具有神聖性的僧侶式團體，一種就是主神廟中之教士，而另一種則是竈神廟中之貞女，兩者所做的事情，人們都相信是對於羅馬國家，具有非常重要的關係的。兩者中之每一種，都只能夠在於羅馬城之內，盡着他們所應盡的職務。兩者中之每一種，當其就任的時候，都是舉行着最隆重的典禮的。兩者中之每一種，都是受着人們之最深切的崇敬的。不過牠們兩者，在於一個重要的方面之上，卻有其不同之處。那些貞女們，乃是完全的處女；她們是用着種種最驚人的苦行，求維持她們的貞潔的。那班教士們則反是。他們是一定要結婚的。他們的婚姻，可以說是古羅馬人之最嚴格的與最神聖的婚姻之代表。他們在結婚的時候，要舉行最隆重的典禮。他們的婚姻，只有死亡方能取消。假使他們的妻死了的話，則他們之教士的身分，

也便取消了（註一）。

（註一）關於教士，請參看澤力阿斯的 *Notes Africa* 之第十章，第十五頁。

關於這兩種僧侶式的人們，我們很可以說，那班在主神廟中的教士們，乃是古羅馬人的情操之最忠實的表出。古羅馬人的宗教，在根本上是具有家庭的意味的；而立法者之一個主要的目的，也是在於把一切種尊榮的事情及莊嚴的事情，都加在於婚姻之上。一夫一妻之制，自從最古的時候起，就已經嚴格地施行着了。而由於古羅馬人的勢力的擴展，遂把這種一夫一妻之制，推行之於歐洲，那也可以說是由於古羅馬人勢力的擴展，而生的諸種有利的偉大結果中之一種。在於最古的羅馬神話故事之中，我們看見有很多證據，是足以證明婦女在於那個時候，乃是既在於道德上，有很高的成就，而在於古羅馬人的生活，又佔着重要的位置的。琉克理細亞所著的諸種悲劇，及勿爾吉尼阿（*Virginia*）所著的諸種悲劇，都表示當時的婦女，具有一種榮耀的感情，具有一種欲求得最高的貞潔之心，這是後來基督教的民族，所不能夠超過的。在於那些最古的神話故事之中，有一個是講及薩賓（*Sabine*）的女人們，曾因為調停她們的父母與她們的丈夫兩者間之爭論，

而把那個尚在嬰孩時代的共和國之危險，解救了的；又有一個，是講及科立奧雷那（*Coriolanus*）的母親，曾由於用着祈禱的方法，而把那種即要毀滅她的國家的大災難，轉移了去了的。那麼由於這兩個故事，很足以見得古羅馬的婦女們，在於愛護國家之上，也是盡有職務的。又有一個最古的神話故事說，古羅馬的貴婦女們，有一次在於國家遇到危險的時候，她們曾把她們的長頭髮割下來，而做弓弦以貽兵士（註一）；因之，有一個維那斯卡爾伐（*Venus Calva*）廟，就是人們建立來紀念她們的。另外又有一個廟，乃是建立來紀念一位古羅馬的婦女之孝順的；據說在這位女人的母親，被判了餓死之罪之後，她曾請求准許她到監獄中去看她的母親，監獄長官是准許她入監獄去看她的母親了，可是她在看見母親之時，使用她的奶來餵她的母親（註二）。

（註一）見於卡匹托來那的 Maximinus Junier 之中。

（註二）見於普林尼的自然史之第七章，第三十六頁中。又有一個與此相似而又很著名的神話故事說，有一個女兒，曾經如此去用奶來餵她的父親。——見於馬克息馬斯的書之第五冊，第四章中。

但是，古羅馬人的妻在法律上所有的位置，曾有一個好長的時期，都是很低的。古羅馬人的家

庭，是根據於家長具有無限威權的原理而組織的。這種無限的威權，既加在於他的妻身上，也加在於他的兒童們身上；而且他對於他的妻，如果他要離婚的話，他是可以隨便離婚的。在於羅馬史的最古的那個時期之上，由於新郎把禮物送給新娘的父親的風俗，既不會有，而嫁女附有妝奩之風俗，也不會有。不過因為為父親的人，具有絕對支配他的女兒之權的原故，於是有的時候，便對於女兒之在實際上已經定妥的婚約，他甚至於也有毀約之權（註一）。但是，及至結婚（結婚是在古羅馬之較早的那些時期之中，所通行的風俗）之後，這種絕對的威權，便由於父親之手，而移至於丈夫的手中去了；而且有的時候，他甚至還可以把她處死的（註二）。法律與輿論兩者，都協力合作起來，以使夫妻兩方之貞潔，達到了最嚴格的程度。因之，據說有五百二十年之久，在羅馬從不會有一件離婚那樣的事情發生（註三）。有一個元老院的議員，因為有一次，曾在於女兒的面前，和他的妻接吻之故，於是便被人們所攻擊（註四）；由此，很足以看見當時的人們的舉止，是很嚴格的了。為母親的人，如果把她的餵奶於她的兒童之責任，委託之於一個奶媽的話，那在當時是認為非常之可恥的（註五）。那些種勸人節儉的法律，更把家庭經濟之種種微末的事情，都予以最細密而嚴格的

規定（註六）。娼妓階級的婦女，其人數也許是很多的，其自由權確是不受限制的，然而她們在社會上，總是很受人們看不起。她們如果無恥地，公然承認她們是娼妓階級中之份子的話，則當時人們相信，只這一點，就是足以處她們以懲罰的了（註七）。而且有一種舊的法律，在原來訂立起來的時候，其目的也許是想從象徵上，來教訓人以結婚生活的諸種責任的，所以牠在語句上，乃是規定着像這樣之爲娼妓的女人，一個也不准接近朱諾神的祭壇（註八）。據說，有一個知府官，有一次在一個娼寮之中，被別人打他，但他後來竟不能夠報仇，因爲一個身爲知府的人，如果讓人知道他會到娼寮之中去的話，那是一件很羞恥的事情（註九）。至於婦女的貞潔之具有神聖性，則古羅馬的人們相信，乃是一切種自然的現象，都可以證明的。例如，那類最兇野的動物，當其在於一個處女之前的時候，是變成爲很順服的（註一〇）。又當一個婦女裸體繞行於一處田地之間的時候，那些白螞蟻以及一切種令人討厭的昆蟲，都死在於她之前（註一一）。又據說，男人當其溺斃而漂浮在於水面的時候，其面是朝下而背向上的，但是當女人溺斃而漂浮在於水面的時候，卻是背朝下而面向上的了；那麼這種據說的事實，在古羅馬那班博物家看來，就是因爲婦女的貞潔性，要較高於男人的

原故(註二)。

(註一)由於普羅塔斯的劇本 *Stichus* 之一幕之中，我們似乎可以推知出這一點來。在於帝政的時期之中，這種權似乎已經完全被廢止了；不過最先頒下廢止這種權的法令的（其實最先頒下來的這種法令，乃是含有規範的性質的，而不是含有命令的性質的。）乃是安托泰那底，而且是要到戴克里先的時候，這種真正被廢止了去的。——見於拉布雷 (*Laboulaye*) 的婦女之社會的與政治的狀況之研究 (*Recherches sur la condition civile et politique des femme*) 之第十六頁至十七頁中。

(註二)見於澤力阿斯的 *Noctes Attica* 之第十章，第二十三頁中。

(註三)見於馬克息馬斯的書之第二冊，第一章，第四節之中；及見於澤力阿斯的 *Noctes Attica* 之第四章，第三頁之中。

(註四)見於馬塞林那斯的書之中。

(註五)見於塔西佗的 *De Oratoribus* 之第二十八章中。

(註六)請參看澤力阿斯的 *Noctes Attica* 之第二章，第二十四頁中。

(註七)請參看塔西佗的編年史之第二冊，第八十五頁。

(註八)見於澤力阿斯的 *Noctes Attica* 之第四章，第三頁中。朱諾是司婚姻的女神。

(註九)見於澤力阿斯的 *Noctes Attica* 之第四章，第十四頁。

(註一〇)獅子之類的猛獸，在於一個處女之前，便要變成爲呆癡之迷信，我相信是在於最古時代的羅馬，已經有了。聖以瑪多又曾說過：古羅馬人曾用年輕的女郎，做爲誘致野獸之餌，而放她們到山野之間去，而她們也就在於山野之間，捉了一些犀牛回來。——見於勃戎維耳的論意見之第二冊，第三十五頁中。

(註一一)見於替林尼的自然史之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三頁中。

(註一二)見於前書之第七章，第十八頁中。

亞里斯多德曾說過，古希臘人之較優於野蠻人，有許多方面，而其中有一方面則是下面這個事實：古希臘人並不知別的民族一樣，把他們的妻視爲奴隸，而是把她們，視爲幫助他們的人，及視爲伴侶他們之人。但是有一個羅馬的著作家，又把他的國家中的人們之對待他們的妻的情形，認爲是證明古羅馬的文明，較優於古希臘文明的一個證據。這種的看法，在大體上可以說是很公平的。他說：雖然古希臘人是把他們的妻，放在於他們的家中之深閨之中的，雖然他們是除了與親戚們歡宴之外，是絕不准許他們的妻參加宴會的，而且是除了有一個親戚在場之外，是絕不准許她們看見一個男人的；卻是，從不曾有一個古羅馬人，乃是不肯帶他的妻去赴宴會的，乃是在家庭中食飯的時候，不肯讓他家庭中的主母坐在首席之上的。至於在爲人妻的婦女們，完全受制於她們

的丈夫的那個時期之中，丈夫壓迫妻子的情形究竟是不是很利害的，那卻是我們現在所不能夠解答的問題。在帕拉泰因山上，有一個廟，乃是供奉一個女神名為微力普勒加（Viriplaca）者；因為她之使命，乃是安慰人間的丈夫們的，所以古羅馬的婦女們，很崇拜着她（註二）。另外李維又說到一個奇怪的故事（這個故事雖然不是不可信的，卻是未必是事實）。他說，在於共和時期之中，曾有許多為人妻的女人，用毒藥來毒殺她們的丈夫（註三）。不過從大體上講來，我們很可以說：古羅馬人的主婦（Matron），從最古的時候起，在羅馬就是一種榮耀的名稱（註四）；在帝政時期，有一個法學家，曾把婚姻的定義，定為「具有一切神權與人權的男女所成立的終身伴侶」（註五），那麼這種美麗的語句，可以說是把古羅馬人的感情，最忠實地表現出來的了；再，婦女的美德，在於古羅馬人的傳記之中，無論在於那個時期之上，都是佔着一個頗為重要的地位的（註五）。

（註一）見於馬克息馬斯的書之第二冊第一章第六節之中。

（註二）見於李維的歷史之第八章第十八頁中。

（註三）請參看馬克息馬斯的書之第二冊第一章。

（註四）見於摩德斯天那斯（Modestinus）的書中。

(註五)請參看李維的歷史之第三十四卷，第五章在於亞歷山大里亞的克力門的 *Barbari* 之中，關於具有英雄氣概的婦女（不過在大致上都是古希臘的婦女）之故事或歷史，曾搜集有不少。

古羅馬的道德之完全崩潰，其促成之諸種原因，我在於前面，已經一一列舉過了。這種之完全崩潰，是開始於歷次與迦太基人戰爭之後不久的時候，在破壞共和時代的政治之上，生有很大的作用，而至於帝政時期，德撒系諸帝的時候，便達到了頂點。在歷史上，可以說並沒有幾個變動的事例，乃是無論在於宗教生活的範圍之內，還是在於家庭生活的範圍之內，還是在於社會生活的範圍之內，還是在於政治生活的範圍之內，都生有如此深入的影響的了。哲學上的懷疑主義，是侵蝕了古代的各種宗教了。東方的奢侈之風，及東方的道德，像洪水一樣向西滾流，而把古羅馬原有之一切種嚴肅而樸素的習慣，都淹沒了去了。歷次的國內戰爭，以及帝制的政治，都是促使人民性格敗壞之原因；有時候就使有虛偽地恢復共和時代風俗舉止之事，那在事實上，也只有把這種虛偽之事，弄成爲更不可救藥的敗德之事而已。人們之不能控制地墮落，及差不多猶如發狂一樣的墮落，可以說就是這個罪惡的時期之特徵；因之，在於這個時期之中，女性的美德之破壞，也是特別顯

著而且可恥的。各著作家在敘述到帝政時期的事情的時候，所講到那類狂歡飲宴的邪惡事件，可以說下面這種種的事實，都是促成的因素。這些事實就是：奴隸加多之事，乃是無論在於那個時代之上，都是特別有損於貞潔的道德的，那麼在羅馬，這時奴隸之增加，是增加得非常之多了；又這些奴隸之中，有很大一部分，乃是由於羅馬帝國之那些最淫亂的省份選拔而來的；又佛羅刺（Flora）譯者按，佛羅刺乃司花事之女神。的遊戲，乃是將許多裸體的娼妓，拿來比賽的，那麼這種遊戲，在當時殊為盛行；又默劇在當時也是很盛行的，而其所以盛行的原因，則在於那些演員，膽大無恥地將各種淫慾之事表演出來；又古代希臘及亞洲所盛行的情婦之風俗，這時也傳入了羅馬，而為那班富人們所耽溺着；又各種淫蕩的圖畫，都開始風行起來，而每一家人家都拿來做裝璜品，而懸掛在於室中了；又貝宜（Baino）那個華麗的水城，興起來了，牠的奢侈，足以和亞洲那些著名的罪惡之城匹敵，而牠的美麗，則駕亞洲那些著名的罪惡之城而上之；又那班暴富的人，是耽溺於酒色的；又自古相傳下來的那一切種習慣與信仰，由於許多種原因所推動，是破壞了去了，又因為行着君主專制的政體，而把人們的政治野心堵塞了的原故，於是人們也就都以享樂為事了。我想大多

數的學者，都會記得：當他們在原初翻閱斯韋托尼阿的書的時候，或翻閱蘭普利地亞斯的書的時候，乃是曾經在於心中，感覺到古羅馬人所犯的罪，實在很大而且卑鄙的。朱味那爾的諷刺詩集中之第六篇，其所用的語句，因為他是一個諷刺詩人之故，也許是自然而然地會有若干張大其詞的地方，然而其所詠及之墮落腐敗的事情，其在於婦女們之中推行之廣，簡直是至於可怕的程度。在於提庇留皇帝的時候，簡直為事實所迫，而不能不頒下一個特別的法令，來禁止那班出身於貴族家庭的婦女去登入妓籍而賣淫了（註一）。在古希臘，淫慾這種東西，乃是取着美術的方式，而成爲古希臘的藝術之母，而藝術發展之後，又轉來對牠生有很深入的影響的；但是古羅馬人之那種極粗莽的性格，是使他們的淫慾，決不能夠走上這種美術之路的；反之，他們之嗜看角鬪表演之慾，竟是頗不自然地，把殘忍之特性，與牠聯合起來的。在於歷史之上的，的確還有許多時期，乃是人們所表現出來之美德，比起愷撒系諸帝的那個時期來，還要稀少的，但是恐怕再也沒有一個別的時期，乃是惡德之風行，能夠更甚於牠的了。特別是那些年輕的皇帝，一方面因為他們的生活，是常常都處在於怕人暗殺之中的，另一方面又因為和他們接近的人，都是一些淫佞之徒，於是他們在事實

上，也便不顧死活地，只管耽溺於一切種變態的縱慾事情了。近代的著作家，對於近代社會的種種腐化事情，多少總持有一種衝默不言的態度；但是這種態度，古羅馬的那班著作家，是並沒有。所以，在於馬細阿爾的諷刺短詩集之中，在於亞羅利厄及拍特洛尼阿兩人的小說故事之中，以及在琉細安的會話集之某一些部分之中，我們都可以看見，那類淫穢的事情，都是赤裸裸地及毫不以為恥地描寫着的；那麼這可以說是他們太把他們個時代的精神，忠實地反映出來的了。

(註一)見於塔西佗的編年史之第二章，第八十五頁中。這種法令之所以頒布下來，是因為有一個貴族的婦女，名為維斯普利亞(Vesullia)者，曾經登臺入妓籍而賣淫的原故。

再者，一部分因為各種邪惡的原因，另一部分又因為各種公共制度所具有之引誘性，對於家庭生活生有不良的影響的原故，於是又使古羅馬人，普遍地養成一種不願意結婚的習慣了。奧古斯都因為看見人民有了這種習慣，於是便頒布一些種取締獨身的法律，而對於生有三個兒子的父親，又予以許多種的特權，然而其結果，並不會將那種習慣禁止了去(註二)。有一篇特別有趣味的演說，據說乃是在於共和時代即將結束的時候，有一個人名為牛米笛卡斯(Metellus Numi-

(*Diogenes*)者因爲想消滅這種習慣的原故，於是便演出來的。這篇演說，在現在還保留在於史書之中。牛米笛卡斯在這篇演說之中說：「我們羅馬同胞，請你們聽着，我們假使能夠沒有老婆而過生活的話，那我們就應該完全不做那類色慾之事；但是，因爲自然界乃是註定着：人們既是在於有老婆的狀況之下，不能夠得到十分快樂的生活，而在於沒有老婆的狀況之下，也是不能夠得到十分快樂的生活的，所以，我們且爲着我們民族之永存，而犧牲我們自己之片刻的享樂吧！」（註二）。

（註一）見於加西阿的書之第十六册中。

（註二）見於澤力阿斯的 *Novus Attus* 之中。據說，當時聽演講的人們之中，有一些曾以爲，牛米笛卡斯因爲其目的乃是在於勸人結婚之故，於是在於演講的時候，便關於婚姻本身所具有之種種真確無疑的缺點，都略去而不講了。他們又認爲，他如果能夠把全部真理，都老老實實地講出來，那他便要更現得光榮得多。在於古希臘人之中，流行有許多種既粗莽而又往往是沒有良心的說法，都是關於爲人妻的婦女們的。這類之說法，在於斯托俾阿斯 (*Stobaeus*) 的 *Sententiae* 之中，含有許多。其中有一個說法，是爲古希臘一個詩人所說的。這個說法就是：「結婚這件事情，只予以人以兩天的快樂而已——一天是丈夫把他的妻初次抱到他懷中的時候，而另一天則是他把她埋在墳墓之中的時候。」而在羅馬，則一個老婆只有「在床上及在墳墓中」是好的，也成爲流行的成語了。

在於這種腐化的氣氛之中，古羅馬的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卻有了一種大大的變動了。她們在起初的時候，其所處的狀況，乃是絕對受制於或依賴於她們的父親或丈夫的。可是她們在於帝政時期之中，便得到一種很自由及很尊榮的地位了。不過她們所已經得到的這種地位，後來便忽然地失了，而且永不會完全得到恢復了。本來，古羅馬人的婚姻，顯然是分爲兩大類的。第一類是要較爲嚴格的，而且從法律的眼光看來，也要較爲榮耀的。在這類的婚姻之下，女人要受制於她的丈夫；法律對於丈夫，予有一種差不多到了絕對程度之支配他的妻的身體及支配他的妻的財產之權。第二類是比較不嚴格的，而女人之法律上的地位，也是沒有變動的，就是還是在於父親保護的狀態之下，而並不改變爲受制於她的丈夫。第一類的婚姻，通行於共和時代；其中又可以區分爲三種——（1）莊嚴式的（*Confarreatio*），這種婚姻，只限於貴族階級，而在結婚的時候，舉行隆重的典禮，也只有由於舉行最隆重的宗教典禮，纔能夠離婚；（2）買賣式的（*Coinpactio*），這是純然屬於一般的人民的，而所以稱爲買賣式的，則因爲這種婚姻之締結過程，有一種象徵的買賣手續；（3）實際式的（*Utriusque*），這種婚姻，乃是只要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同居在一塊，有一年之久不會

離開，便算成立了。但是，在於帝政時期之中，這種方式的婚姻，差不多變成爲完全廢止了。於是那種比較不嚴格或比較弛鬆的婚姻，便代之而興了。這種婚姻，只根據於簡單的互相同意，而毫不舉行宗教的或社會的儀式。牠在實際上，生有一種很重要的結果。這就是：像這樣結婚的女人，由於法律的眼光看來，她還是屬於她父親的家庭中之份子，因之，她也是仍舊在於她父親的保護之下，而不是在於她的丈夫的保護之下。不過，她雖然是在於她的父親保護之下，只是爲父親的人原來所有之絕對支配她的權，這時卻完全沒有了。由於這種婚姻之普遍地被採用，爲人妻的女人們，便在於實際上，得到在法律上絕對獨立的權了。她們的妝奩，是要歸之於她們的丈夫的。但是除了這一點是例外之外，她們是根據於她們自己之權，而擁有她們的財產了。她們的父親的財產，她們是根據繼承權而分得的；她們分得之後，自己獨自擁有着，而和她們的丈夫沒有關係。於是古羅馬人的財產之中，有很大一部分，便都爲婦女們所擁有了。爲人妻的女人所私用來做事的男人，變成爲喜劇家在寫劇本的時候，所喜歡拿來放在於他們的喜劇之中的人物了；而很有錢的妻們之虐待她們的丈夫（據說，她們有時候，竟用着很高的利息，來借錢給他們的丈夫。）也時常成爲諷刺詩家之

主要的吟詠題目了（註一）。

（註一）見於夫里德撰得的羅馬人習尚史之第一冊，第三六〇頁至三六四頁中。關於古羅馬的婦女，在於政治事情上所生的重大影響，在於登提斯的道德觀念史（*Hist. des Idées Morales*）之第二冊，第九十八頁至九十九頁中，曾有幾句很值得注意的話，請參看之。登提斯這位著作家所說的那些話，在關於家庭道德史的一切問題之上，是特別有價值的。在於普羅塔斯的劇本 *Andria* 之中，及在於馬羅阿爾的諷刺短詩之有幾部分之中，其所涉及的事情，俱與這點有關係。

這樣一來，在於家庭的構造之上，有了一種完全改變原來面目的變動了。家庭的構造，不是根據於專制的原理了，而是根據平等合作的原理了。爲人妻的女人，在法律上處在於一種完全獨立的地位了，而在於社會上，又處在於很尊榮的地位了。那類較具有保守性的精神，在於這種變動之中，當然受到了威嚇了；於是在事實上，當局的人，也曾有兩次努力設法來挽回這種變動了。第一次之努力，是奧匹安法令（*Oppian Law*）之頒布。這種法令，其目的是在於限制婦女的奢侈生活；但是在事實上，雖然得了伽圖之十分努力以推行，卻是其結果，還是在於不久之後，便被取消了（註二）。第二次則是福昆尼亞法令（*Voconian Law*）之頒布。這一種法令，較前一種要重要些。牠把婦女

們根據繼承權而得的財產，限制到很少的數量之上。但是，社會上的輿論，從不會十分承認牠，而且因為人們常常假托着法律上的種種理由來規避牠的原故，牠在實際上是只生有一部分之作用的（註二）。

（註一）關於這種法令之取消，在於李維的歷史之第三十四卷，第一章至第八章中，曾有很值得注意的討論，請參看之。

（註二）見於勒谷未的女性道德史之第二十三頁至二十六頁中。聖奧古斯丁非難這種法令說，牠是我們所能夠提去來的法令中之最不公平的了，甚至竟是我們所能夠想像到的法令中之最不公平的了。——見於他的神之城之中。他的這種見解，很可以做為一個例子，以證明他那個時代的人們的思想，和後來中世紀的人們的思想之不同，因為在後來中世紀的時候，女兒之權之常常為封建的法律所犧牲，是人們並不生有抗議之事的。

由於婚姻方式之解變，另外還生有一種更重要的結果。這就是：婚姻這回事，既被看為只是社會上的一種契約，既被看為只是訂約之兩方，為着兩方之幸福而訂立的契約，於是牠之繼續性，便是根據於兩方之共同承認了。假使兩方中之任何一方，想要將牠解除的話，他（或她）可以隨便去為之。在解除之後，兩方面都各自具有重婚之權。那麼，在於這種婚姻制度風行之下，人們對於婚姻上所應盡的各種責任，當然也就極隨便地應付着了。我們看見，西塞祿之休離他的妻，是因為他

想另外得一棕妝區（註一）；在李維亞（Livya）腹中懷妊的時候，奧古斯都因為想和她結婚的原故，曾壓迫她的丈夫而命其休離她（註二）；伽圖曾得到他的妻的父親之允許，而把他的妻讓給他的朋友和騰細阿斯（Hortensius），及至他的朋友死後，他又把她娶回來（註三）；米栖那斯（Maecenas）時常都在更換他的妻（註四）；索法斯（Sernpronius Sophus）之休離他的妻，只因爲有一次，她並不告訴他便私自去參觀那類公共的遊戲（註五）；伊密力阿斯（Paulus Aemilius）之休離他的妻，則更不說出什麼理由來，而只是自己維護自己地說：『我的鞋是新的，而且是做得很好的，但沒有人曉得牠們使我不舒服的地方是在於那裏』（註六）。婦女們之休離她們的丈夫，其活躍之情形，也不見得有稍讓之處。辛尼加曾抱着滿腔憤恨之情，來詆譭這種隨便離婚的惡習慣。他說：在羅馬，人們再也不把離婚之事，視爲羞恥的事了；並說：有一些婦女，她們之計算年，不是根據着羅馬的執政官，而是根據她們時常更換的丈夫了（註七）。辛尼加之這種憤恨的話，無論在於基督徒之中，還是在於異教徒之中，都生有同感的回音。例如忒滔良說：『離婚是結婚所必生出來之果』（註八）。馬細阿爾曾講到一個女人，乃是在當時，已經換過十個丈夫了的（註九）；朱味那爾也

曾講過一個女人，乃是在於當時，已經在於五年之中，換了八個丈夫了的（註一〇）不過關於這類的例子，要算聖哲羅姆所說的那個，是最非常的了；他說：在羅馬有一個女人，她所嫁的丈夫，達至二十三個之多，而她的第二十三個丈夫所娶過的妻，她也要算是第二十一個（註一一）。

（註一）見於波盧塔克的西塞羅之中。

（註二）見於塔西佗的編年史之中。

（註三）見於波盧塔克的伽圖之中。

（註四）見於辛尼加的書信集之第一百一十四函中。

（註五）見於馬克息馬斯的書之第六冊，第三章中。

（註六）見於波盧塔克的伊密力阿斯之中。不過這句話到底是不是伊密力阿斯自己說出來，那卻並不十分清楚。

（註七）見於辛尼加的 *De Beneficiis* 之中。請再參看他的書信集之第一百零五函。

（註八）見於他的辯護書之中。

（註九）見於馬細阿爾的諷刺短詩集之中。

（註一〇）見於朱味那爾的選劇詩集之中。

（註一一）見於聖哲羅姆的書信集之中。

這些例子，當然是一些極端的例子。不過牠們雖然是極端的例子，然而我們仍然很可以說：結婚生活之固定性，在當時實在是有了嚴重的損壞了。但是，在講到這種損壞的原因的時候，我們往往是會把法律上的變動所生的影響，過於重視的。其實，在於輿論處在於一種較純潔的狀態之下的時候，男女兩方很在以都得有很高的自由離婚之權，然而在事實上卻又毫不生有嚴重的結果的。我們看見，為丈夫的人所具有之休離他的妻的權，乃是向來在法律上就有了的，然而當其在共和的時期之中，他們從不使用他們的這種權，或就使有使用的時候，那其例子也是很少的。那班在於後來，因為時常離婚結婚，而至使好人一聽到便要覺得頭痛的人們，如果處在於結婚之後不能夠再有離婚之事發生出來的狀況之下，他們之中恐怕有大多數，一定都是不肯去結婚的，且一定都是要以「和異性發生許多種不正當的關係」為滿足的；或假使他們是已經結婚了的話，則他們也一定由於通姦的方法，以滿足他們之好嘗新鮮味道的慾望。當時的情形，是有一種洪水式的腐化之潮，在流到了羅馬了，所以無論是有那一種法令來阻止牠，都不足以阻止牠流入於家庭生活之中去。在歷史上各個大腐化的時期之上，由於政府所頒佈之禁止離婚的法令，是從來不會在

事實上，得到使結婚的生活純潔的結果的；反之，當羅馬在帝政時期的時候，人民雖然有離婚結婚之自由，然而這在實際上，對於有很多量的女性美德在那裏存在的事實，並不會生有妨害的影響。

在前一章之中，我曾經講過，表現在於古人的生活中的諸種美德，在我們拿來和那些表現在於近代社會中的美德，相比擬的時候，我們看見前者是較優於後者的。在近代那些在大體上，要算是很愚昧及很腐敗的民族之中，我們很少看見有英雄的及俊傑的人物多量地產生出來；但是在古代則不是這樣。所以不是這樣，我在於前面也這樣曾講過：古代培養道德的諸種原動力，雖然在於壓制或減弱墮落者之腐化上，是完全不生有效力的，然而從大體上講，牠們在於產生美德之上，是要較為適宜得多的，而且牠們在事實上，對於那班具有高超的天性的人們，是促使其將他們所具有之高超的天性，發展至於我們能夠想像得到之最高的點之上的。這一點，在於古羅馬帝政時期之婦人的生活之中，尤其表現得清楚。在於那個時期之中，婦女的道德情調，是非常之低的；恐怕法國在攝政時期（譯者按：當指路易十五時奧爾良（Orléans）公爵攝政之時。）的時候，或當英國在查理士第二復辟之後的時候，婦女們的道德情調之低，也趕不上那個時期，而且，在於那

個時期之中，那種不自然的龍陽之愛，簡直在於帕拉泰因山上的皇宮之中，放縱着差不多至於並不怎麼規避地表演着的程度的；在於近代最腐化的皇宮之中，這種不自然的龍陽之愛之表演，無論如何也不致於如帕拉泰因山上的皇宮中所演之甚的。然而，雖然在於那個時期之中，婚姻是最自由的，腐化的現象也是極普遍的，可是，在於那個時期之中，具有英雄氣概的女人，及忠貞於丈夫的女人，其產量之多，恐怕再也沒有一個別的時期，是能夠趕得上的了。那類很醇樸的風尚，在於那個時期之中，還是和那種差不多達到了無限制的程度之奢侈生活並存着。據說，奧古斯都常常使他的女兒們及孫女們，去做着紡紗與織布的工作；而且他所穿的衣服之中之大多數，還都是他的妻及他的妹妹所做的（註一）。爲人妻的婦女們，在於管理家庭之上所具有之幹才，特別是在於紡織之上所具有的幹才，乃是在於她們的墓誌銘中，常常都講到的（註二）。知識方面的文化，散播在於她們之間也很深（註三）；所以我們看見，有好些婦女，乃是既勤勞於女紅，又對於丈夫生有最真誠而忠貞的愛，又在於知識上，得有很高的成就的。如龐培那個傑出而忠貞的妻科泥力亞（Cori-olus）（註四），辛尼加的朋友馬細亞，及他的母親赫爾維亞，都是這類的人物。北部意大利的各地

市，對於當時的腐化潮流，在大體上可以說是並不會受到浸染的；而且巴士亞及布里西亞（Brasilia）兩個城市，是特別以婦女的美德著名的（註五）。例如，在於淫風極盛的那麼一個時期之中，有一個貴婦人名為馬倫尼亞（Mallonia）者，曾把匕首插到她的胸中去自殺，而不肯受提庇留之點污（註六）。有許多古羅馬人的妻，都是具有很高貴的美德的，因之，有許多世代之久，她們都是成爲流行於人間之家庭故事中之主要人物的；那麼這類的女人中之大多數，我們都必定要認爲，乃是產生在於婚姻之法律上的束縛，已經變成爲最弛鬆的那個時期之中的。布魯特斯的妻坡爾細亞（Porcia），在看見她的丈夫坐立不安地焦急着的時候，曾想去和她的丈夫分憂；但她不知道她的勇敢，是否足以忍受得住那種憂慮的事情，所以她一時也就不敢去要她的丈夫把他的圖謀告訴她；後來她私自用刀來割她的股，以試驗她是否有忍受痛苦的能力，及至試驗證明她有這種能力之後，她纔敢去問她丈夫的圖謀；及至她的丈夫被判死刑，而她到了最後便要與他分離的時候，她的眼睛曾偶然地看到一個關於赫克忒與安德洛馬岐兩人離別的圖畫，這時她之向來所有的高超的忍受精神，纔只有一次現有不濟的樣子而已（註七）；那麼在我們讀到這種的敘述的時候，

還有誰能夠不在於心中，感嘆她的英雄氣概及她的溫柔性格呢？辛尼加的妻鮑林那（Paulina），在於她的丈夫死的時候，曾把她自己的血管切破，以求隨伴她的丈夫於九泉之下；及至許多血由於血管之中流出來，她的奴隸們，及已經被解放而得到自由的舊日奴隸們，便把她的傷處包裹起來，而強迫她活着；但是自此以後，她雖然免強活着，卻是態度始終消極，而面色總是慘白的了；而許多羅馬人，在看見她之這種慘白的面容，而想念到她之節烈的行爲，無不生有敬仰之心的了。

（註八）當畢達斯（Patris）被判處自盡之罪的時候，凡是知道他的妻阿立阿對他的愛情之忠貞，而又知道她是一位具有英雄氣概的婦女的人，都預知她不久會尋她丈夫於九泉之下的。她的女婿特拉西亞，曾盡力去勸解她，要她不要自殺。他向她說：「假使我被判處死刑的時候，你願意讓你的女兒，跟我死去嗎？」她回答說：「假使她曾和你相處，能夠如我和畢達斯相處那麼長久，及如我和畢達斯相處那麼和好的話，當然我也是願意她跟着你死的。」因為她之要死的心，是如此之決的，所以她的朋友們，都很小心地看守着她，以防她之自殺。但是她卻用力把她的頭，猛撞於牆上，結果她倒在地上了，然而她還起來向她的朋友們說：「我告訴你們，如果你們不讓我由於一種容

易的方法而死，我是要由於一種困難的方法而死的。」這樣一來，朋友們也就不再繼續去防備她死了，而她也便得到一個在於古史上，要算是最偉大的死了。畢達斯在判處自盡之罪之後，起初頗爲躊躇，不肯去自殺。及至他的妻不被人看守防備之後，她便拿起一把匕首，深深地插入於她自己的胸中，然後拔出來，在匕首滿現有熱氣騰騰之象之下，遞給她的丈夫，並且帶着她那將死的氣息而說：「我的畢達斯，插進去不痛的。」（註九）。

（註一）見於斯韋托尼阿的奧古斯都之中。查理曼也同樣使他的女兒們去做毛織的工作。——見於愛因哈德的查理曼之第十九章中。

（註二）見於夫里德博得的自奧古斯都皇朝起至於安敦年朝之末止之羅馬人的習尚之法文譯本之第一冊，第十四頁中。

（註三）關於這點之證據，在於夫里德博得之自奧古斯都皇朝起至於安敦年朝之末止之羅馬人習尚之第一冊，第三八七頁至三九五頁中，曾有很多，請參看之。

（註四）見於波盧塔克的廳塔之中。

（註五）見於馬爾阿爾的訓規短詩集之中。也見於普林尼的書信集之第一冊，第十四函之中。

（註六）見於斯韋托尼阿的提庇留之第四十五章中。

(註七)見於波盧塔克的布魯特斯之中。

(註八)見於塔西佗的編年史之中。

(註九)見於普林尼的書信集之第三卷第十六函中；及馬爾阿爾的諷刺短詩集之中。

這位大阿立阿的偉大，是在於其他的婦女們之上的；不過在起初那幾個皇帝的時候，及在杜密善皇帝的時候，也有許多別的羅馬婦女，同樣現有忠貞於她們的丈夫之精神的。過了黑海(Black Sea)的那些不毛的地方，在羅馬人想來，是非常之可怕的，因之，有許多犯罪的人，都流放到這些地方去。那麼在那些流放的犯人，們漂浮黑海而去的時候，有許多貴婦人，都自由地跟隨她們之被流放的丈夫而浮海以去，而且其中有幾個，乃是在於丈夫死的時候，不肯再繼續活着的。(註一)。例如那位小阿立阿，就是當她的丈夫被判流放的時候，她都忠誠地跟隨在於他之左右的；而且當她的丈夫死的時候，她之所以不跟着也就死去，只是因為人們勸她，說她應該繼續活着以養育他與她所生的小孩們。(註二)。她之這種當未亡人的晚年，是和杜密善皇帝在於流放之中過着生活的(註三)。而她的女兒，既是在於她的性格上，以溫和著名的，又是以尊貴著名的(註四)；在於她的

丈夫赫爾維狄阿兩次被流放的時候，她都跟着他去；及至她的丈夫死了之後，有一次因為有人損害她丈夫的名譽，她又為丈夫辯護而被流放（註五）。在於各歷史家所著的史書之中，有時都提到這類的事例，現在發見有幾個碑文，也提到這類事例，那麼這很足以證明，這類事例在於那個時候，並不是不常見的；而且，在於古羅馬的那些墓誌銘之中，除了時常現有深切的夫婦愛情之外，再也沒有別的特徵，是能夠更值得注意的了（註六）。而關於夫婦間這種深切的愛，可以說在於下面這種事實之中，表現得最能感動人了，很難另外有一種事實，其表現這種愛的情形，能夠如此之感動人的了。這件事實就是：在於古羅馬人的石棺之上，常常都有一塊牌，上面刻有夫婦兩人之像，兩人中之每一個，都把一隻手伸到另一人之肩上，親愛地搭着，表示他們在死的時候，也猶如在生的時候一樣，表示他們之就死，乃是持着一種十分沉靜的態度的，因為他們想，他們在於墳墓之中，乃是始終不離的伴侶。

（註一）見於塔西佗的編年史之中；及見於他的歷史之第一冊，第三章之中。請再參看夫里德楞得的自奧古斯都皇帝起至安敦尼朝之末止之羅馬人習尚之第一冊，第四〇六頁中。

(註二)見於塔西佗的編年史之中。

(註三)普林尼說在杜密善那位暴君死過之後，她曾回到羅馬來。

見於他的書信集之第三冊，第十一函中。

(註四)見於普林尼的書信集之第七冊，第十九函中。

(註五)請參看普林尼的書信集之第七冊，第十九函中。加西阿斯及塔西佗兩人，在於他們的書之中，都曾提到赫爾維狄阿之被流放；不過在他們講到他的時候，他似乎是一個纖弱而沒有理性的人。

(註六)夫里德楞得曾舉有許多最感動人的例子。請參看他的白奧古斯都皇朝起至安敦年朝之末止之羅馬人習尚之第一冊，第四一〇頁至四一四頁。

在帝政時期之後來，對於那種很風靡一時之淫佚之風，曾取締過好幾次。那種取締不自然的龍陽之愛之舊有斯干天尼安法 (Semitian law)，杜密善曾拿來施行起來。(註一) 惠西葩西安會把皇宮中之奢侈，減輕起來；馬克賴那斯對於那班犯通姦的人，曾處以緹在一塊而活活燒死之刑。(註二) 哈德良對於一男一女合起來洗澡之事，也處以罪刑；後來亞歷山大塞弗拉斯也如此辦理；不過這種事，只有最後到了君士坦丁的時候，纔被撲滅了去。亞歷山大塞弗拉斯與腓力兩人，都曾極努力去壓迫淫佞之徒。(註三) 在安敦年朝的時候，這種淫佚之風，也猶如大多數邪惡之行

爲一樣，大概是有大大的滅殺了的。不過雖然如此，羅馬城還仍舊是一個很腐敗的中心；只有到了基督教的勢力擴大起來，羅馬帝國的皇宮移到君士坦丁堡去，以及因爲屢次受野蠻人的侵略而社會變成爲窮困的時候，這種淫佚之風才有相當的滅殺。

(註一) 見於斯韋托尼阿的杜密善之第八章中。

(註二) 見於卡匹托來那的馬克羅斯之中。

(註三) 見於圖普利地亞斯的亞歷山大塞弗拉斯之中。

不過，那班道德家，卻做了幾件很重要的事情。在婚姻上須遵守忠貞的義務之事，在於以前各時期上，乃是差不多只加在於爲妻的人們的身上的（註一）；但是這時，那班道德家所做的幾種重要事情之中，有一件就是明白清楚地主張着：這種忠貞之義務，應該加在於夫妻兩方之身上。關於克力騰涅斯特刺（Clytemnestra）的故事，及關於米第亞的故事，很可以表現出古希臘之那班爲人妻的婦女們，因爲丈夫們有權去做那類差不多達到了無限制的程度的縱慾事情的原故，於是便生出來之很兇猛的憤慨之情（註二）。據說，安德洛馬岐之用心扶養她的丈夫赫克忒的私生

子們，也猶如她之扶養她自己的小孩一樣，這又很足以表示她之愛他，是達到了最高點了的（註三）。在最初的時候，丈夫也在婚姻中有忠貞的責任之觀念，我想那班古羅馬人，決不是完全不曾感覺到的；不過那類觀念，很少拿來實現之於事實上，或絕不會拿來實現之於事實上而已。不過那類觀念雖然曾為古羅馬人所感覺到，卻是他們絕不會把丈夫的責任，視為和妻的責任相等的。通姦這個名詞，以及在法律上對於通姦所予之一切種懲罰，都是只加在於為妻的婦女們身上的。講起古羅馬之為妻的婦女們所具有之寬宏大量的心腸，在史書上我們所看見的許多例子之中，可以說沒有幾個，是比起西庇阿那位忠實的妻伊密力亞（*Emilia*）來，更要能夠感動人些的了。伊密力亞在曉得她的丈夫，迷醉於她的奴隸中一個的時候，他在心中所感受到的痛苦，只是默默地忍受着而已；及至她丈夫死了之後，她更把那位奴隸解放了，因為她丈夫所曾經愛過的人，她在心中不忍令其仍舊做着奴隸（註四）。

（註一）有一篇講演詞，有人說是狄摩西尼所講的，其實並不十分可靠。在那篇講演詞之中，對於為丈夫的人所具有之放縱於淫樂之權，皆認為是當然的事。例如曾有這樣幾句話：「我們因為要得到快樂，是以要有情婦，因為須要人服侍，是以

要有妾，因為要想得合法的兒女，及因為想得一個忠實的管家婆，是以要有妾。」

(註二)關於各民族中，為妻的婦女們對於丈夫所持的態度，在於阿忒提阿的 *Deipnosophists* 之第十三冊之中，曾有幾段很值得注意的話，請參看之。

(註三)見於幼里披底的安德洛馬之中。

(註四)見於馬克息馬斯的書之第六冊，第七章，第一節中，關於古羅馬之為丈夫的人，在行事上很乖戾放蕩之舉例，在史書上曾記載有幾個。例如，奧古斯都就是有許多情婦的。請參看斯韋托尼阿的奧古斯都之第七十一章。又如奧理略的那位同事登刺斯，也是有許多情婦而至於他的妻嫉妒的。請參看薩巴西安那斯的登刺斯。

亞里斯多德曾經很明顯地主張着：為丈夫的人們，在於婚姻之中，是希望他們的妻對於他們忠貞的，然而他們自身，也應該同樣對於他們的妻忠貞（註一）。及至後來一個時期，波盧塔克與辛尼加，又都會努力去推行這種夫對妻的忠貞（註二）。這種夫對妻的忠貞，在於古羅馬人的生活之中，其的確在那裏存在之情形（至少在學理上是存在的），我們可以由於阿爾匹安之把牠訂為法律中之一條原則而見之，及牠之正式顯現在庇護的判詞之中而見之。所謂正式顯現在於庇護的判詞之中，那就是說，庇護這位皇帝，在於受一個為丈夫的人要求的時候，他是聽他的話而判他

的妻以通姦之罪了；但他在於判詞之末尾，卻附加上下面這兩句話：「假使你能夠由於你的生活之中，找出一件事情來證明你對她是忠貞的話，那麼我的判她罪的判詞便可以執行了。要曉得，一個爲丈夫的人，如果自己不能夠守忠貞之責任，卻是又要他的妻忠貞，那是不公道的事情呢！」

(註三)

(註一)見於亞理斯多德的經濟學之第一冊中。

(註二)波盧塔克在於他之那部很優美的論婚姻的書中，曾把夫對妻的忠貞，極力地提倡。假使遇到爲丈夫的人不忠貞的時候，他主張爲妻的人最好持着一種不聞不知的態度，而在於心裏想着，她丈夫爲着放縱他的色慾，而另外找一個人爲伴侶，那是卑鄙下賤的事情。辛尼加對於這個問題，雖然只是簡單地講到，卻是其措詞是很激烈的。——請參看他的書信集之第九十四函，及第九十五函。

(註三)這在於聖奧古斯丁的已婚通姦論 (De Coni. Adult.) 之中，曾引用到普羅塔斯在於好久以前，就在於他的劇本之中，安置一個角色，而描寫他對於只懲罰不貞潔的妻，而不懲罰不貞潔的丈夫的法律，生有之不平之鳴之情形。例如他問：因爲每一個忠實的女人，都以一個丈夫爲滿足，爲什麼每一個忠實的男人，不應該以一個妻爲滿足呢？——見於普羅塔斯的劇本 *Mercator* 之第四幕，第五場之中。

另外還有一種變動，是我們在於後來的羅馬人社會之中，可以隱約地辨別出來的。這種變動，

就是人們總喜歡由於神祕主義的觀點，來把貞潔視為根本上是善的，而不喜歡由於功利主義的觀點，來把貞潔視為是善的了。這種變動之發生，在大體上，是因為有新柏拉圖派的哲學及畢達哥拉斯派的哲學，興起起來的原故。這兩派哲學，都殊途同歸地，把人們的身體及附屬於身體的各種情慾，視之為在根本上是罪惡的；又把全部美德，都視之為只是靈魂不受各種情慾之沾污而已。因為這兩派哲學是這樣的，於是便促成了這種變動了。這種變動所生之一個最重要的結果，就是使人們對於婚前不貞潔之事，持着一種更嚴格的意見了。講到婚前不貞潔這件事，則牠如果是為男人所犯的，且是犯得並不過度的，而犯的方式，又不是取着通姦的方式的話，那在以前，是並不被人譴責的，或是只被人視為可非難的事情，而並不達至於譴責的程度的。那位大伽圖，顯然是承認牠為合理的事情的（註一）。西塞祿對於牠，也予以一種極堪怪異的意見。他說：「假使事實上有一個人，他在思想中，乃是認為年青的男人，都應該完全屏絕玩娼妓之事的話，則他這個人，實在未免過於嚴格了。我並不想去反對他的這種見解；不過他的見解，實在不只是和我們現在這個時代的放縱生活不合，還是和我們的祖宗所遺傳下來的風俗習慣不合的。試問，這樣玩娼妓的事情，是會

有什麼時代是沒有過的？曾在於什麼時代上，牠是曾被人們攻擊過的？曾在於什麼時代上，牠是不被久許其存在的？現在正在被認為合法的事情，試問曾在於什麼時代上是被認為不合法的？（註二）他的這種見解，很可以把當時一般人們的思想，簡單地表現出來。而且有一種重大的變動，乃是在於受着基督教的影響之下，便至少顯現在於歐洲人們的職業之上的；那麼西塞祿的那種見解，可以說也簡單地，把這種重大的變動，表示了出來。按披克提忒這個人，在於大多數的問題之上，都是持着斯多噶派之最嚴肅的見解的，因之，他也就這樣勸他的學生們說：「你們要盡力去避免在婚前和異性發生關係之事，至少要盡力去避免那類被稱為通姦及犯法的事，不過對於那班行為不大檢點的人，你們又請萬勿去攻擊他們。」（註三）再，古羅馬人關於婚前貞潔這個問題之思想，又很可以由於亞歷山大塞弗拉斯的生活中而見之。亞歷山大塞弗拉斯這位皇帝，恐怕是在於古羅馬所有的一切皇帝之中，要算是最努力於制定法律來取締罪惡之事的了。但是，每在於他任命一個省長的時候，他總是賜他以馬匹及僕人，以供他應用；假使那位省長是還沒有結婚的，話，他還賜他以一個妾；至於所以賜他以一個妾的理由，則歷史家會很莊重地說過，「那是因為如

果沒有一個妾，他是一定不能夠過生活的」(註四)。

(註一)見於賀拉西的諷刺詩集之第一冊，第二首之中。

(註二)見於西塞羅的 Pro Caelio之第二十章中。這篇演說詞之全部，那班想知道古羅馬人對於這類問題所有的思想的人們，很值得去看一看；不過我們應該曉得，這乃是一個律師，為替一個淫蕩之徒辯護時所說的話。

(註三)見於埃披克提式的 Enchiridion之第三十三章中。

(註四)請參看奧普利地亞斯的亞歷山大塞弗拉斯。在於亞福利厄的 The Metamorphoses之第五冊之中，有一篇演說詞，他說是神們所說的。在這篇演說詞中，因為維那斯的兒子和那位女神賽狄發生關係，她便生氣之故，於是眾神們便對她予以規勸。由於這篇演說詞，很可以看見一般的人們對於這個問題的見解。

關於反對這類見解之意見，在於古羅馬人的各種著作之中，並沒有看見有多少。不過為量數雖然少，卻是很值得注意的，因為牠們足以說明那種當時已經興起的趨向。魯法斯曾很明白地及很鄭重地說：除了由於婚姻的方式之外，沒有別種方式的男女結合是可以允許的(註一)。克立索斯吞曾很熱望着賣淫之事，應該用法律來禁止。在於那班隱匿的人對於貞潔這個問題所持的見解之中，甚至於我們還可以隱隱約約地看出，他們對於婚姻也是認為不潔之事的。提雅那的阿坡

羅尼阿斯，就是根據着這種理由，而一生過着獨身的生活的（註二）。則諾比亞（Zenobia）除了她認爲爲着產生一個兒子以繼承後代起見，不能不有時和她的丈夫同居之外，她是不肯同她的丈夫同居的（註三）。據說，海披薩猶如基督教的許多聖徒一樣，她雖然會嫁人，然而終身還是一個處女（註四）。「把身體上的一切種事情，都視爲不潔的，而又認爲我們如果要得到純潔，必定要超越於這類事情」的信仰，在於第三世紀的時候，曾被人們極力予以提倡。奧理略與朱理安兩位皇帝，可以說都是在於他們那個時代，最足以代表最好的異教徒的精神的了。他們兩人中之每一個，都是老婆死得很早的；而他們在於老婆死了之後，所表現出來的美德，都是爲他們做傳的人所極力予以稱贊的。不過他們兩人所表現出來之這種美德，其所取的方式，頗有不同之處。據說，奧理略因爲不願意再討一個繼妻，來爲他的小孩們之繼母而控制他們的原故，於是便只要來一個妾而已（註五）。而朱理安，則在於他的妻死過之後，便只完全過着一種制慾的生活了（註六）。

（註一）魯法斯所說之這種話，斯托傳阿斯曾保存在於他的書之中。請參看登拉斯的古代道德觀念史之第二冊，第一

(註二)見於拜羅司特刺塔斯的提羅那的阿坡羅尼阿斯之第一章中。畢達哥拉斯曾說過：「一個男人只應該和他自己的妻發生性的關係。」在這種說法被人引用的時候，提羅那的阿坡羅尼阿斯說，那是與別人有關而與我無關的話。

(註三)見於坡力奧(Pollio)的則諾比亞之中。

(註四)這是一個不知名的著作家所說的。不過勞馬達斯(Sindas)却曾引用過。請參看美那日的 Historia Med-
icorum Philosopharum 之第五十八頁中。

(註五)見於卡匹托來那的列理略之中。

(註六)見於馬塞林那斯的書中。

第三節 基督教的影響

前面所講的那些事實，可以說我都是將原來的事實縮短起來，而最簡單地講出來的，且是在於講着的時候，差不多並不加上什麼批評的。但是我希望，只是這個樣子，就足以把古羅馬人對於這個問題所持的態度，表示出來了，且足以把他們的態度，在轉移中所趨向的方向，表示出來了。那班熟悉於這類研究的人，一定很容易便曉得：我們要想把一種道德情操之存在於人們之中的時

間，正正確確地劃出來的話，那是不可能的。不過我們卻的確曉得：在於羅馬帝國之較後的那些時候之上，一般的人們對於這個問題所生的感想，比起以後的人們的感想來，是要較為細緻而複雜得多的。而且我們還的確曉得：代着斯多噶派哲學而興之東方的各種哲學，對於這種變動，是生有很大的影響的。這種變動發生不久之後，基督教便突起起來，而成爲這種變動中之新趨向的代表了。牠把純潔視爲一切種美德中之最重要的；同時，牠又竭盡牠所有之巨大力量，來提倡這種美德。在於起初那幾位相信基督教的皇帝所頒布的法令之中，我們可以看出有許多地方，都是表示他們是在極熱情地提倡這種美德的。例如，那班淫佞之徒，是處以將鎔化之鉛，灌在於他們的喉中之刑的。而在於強姦的事情之上，則被姦的女人，如果也是願意的，那便不只是那個強姦的人，要處以死刑，就是被姦的那個女人，也要處以死刑（註一）。這時那班演戲的女伶們，是已經成爲奴隸的方式的了（在實際上，簡直就是邪惡的奴隸）。那麼那些法令之中有一種，便准許她們在受基督教的洗禮之後，可以不再從事於女伶的職業（註二）。這種法令，無論在於促進純潔之美德上，還是在於推進慈善的事情上，都可以說是有很大的貢獻的。又有一種歌女，乃是常常在於富人宴會的場

所從事於歌唱或從事於演戲的。那班神父們看到她們的生活，覺得非常之慘；於是便被取締了去，而有一個很嚴厲的法令，禁止這種職業之恢復了（註三）。

（註一）見於狄奧多西法典之第九冊，第二十四題下。

（註二）見於狄奧多西法典之第十五冊，第七題下。

（註三）請參看狄奧多西法典之第十五冊，第七題，及第十題下。這個法令，是頒布於三八五年。聖哲羅姆說：這類歌女，乃是魔鬼的音樂隊，而有害於人類，也猶如妖婦一樣。請參看關於這個法令之註解。

於政府發生這些法令之後，教會之懲罰的法令，也就跟着而頒布了。在於教會的懲罰法令之中，關於不貞潔之罪的那一部分，恐怕比起任何一個別的部分來，其所佔的地位都要大些。犯着龍陽之罪的人，及使自己的女兒爲娼妓的母親，都罰以永久不准參與聖餐之罪；此外有許多較小的罪，也予以嚴厲地視察之處分。當時人們之隱匿的熱情，更使這方面的道德所佔的優勢，增進起來；而人們之想像，在於不久之後，也爲基督教之那班身爲處女的殉教者所具有的純潔的與尊貴的性格，所迷惑着了。這些身爲處女的殉教者，雖然有的時候，她們也把她們的英雄氣概，和她們所具有之最細緻溫柔的女人性格，混合起來，然而不只有一次，她們是把她們的勇敢精神表現出來，以

至於絕不見弱於男人所表現出來的勇敢精神的。講到能夠忍受身體上的痛苦的勇敢來，基督教所產生出來的人物之中，可以說再也沒有一個，是能夠超過布蘭帶那的了；她是一個貧苦而身為女僕的孩子，是在於里昂殉教的。又，在於全部歷史上，恐怕我們很難再找出一個別的純潔事例，乃是比起聖拍匹杜阿在殉教的時候，所表現出來之自然的純潔來，更要感動人些了。據說，聖拍匹杜阿是被判處以用野牛來殺死的刑的；那麼，當她在那個圓形廣場之中，被牛的角攻倒而躺在於沙上的時候，她是已經達到半死之程度了，然而就在於這種最堪恐怖的時間之上，她之那種至高的處女貞潔性，還是表現出來；這就是說，她在於被牛的角攻擊的時候，她的衣服已經被撕破了，而她在於這個將死的片刻之間，還是把那些破爛的衣服，拉攏起來以遮蔽她的身體（註一）。

（註一）請參看聖拍匹杜阿行述。聖拍匹杜阿在臨刑時所有的這些行為，我相信乃是普遍地被認為確實可靠的。在於各個時期之上，乃在於各種宗教之中，求出同樣的道德感情來之事，我認為要算是在於道德史之上，最具有教訓性的事情了；我想再也沒有別種事情，乃是較比更具有教訓性的了。那麼，我現在可以舉出一件與聖拍匹杜阿的事件相似，而又不是屬於基督教的範圍之內的事例，以表示貞潔這種道德感情之具有永久性。在於小普林尼的書信集之中有一封信，曾講到那位聖神廟中的貞女科羅力亞，在被杜密善皇帝判處死刑之後，於執行死刑之時，所有之諸種可憐的狀況。他說，

她在名義上，是因為犯親屬相姦之罪，而被判處以活埋之刑的；但是她之無辜，似乎是為人們所普遍地相信着的；而且她之被判刑，是不經審問的手續的，她當時也不在場的。當她下入那個竄之中的時候，她的衣服被撥破及擾亂了。這時她乃左右翻轉而拉她的衣服。同時那個執行刑罰的人看見她這個樣子，於是便伸手去幫她；但她趕快把她的手縮回去，因為她怕他碰着了她；而她之所以怕他碰着她，則是因為當時的人都相信，那樣一碰便要沾污了。由此，很足以看見，就使是在於那樣極慘痛的時候，她之貞女的純潔性，還是使她不肯去遇到那種沾污的接觸的。——見於費林尼的書信集之第四冊，第十一函中。假使我們要從這個時期起，再向上回溯幾個世紀的話，則我們便會看見，幼里拔底所加之於坡力克塞那的那一種性格，很與基督徒們加之於聖拍匹杜阿的那一種性格相似。例如，幼里拔底說，當坡力克塞那被執行刑罰的人用劍一砍去之後，她便倒在地上；而這時，人們都看見，她之最後所注意的事情，乃是她要穩穩地倒下去。

這時也有許多很有趣味的通俗故事，產生了出來。這類故事，雖然在大部分上，是沒有優美的色彩的，然而她們在歷史上，卻是很具有重要性的，因為牠們表現出人們的想像轉向到這個方向上來的力量，並表現出基督教被視為肉慾之大敵的情形。現在我們且舉幾個這類故事於此以爲例子。聖哲羅姆曾講過一個差不多使我們不能夠相信的例子。他說，在戴克里先皇帝所行的一次屠殺的時候，有一個年輕的基督徒，被異教徒們用着絲帶來細着，而放在於一所很美麗的花

園之中，用着種種能夠迷惑他的耳目的事情來誘惑他，同時又令一個很美麗的娼妓，用着種種媚態來迷惑他，卻是他屹然不為所動，反而將自己的舌頭咬斷下來，而唾吐在於那位娼妓的面上（註一）。有一些故事，又講着有一些年輕的基督徒們，穿着浪蕩者的衣服，裝出浪蕩者的舉動，而跑到娼寮之中去，裝着玩娼妓的樣子，然後便把自己所穿的衣服，換給娼妓們穿，而讓他們得以逃脫火坑（註二）。據說，有一次，聖阿格尼（St. Agnes）曾在於許多人面前，被剝得赤裸裸的；當時所有的人，看到這樣的狀況，都把視線轉到別的地方去；只有一個人沒有轉移他的視線，他於是立刻也便變成爲瞎子（註三）。尼薩的聖格列高里之妹，在於胸中曾患有癌症，但她又不肯讓她的胸露給醫生看，於是其結果，上帝爲獎賞她的貞潔起見，便神蹟地讓她的病好了（註四）。從前曾有美麗的腰帶之故事，基督教的聖徒們，卻用一種貞潔的腰帶來抵抗牠。這種貞潔的腰帶，只有自身貞潔的人帶的時候，牠方能合口起來；且是帶着這種腰帶的人，足以把他（或她）的情慾消滅了去的（註五）。身爲淫蕩之徒的人，一定有魔鬼附在於他（或她）身上之說，也不是不常有的。有一個有魔鬼附身的女郎，當她所穿的衣服被送給聖帕科密阿斯看的時候，他由於她的衣服，便看出她是

有一個愛人的（註六）。有一個娼妓誣告聖托馬忒加斯，說他曾經是她的嫖客，而且他所答應給她的錢，結果並沒有給她。在這種誣告之下，他是把她所說的錢，給她了，但是有一個魔鬼，卻立刻附到她的身上了（註七）。由於聖徒們之努力去把娼妓救出墮落之場，又生出許多故事來。在基督教初期的時候，聖馬格達楞尼（Magdalene），埃及的聖馬利，聖阿夫拉（St. Afra），聖皮拉枝，聖退易斯（St. Thais），以及聖提奧多塔，都是曾經做過娼妓的人，而在於中世紀的時候，科托那的聖馬貴賴特（St. Marguerite of Cortona），及里米尼的克拉刺（Clara of Rimini），也都是曾經做過娼妓的人（註八）。據說，聖維塔利阿斯（St. Vitalina）每天晚上，都是到他附近的娼寮之中去，給錢於娼妓們，使她們在當晚不必接客，以不致犯着性交之罪；另外還祈禱着，以使她們改信基督教（註九）。據說，聖塞拉比溫有一次，行過埃及的一個村莊，有一個娼妓來糾纏他。他答應某一個時間之上，到她的地方去。到了時候，他是到她的地方去了；不過他向她聲明說，他這來是負有他的僧團所委託的任務的。他聲明過之後，便跪在於地上，開始背讀詩篇起來。而每在於背定一首詩的時候，他都接着便為他的女主人祈禱一次。她看見他的行為是很奇怪的，但看見他的聲調及舉止

又莊嚴得很，於是她既畏懼而又感動了。漸漸地，她的眼淚流出來了。她跪下來在於他的旁邊，而且和他一樣念着祈禱之辭。他並不注意到她，而只是用着同樣嚴肅而莊嚴的聲調，繼續不斷地一點鐘又一點鐘地念下去，絕沒有休息的時候，也沒有間斷的時候。到了最後，她之懊悔罪過之情，達到了極盛而至於恐怖之境了。大概到了早晨灰白的曉亮照耀了大地的時候，她便半死地倒在於他的腳前，而用着斷續的悲聲，來向他請求着說：無論什麼地方，只要是足以使我贖以往的罪的，請你帶我去罷（註一〇）。

（註一）見於保羅傳中。

（註二）聖安布洛茲曾講過一個這樣的故事，是發生在於安提阿地方的（見於他的 *De Virginitibus* 之第二册，第四章中。）當那個相信基督教的青年拿去執行死刑的時候，他從前曾經救過的那個女郎，曾現出來而與他同死。故西比亞也曾說過一個與此很相似的故事，不過他把事情發生的地方，說是在亞歷山大里亞。

（註三）請參看四里埃的教會著作家史 (*Hist. des Auteurs*) 之第三册，第五二三頁。

（註四）見於前書之第三册，第二〇四頁至二〇七頁中。

（註五）在於愛爾蘭的聖徒們之中，據說聖科爾曼曾有一條腰帶，乃是只有為貞潔的人所帶，惟能適合口的，因之在

好久以來，就被當作聖徒的一種遺物，而保存在於愛爾蘭了（見於阿爾根的 *Acta Sanctorum Hiberniae* 之第一卷，第二四六頁中）。又據說聖福西阿斯（*St. Furcas*）也有一條腰帶，乃是帶着便會顯除色慾的（見於阿爾根的前書之第二九二頁中）。聖阿奎那的腰帶，似乎也是頗具有這類的特性的。在古希臘及古羅馬人中，都流行有一種風俗，那就是爲新娘的人，都要帶着一條腰帶，以便新郎在於結婚的床上解脫之因之，「解腰帶」（*Zonam solvere*）之成語，在當時便成爲表示「婦女的貞操已失」（*Patetiam mulieris imminere*）之成語了。——見於尼於巴得的（*De Ritibus Romanorum*）之第四七九頁中，及見於亞歷山大的婦女史之第二卷，第三〇〇頁中。

（註六）見於聖帕科密阿斯傳中。

（註七）請參看尼羅的格列高里所著的聖托馬式加斯傳。

（註八）關於這些故事，部四的查理士先生（*M. Charles de Bussy*）曾著有一本小書，名爲娼妓的聖徒（*Les Courtisanes saintes*）。據說，關於聖阿夫拉，頗有可疑之處，因爲她的諸種行爲，雖然表現她是一個改過的娼妓，然而聖福祿內塔斯（*St. Fortunatus*）在於兩行講到她的話之中，曾說她是一個處女。——見於奧黎農的德國研究（*Études German.*）之第二冊，第八頁中。

（註九）請參看聖佐安泥茲傳（*Vie. Sancti Joannes*）。

（註十）見於提厄蒙的教會史筆記之第十冊，第六十一頁至六十二頁中。關於聖帕夫那替阿斯（*St. Pappantius*）之使那位妓女退易斯改信基督教，其經過的情形，也有一個很饒趣味的故事講到。

不過，那班隱居的聖徒們，在把貞潔之重要性，深深地印在於人們的心靈之中，而使其成爲具有永久性的信仰之上，雖然是曾有了極大的貢獻的，卻是因爲他們在於婚姻之問題上，曾生有極壞的影響之故，他們的貢獻，也要算是抵消了去了。在於神父們所著之那無量數的書之中，有人也曾尋出兩三則對於婚姻制度予以很美麗的敘述的（註二）；但是在大體上，他們對於婚姻制度所持的態度，可以說是最粗莽與最可厭了，恐怕我們很難想像出另外一件事情，乃是比此更要粗莽及可厭的了（註三）。其實，男女關係之事，自然所以創設出來之目的，就是爲着救濟死亡的原故，而且依照林尼阿斯（Linnæus）講來，這種事甚至於還存在於植物界之中呢；但是那班基督徒們，總是確定不移地認爲是由於亞當墮落而生的；因之，婚姻這種事，他們也就是由於牠所具有之最壞的方面來觀察。由於牠所引起來的柔情的愛，及由於牠而生之種種神聖而美麗的家庭美德，都差不多是他們所絕對不會想到的（註三）。那班隱居的聖徒們之目的，乃是在於引誘人們去過着處女的工作，因之，婚姻這種事，他們當然是要視爲一種不好的事了。的確，他們也認爲，爲着繁衍人類起見，及爲着使人不致於墮入更大的罪惡起見，婚姻乃是不可少的事情，因之，也就是可行的事。

情；但是，牠終歸要算是一種不好的事情，而爲一切具有真正的神聖思想的人，所應該避免的。聖哲羅姆曾用着很有力量的話來說過：「用着處女的斧頭，來砍斷婚姻之木，」乃是聖徒之最終目的（註四）；而且，聖徒如果是肯去稱讚婚姻的話，那也只是因爲婚姻是產生處女的方法而已（註五）。甚至在於結婚之事已經做成的狀況之下，聖徒們之隱居的熱情，也是使婚姻成爲痛苦之事的。我們在於前面，已經看見這種隱居的熱情，在於家庭生活之別的關係上（譯者按：如父母兒女的關係就是的。）所惹起來的痛苦，是非常之大的。那麼現在，在於一切種關係中要算是最神聖的夫妻關係之上，牠所惹出來的痛苦，更要大上十倍。大概在夫妻兩方之中，如果有一方具有了很強烈的宗教熱情的話，則其所生出來之第一種結果，便是使夫妻兩人之快樂的結合，成爲絕不可能之事。具有了很強烈的宗教熱情的一方，會立刻便想去過着一種獨自隱居的生活；如果在表面上不和對方脫離關係而去獨自隱居的話，至少也要去過着一種不自然之與對方異居的生活。在於神父們所著之勸人爲善的各種書籍之中，及在於聖徒們的故事之中，這類觀念之佔着一種非常重要的位置，我想凡是對於這方面的古書籍，曾有所涉獵的人，一定很清楚地曉得的。現在我們且舉

幾個事例於此。聖聶拉斯在於已經結婚而生了兩個小孩之後，因為爲當時所流行的隱居理論所中的原故，仍極熱望著要去過那種生活；他的妻因為看見他一定要別離而去，沒有法子挽留，只好在於流了許多次的眼淚之後，便允許他別離而去了（註六）。聖安麥在於他結婚的那一天晚上，便高談闊論地，把結婚的種種罪惡和新娘講，結果他們兩人是雙方同意而立刻分離了（註七）。聖麥蘭尼亞曾在於很長的時間之中，費了很大的力，來使她的丈夫允許她離開他的臥床；結果，他是答應了（註八）。聖亞伯拉罕在於他結婚那一天晚上，就逃開了他的妻（註九）。依照一個在時間上要較後的故事講來，聖亞歷西斯（*St. Alexis*）也曾做過與聖亞伯拉罕一樣的事；不過在於許多年之後，他卻又從耶路撒冷跑回他父親的家來（這時他的妻還在於他父親的家中，而對於他的別離，還在生着悲歎。）請求他父親的家，當作一件慈善事情一樣以允許他做爲一個寓客；結果是允許了，他也住下了，一直住到他死，他之爲他都不被家中之人看出來（註一〇）。尼薩的聖格列高里，常說他非常之不幸，因為他是一個曾經結過婚的人。他曾寫一篇很熱情的讚頌童貞的文章。在於這篇文章之中，他曾經很悲嘆地說：童貞之光榮的特權，他是絕不能夠得到了。他曾誠懇地告訴我們

說：他好比是一隻牛，在那裏耕着田，但是田所生的果實，牠是絕沒有享受的份的；又好比一個喉渴的人，在那裏看着一溪之水在流，但又絕不能夠去飲牠，又好比一個窮人，在他想到鄰居的人們之富有的時候，他的窮苦似乎越來得利害些一樣。他在於做如此之比擬之後，更進而把婚姻所有的種種討厭事情，用着很帶有感情意味的語句，來詳細論及之（註一）。夫妻兩人同意不睡在一個床上之婚姻，也不是不常見的。英國的皇帝亨利第二及認信基督教的愛德華，以及西班牙的皇帝亞豐瑣第二（Alphonso II），都是與妻不同床睡覺的例子。像這類的例子，都爾的格列高里又舉有一個很著名而且很饒趣味的例子。這就是：有一個家中富有之高盧的青年名爲普鳩利奧薩斯（Injurious）者，曾與一個年青的女郎很熱烈地相愛，後來他便和她結婚了。可是在結婚的晚上，她滿眼眶帶着眼淚地向他自白說：她是曾經發誓要保持她之處女的貞操的，只是後來因爲愛他的原故，便使她誤入歧途了，遂致竟然和他結婚了，這是她非常之懊悔的。他聽了這種話之後，便和她說，他們之婚姻之名義，可以仍舊保存着，在保存着名義的狀況之下，她仍然可以遵守她的誓言。他所說的這種話，他是遵守的。過了幾年之後，她死了，他的丈夫在把她埋在於墳墓之中之後，便很

莊重地宣說：他把那「仍舊是和他娶來之時一樣純潔」的她，送還於上帝了。他說完之後，那個已死的她，竟面上露出笑容來，而說：「爲什麼你把那沒有人問及的話說了出來？」他在於不久之後，跟着也就死去了。他死後的屍體，雖然同他的妻是同理於一個墳墓之中的，但在實際上，他的屍體和她的屍體，仍是隔開的，只有到了後來，天使乃把牠們並排地排着（註二）。

（註一）請特別參看式酒良的 *Ad Uxorem*。在後來一個時期，有人曾把語句弄得優美地說：女人之被拆離於男人，不是由於他的頭上拆去，因為她並不是要去做他的統治者的，也不是由於他的腳下拆去，因為她並不是要做他的奴隸的，而是由於他的旁邊拆去，因為她是要做他的伴侶的，及做他的安慰者的。——見於彼得倫巴的例詞錄之第二冊，第十八章中。

（註二）在於巴貝刺克的神父的道德之第二章，第七節；第三章，第八節；第四章，第三十一節至三十五節；第六章，第三十一節及第八章，第二節至第八節中，關於這個問題，讀者可以找到許多語句。

（註三）「在著作家們討論到結婚與獨身兩者之比較的優劣的時候，他們在於心中，似乎並不曾想到社會利益之事。如果是有想到的話，那也是很少的，在我就一個這樣的例子都不能夠舉出來。這實在是很值得注意之事……其實，著作家們在討論到那個問題的時候，乃都是常根據着個人靈魂之利益與完全來立言的；而且，即使是根據這一點來立言的，他們似乎並不多對於自然的情愛，在結婚的狀況之下，所受到之柔和化的及仁慈化的影響，也並有想到，而對於在結婚的狀況

視之下，父母所有之仁慈的愛的優美，及子女所有之孝順的愛之優美，也並沒有想到。」——見於彌爾曼的基督教史之第三卷，第一九六頁中。

(註四)見於聖哲羅姆的書信集之第一百二十三函中。

(註五)見於前書之第二十二函中。

(註六)見於西里埃的教會著作家史之第十三冊，第一四七頁中。

(註七)見於蘇格拉底斯的教會史之中。

(註八)見於帕雷沃阿斯的 Historia Langobardica 之中。

(註九)見於聖亞伯拉罕傳 (洛斯外國版本) 之第一章中。

(註一〇)我不知道這個故事在最初發現出來是在於什麼時候。利特雷先生 (M. Littré) 說，他在於十世紀的一本法文抄本書之中，曾經看見有這個故事。見於利特雷的野蠻人 (Les Barbares) 之 III 頁至 II 四頁中。在最近幾年之中，在於羅馬的聖克力門教會之地下，曾發見有一塊壁畫。這塊壁畫創作的時間，照我想來恐怕要較十一世紀稍微早些。而這塊壁畫的主題，則就是這個故事。至於關於這塊壁畫詳細情形，馬羅威神父 (Father Mulooly) 在於他所著之一本關於聖克力門教會的小書中，曾敘述到。

(註一一)見於尼薩的聖格列高里的處女論 (De Virginitate) 之第三章中。

(註一二)見於都爾的格列高里的歷史之第二冊，第四十二頁中。

這樣重視貞潔而鄙視結婚的教義，在於家庭的生活之中所生之這類極端紊亂的狀況，以及在於某些異派教徒之中所流行之過分放縱的事情，自然而然地，便使天主教會之那班比較賢明的領袖們，目擊而驚心了；於是他們便下令說：已經結過婚的人，除了夫妻兩方都同意之外，不准去過着獨自隱居的生活（註一）。但是，隱居生活的理想，還是在那裏存在着而沒有變動。不肯去結婚，或已經結了婚而夫妻兩方不肯發生一種完全的結合，人們都是視爲足以證明一個人的行爲之具有神聖性之證據的；而且婚姻這件事，人們也都是從牠之最粗鄙的及最墮落的方面來看牠的。人們之把牠看爲不潔的事情的觀念，在當時還可以說是具有許多種方式的，且對於教會之生有極廣大的影響，也是互有好幾個世紀之久的。關於這種觀念的方式之多，我們可以舉例以說明之。例如在中世紀的時候，曾流行有一種風俗，就是在於行過結婚禮之後的那個晚上，夫妻兩人爲着尊崇聖禮（sacrament）起見，是要避免同床睡覺的（註二）。又教會顯然曾下過下面這樣的命令：無論遇到教會的那一個大節日的時候，凡是在於先一日的晚上，夫妻兩人會同在於一個床上睡覺的人，都不准去參加那種大節日的盛會。關於這點，格列高里大聖曾講過一個故事。他說，有一

個年輕的女人，因為在上一日的晚上和她的丈夫在一床上睡覺，而當日紀念聖瑟羅士梯安 (St. Costanza) 的儀仗隊伍，她又是參加的，於是便有一個魔鬼附在於她的身上了（註三）。至於當時的人們之這種見解，所達至的程度之高，我們可以由於十二世紀的時候，阿爾柏立克 (Alberic) 所有的那個著名的幻覺而見之。他們這個幻覺是這樣：在於地獄之中，有一個特別的地方，乃是一個由於鉛泥、瀝青，以及樹脂等所混合而成的糊；而凡是在於教會節日的時候，或是在於齋戒之期的時候，夫妻會同睡在於一個床上的人們，就是被罰在於這個地方受刑的（註四）。

（註一）關於這類的各種規則，在於四千的古代教會史實之中，曾有詳盡的記載。

（註二）見於沐拉托利的基督教以前的大利之第二十篇論文之中。

（註三）見於格列高里大聖的會話集之第一冊中。

（註四）見於得勒畢爾的曾經看見過地獄的人所述的地獄之第四十四頁至五十六頁中。

由於把婚姻視為這樣不潔的事情，另外又生出兩種別的結果來。這兩種結果，就是激烈地非難着再婚之事，及教士們極想過着獨身的生活。再婚應該予以非難的觀念，在於初期的羅馬人中，也是存在的，不過在這種觀念之方式及動機上，在那個時候與在這個時候，很有不同之處而已。

據說，初期的羅馬人，對於只以一次結婚為滿足的人，常常總是用着貞潔之冠來加給她們，而使她們得到光榮；而對於結過許多次婚的人，則又常常都是視為那只是表示她們耽溺於非法的淫樂而已（註一）。這種意見，在大體上，似乎由於一種深深地種在古羅馬人的心靈之中之很優美而又很感動人的感情之中，而產生出來的。而這種之感情就是一個妻對於她的丈夫所有的愛情，是非常之深切的，且是非常之純潔的，所以她的丈夫就使是已經死了，牠還一定繼續存在着；牠一定在於她的丈夫死過之後，指導着她之後來的全部生活，及使她後來的全部生活，成為具有神聖性的生活；而且，牠是在於她丈夫死過之後，決不能夠遷移到別的東西之上的。維爾吉爾曾在於他之很美麗的詩句之中，把這種感情，詠成為會為帶多（Dido）所有的（註二）。而在於史書之上，也有很多的例子，乃是講到有一些古羅馬人的妻，在於丈夫死的時候，還是很年青貌美的，但她們卻不肯再婚，而只將她們之餘生，放在於幽居的生活之上，及放在於追念死者的生活之上（註三）。塔西佗曾把德國人在這方面上所有的美德，提出來而做為他的國家中的人們所應模仿的模範（註四）。而在於古羅馬人的許多墳墓之上，都刻有「一婚」（*uniuira*）的字樣，也很可以見得一婚之事。

是很盛行的且是很被人重視的（註五）。屬於卡密拉斯（*Camillos*）那一族中的人們，沒有一個是曾經結過第二次婚的，所以他們也很特別以此點爲榮（註六）。在於最後期的古羅馬詩人之中，有一個曾經這樣說過：「在妻還在着的時候去愛她，那是一件快樂的事情，而在於她死之後去愛她，便是一種具有宗教性的行爲」（註七）。至在於男人方面，則不應該再婚之感情，其被感覺到的程度之強烈，十有八九是趕不上女人方面的；而且就使是感到這種感情的話，那在大體上也是由於另外一種動機；而這種另外的動機，就是愛他們的小孩，因爲古羅馬的男人常認爲，假使爲小孩們討來一個繼母的話，乃是會對於小孩們爲有害的（註八）。

（註一）見於馬克息馬斯的書之第二冊，第一章，第三節之中。

（註二）見於維爾吉爾的 *Aeneid* 之中。譯者按，照維爾吉爾語來，帶多乃是北非洲迦太基國的女王，因曾款待 *Creus* 及其從者，後來便和 *Creus* 相愛，但後又被遺棄，於是便自殺。

（註三）例如琉坎，杜魯薩，以及羅培諾的人，都是如此的。

（註四）見於塔西佗的德國人之第十九章中。

（註五）見於夫里德博得的自奧古斯都皇朝起以至於安敦年朝之末止之羅馬人習尚之第一冊，第四一一頁中。

(註六)見於亥尼倫的書信集之第五十四函中。

(註七)見於斯退細阿斯的書信之序論中。

(註八)卡倫達斯(Chalcedon)的法令之中有一件，曾這樣規定着：凡是對於自己的小孩的幸福，不大加以注意，而至於討一個繼母來支配他們的人們，都不准參與國家的各種議會。

古羅馬人所有之這種不肯結第二次婚的感情，到了後來，便傳移到注重隱居生活的基督教之中去，而且更蓬勃地加強起來。不過牠到了後來，其所根據的動機，則和從前完全不同了。第一，親熱地回憶着已死的丈夫之恩愛的愛情，在於後來隱居的基督徒們不肯再婚的動機之中，是完全沒有其位置了。第二，我們還可以說，那班教會的著作家，因為在根本上，是把男女兩性的關係，視為非常之粗鄙的，所以他們為着使他們的主張一致起見，當然對於二次或三次結婚之事，便要視為只是由於獸慾所鼓勵而生的結果了。夢退那斯派(Montanists)及諾末細安派的教徒們，是絕對把第二次結婚之事，視為犯罪的。(註一)。正統派的教徒們，則把這種事，視為是合法的，因為人類的天性有其弱點，不能夠避免這種事。但另一方面，他們又用着很鄭重的語句，來非難牠。(註二)；這一部分是因為他們認為牠乃是表現着縱慾之象徵，另一部分則是因為，基督教徒原來有一個

教義說，婚姻乃是「基督」與「教會」兩者結合起來之象徵，而第二次結婚之事，正統派教徒們乃是認為和這種教義相衝突的。那班神父們對於這個問題所說的話，在於一個近代的人看來，恐怕是要覺得非常之特別的；而且，除了他們會屢次明顯地說到：「他們是把這類第二次或第三次的結婚，視為可以允許的事」之外（註三），他們所說的話，恐怕簡直是達到把這類的結婚，為視極大的罪惡之程度呢。現在我們且舉幾個例以說明之。阿忒那哥刺（Athanasios）曾把再婚或第二次結婚，敘述為「一種莊重的通姦」。依照亞歷山大里亞的克力門講來，「通姦之事，就是從一次的結婚，走到多次結婚之境而已」（註四）。聖哲羅姆說：「第一個亞當有一個妻；第二個亞當沒有妻。那班贊成第二次結婚的人，便提出第三個亞當來，說他是曾經結過兩次婚，於是他們便依照着他做」（註五）。他又說：「她是曾經結過第二次婚的，所以雖然她是一個年老的，衰邁的，以及窮困的女人，也是沒有資格去接受教會的施捨的。但是，假使教會的麵包，不拿來施捨她的話，則上帝所賜於我們人類的麵包，試想又會減少了多少去」（註六）。依照阿利振講來，「再婚的人們，是得了基督之力，而得救了，但基督絕不把他們推崇起來。」在聖納齊安仁，講到聖保羅把婚姻來比擬「基

督」與「教會」兩者之結合的時候，曾這樣說過：「就聖保羅的話的意義講來，第二次的結婚，似乎是應該非難的。假使在事實上有兩個基督的話，那便可以有两个丈夫，或兩個老婆。如果在事實上只有一個基督，而教會只有一個頭腦的話，則那便只能有一個肉體——不能夠再有第二個的。但是，假使他禁止第二次婚姻的話，則第三次婚姻又將如何說呢？第一次是合法的，第二次是可恕諒的及放縱的，第三次是罪過的；至於超過第三次以上的，那便顯然是獸性的了。」（註七）至於教會的權威者們，對於這個問題所有之具有公共性的判斷，可以由於下面這兩件事實而見之：

（一）教會對於結過兩次婚的人，很堅決地不肯讓其做僧侶，而且不許接受教會所予於平常窮人的一切種施捨；

（二）教會歷次舉行的大會議，不只有一次，曾下命令說：凡是曾經結過第二次婚的人，都必定要先經過一個苦行的時期，然後方准其參加聖餐之禮（註八）。在第四世紀之初的時候，在壹黎貝利斯舉行的那一次教會大會，所議決的教條之中有一條，雖然對於不是身為教士之人執行洗禮之事，在大體上是禁止的，但遇到極端必需的時候，也可以通融；只是牠還附帶地規定着：就使是在於極端必需的時候，執行洗禮之那個不是身為教士的人，也必定是不會結過第二次婚

的緣成（註九）。在古希臘人之中，有一個時候，曾把第四次結婚之事，視為絕對不合法的；因之，那位皇帝聰明的利奧（*Leo the Wise*），因為既有三個妻之外，又另有一個情婦的原故，於是便引起人們之爭論來；但是，人民雖然因此而對他生有議論，卻是他到了後來，更進一步而蔑視人民之宗教感情，而把他那位情婦之地位，提高起來，而使其成爲一個正式的妻（註一〇）。

（註一）忒剌良在他的那篇論文名爲論「夫一妻制」（*De Monogamia*）者之中，曾持着夢退那斯派的見解。

（註二）在於拍龍的論婚姻（*De Matrimonio*）之第三卷第一節中，及在於亞歷山大的教會史之第二部，第八篇中，關於神父們對於這個問題所說的話，曾搜集得有很多。

（註三）請參看聖哲羅姆的書信集之第一百二十三函。

（註四）見於亞歷山大里亞的 *Sermon* 的第三卷中。

（註五）請參看聖哲羅姆的 *Contra Iovin*。

（註六）請參看聖哲羅姆的 *Contra Iovin* 及他的書信集之第一百二十三函。

（註七）見於聖納齊安仁的演說集之第三十一篇中。

（註八）見於拍龍的論婚姻之第三卷第一節第一項中；及見於亞歷山大的教會史之第二部，第十八篇中。據說，所以要有這個苦行時期，其意義並不是說：第二次結婚乃是一種犯罪，而是說：使這種結婚成爲必要的道德上的條件，乃是一種壞

的動機而已。

(註九)這條教條，就是聖潔貝利斯教會大會的教條中之第三十八條。因千曾以為：這一次的教會大會之所以有這一條教條，其意思乃是說：假使執行洗禮的人，不是一個教士的話，他無論如何，也應該是一個可以成爲一個教士的人。

(註一〇)見於柏蘇的論婚姻之第三卷，第一〇二頁中。

教士們之過着獨身的生活，也是教會對於婚姻問題所持的意見，可以由於其中而看見的。不

過這是一個極大的問題，我現在除了想最簡約地講到牠一下之外，並不想對牠做詳細的研究

(註一一)與牠有關係的，有兩件事實，乃是每一個老實的研究者，都必定要承認的。第一件是：在於基

督教會的最初時期之中，結婚之特權也是賜予之於教士們的。而第二件則是：「結婚是不潔的」

的觀念，當時也是有的；不過當時的人們也覺得，教士因爲是一種屬於神聖階級中的人物，所以他

們之放縱的程度，總應該比尋常的人們爲低些纔是。人們所覺到之這種的感情，其所表現出來之

第一種方式，便是下面這種很堅決的信仰：一個教士，如果結第一次婚，或如果他曾和一個寡婦結

婚的話，那是很不合法的，而且是犯罪的。(註一二)這種信仰，似乎在教會之最初的那個時期之中，就

已經存在了；而且從那個時候起，更堅決地及更普遍地爲人們所信仰着，以至於亘有許多世紀之

久再，我們還看見，教士們在於受了聖職之後，就不和他們的妻住在一塊的事，乃是在於極古的時候，便被視爲一種美德的行爲的，而在於較後一個時期，又是被視爲一種必需遵守之責任式的行爲的。在尼斯舉行的那一次教會大會，因爲受聖帕夫那替阿斯的忠告（帕夫那替阿斯本人，是一個謹慎不苟的獨身主義者。）曾把這件事廢止其爲必需遵守的一種責任（註三）。不過在第四世紀的時候，教士結婚爲犯罪之事，終還是一條爲大家所承認的原理。但是雖然如此，教士們還常常有正式舉行婚禮來結婚之事，而且常常都是公然爲之而不以爲恥的。至於各教會的權威者們，對於這個問題所持之態度，很有其不相同之處。因爲他們所持的態度很不相同，所以在道德史上，便成爲一部分極可怪異的材料，同時，也是證明獨身制度生有種種罪惡之最有力量之證據。不過，由於天主教的教士們，在於許多世紀的時間之中，所寫的諸種著作之中而得的證據，及由於天主教歷次所舉行的教會大會，在於許多世紀的時間之中，所頒佈的諸種教會之中而得的證據，雖然是非常之多的，然而我現在在這個地方，只能夠提一提而已。平常的人們，常有一種錯誤的見解，這就是：僧院之爲不道德的地方，乃是在於宗教革命之前那個世紀之中，所新生出來的一種事實；而人

們的信仰並未改變之以前的那些時期，乃是很有道德的時期。尤其是對於中世紀並沒有得到多少直接知識的著作家，更常有這種錯誤的見解。其實，由於教會著作家在於他們的書中所說之大家都一樣的話看來，在第八世紀的時候，及在以後那三個世紀的時候，教會之不道德，似乎比起歷史上之任何時期來，都不見得不如的，就使有不如的地方，那也很少。同時，教皇的寶座，差不多在於整個第十世紀之中，都是爲一班行爲很墮落的人們所佔據着的。聖職買賣之事，差不多是司空見慣之事（註四）。那班野蠻人的會長，結婚是結得很早的，而惡性又是完全不能夠克制的，但他們都在於教會之中，佔了很重要的位置了。因之，種種不守清規的罪惡，都很普遍地發生出來了。在第十世紀的時候，有一個意大利的主教，曾用着很警惕的語句，來敘述他當時的道德；他說：關於「取締不貞潔的人執行教會的各種儀式」之教規，如果是要他負責任來執行的話，那當時在教會中的教士們，都一定被他淘汰完去，而只留有那些童子們而已；但是，童子們雖然本身在於教會之中，要算是貞潔的，可是我們如果要遵守取締私生子的教規的話，則他們仍舊是在於要被淘汰之列的（註五）。甚至於那班具有封建意味之地位崇高的教士們，拿他們所得之教會的封贈品來遺傳

之於他們的兒子之事，也不只是一見而不再見之事（註六）。有一種稅名為「古拉吉姆」（Cula-stium）者，在事實上乃是抽收來使教士們討小老婆的，可是竟繼續施行至於數百年之久（註七）。有的時候，教會之這類腐化之事，因為過甚之故，也竟把本身所具有之錯誤糾正了。例如，教士結婚之事，便被視為平常的事情，而毫不含有罪惡之意義了；而且在十一世紀的時候，在史書的記載上，我們還看見有幾件事實，乃是表示教士們之結婚，對於他們執行神蹟事情的力量，並沒有絲毫之損害的（註八）。但這是很少見的例外事情。從最古的時候起便繼續舉行的歷次教會大會，以及聖逢尼非斯（St. Boniface），格列高里大聖，聖達姆米安尼（St. Peter Damian），聖丹斯坦（St. Dunstan），聖安斯蘭（St. Anselm），聖喜爾德布蘭（Hiltebrand），以及在他之後的那些教皇們，都是把教士結婚或教士討妾之事，視為犯着很大的罪的，而教士們之過着俗人的生活，也至少在於學理之上，也是被視犯罪的生活的。

（註一）這個問題，近來有一個美國著作家名為李亞（Mr. Henry C. Lea）者，曾在他的僧侶獨身生活史（History of Sacerdotal Celibacy）中，用着他之很廣博的知識，及他之很公平的態度，來研究過。李亞這本書，在

八六七年出版於菲列得爾菲亞。牠實在可以算是英國所出版之最有價值的書籍中之一種。自從彌爾曼學長所著的那一部偉大的歷史著作之後，據我所知道的，實在再也沒有一種別的用英文寫的書籍，乃是在敘述中世紀的道德情況之上，能夠比李亞這本書更有價值的了；而且，實在再也沒有一種別的用英文寫的書籍，乃是在於「消滅教會的著作家，及積極學派 (Positive School) 的著作家們，對於中世紀這個時期，所持有之錯誤的見解」之上，更要適宜的了。

(註二)請參看李亞的書之第三十六頁。聖保羅曾有一個命令說：「一個主教或一個教會中之執事，只應該做一個女人的丈夫。」見於新約之提摩太前書之第一章，第二句至十二句。這個命令，古代之一切註解聖經的人，及近代之許多註解聖經的人，都相信是含有禁止第一次結婚之意義的。而這種相信，可以說又相當地爲下面這種事實所證實：能夠受到教會之接濟及宣揚之寡婦們，只是那班曾只結過一次婚的寡婦而已（見於新約之提摩太前書之第五章，第九句）。請參看魯松會的最初三世紀史（第一集）之第二冊，第二三三頁。在於猶太人之中，曾有一個命令說：一個高級的教士，不應該和一個寡婦結婚（見於舊約之利未記之第二十一章，第十三句至十四句中）。

(註三)見於蘇格拉底斯的教會史中。在查爾貝利斯地方舉行的那一次教會大會所議決的教條之第三十三條，曾規定着這點，但各教士們之格言及行動，卻大有差異之處。在於彌爾曼的初期基督教史 (History of Early Christianity) 之第三卷，第二七七頁至二八二頁中，關於這類的主要事實，曾有一種很好的摘要敘述。

(註四)關於第十世紀與十一世紀的種種事實，請參看李亞的僧侶獨身生活史之第一六二頁至一九二頁。

(註五)這是刺式利亞斯 (Rathorn) 所說的話，在於李亞的那本書之第一五一頁上，曾引用到。

(註六)關於教會的職務之由父傳之於子之事，在當時究竟達至於怎樣的程度，在李亞的書之第一四九頁，第一五〇頁，第二六六頁，第二九九頁，以及第三三九頁上，曾有一些很有趣味的話，請參看之。

(註七)見於李亞的書之第二七一頁，第二九二頁，及四二二頁中。

(註八)見於李亞的書之第一八六頁至一八七頁中。

那班教士們，既把他們的誓言撕破了去，而又去過着一種他們視為犯罪的俗人生活，則其結果，他們之墮落而至於俗人的水平線之下，便不是什麼可以使我們驚訝的事情了。那位教皇約翰第二十三 (Pope John XXIII)，除了曾犯有許多種別的罪之外，曾被判為犯着親屬相姦之罪，及犯着通姦之罪 (註一)；在坎特布里地方，在聖奧古斯丁教堂中那位被選舉出來的院長，於一七一一年被審問的時候，曾發見他是單在於一個鄉村之中，就有十七個私生子的 (註二)；在西班牙之聖皮勒約 (St. Pelejo) 教堂中的院長，在一一三〇年的時候，也被人證明他所有的妾，不下於七十個之多 (註三)；列日 (Liège) 地方的主教亨利第三，在於一二七四年的時候，也因為有六十五個私生子的原故，而被廢了去 (註四)。這類個別的墮落事例，我們本是可以不予以十分之注意的；但是，那班教會的著作家，以及歷次舉行的教會大會，都協力合作起來，以描寫在這個時期所

有之比娶妻更重大的種種罪惡，這是我們所絕不能夠視若無睹的。有人曾經說過，當教士們在實際上娶妻的時候，他們之把這類事情視爲非法的，是特別有害於他們之對於妻的忠貞的，因之，再婚之事，以及極無永久性的男女間關係，也便在於教士們之中，非常之成爲司空見慣的事情了。敘述中世紀事情的那班著作家，在於他們的著作之中，載着有很多的尼姑庵，乃是猶如妓院一樣；載着在於那些尼姑庵的圍牆之內，被殺的嬰孩的數目，非常之多；及載着親屬相姦之事，在於教士們之中，乃是非常之流行的，所以便逼着「教士不准與母親及姊妹同位」之最嚴厲的法令，要一再地頒佈下來。那種不自然的龍陽之愛，在未有基督教之前，本是很盛行的。到了基督教侵入羅馬之後，本已經差不多將其滅絕了去了，可是到了這個時期，史家又一再地說着，是很流行在於各僧院之中了；而且正在宗教革命之前不久的時候，說「僧侶們在這個時期，曾把懺悔室用來做這種失德事情之所」之控訴之聲，更加常常聽見了（註五）。至關於這個問題所施行之取締的政策，也是很多而且很嚴厲的。在起初的時候，失德之事，在大體上，乃是在於教士們之私婚，特別是在於「和他們受聖職之前的妻來往」之上。因之，有好幾次的教會大會，都曾下令來取締那班「與妻發

生不正當的關係」的教士們；而且還有好些取締的規則，都是下面這樣規定着：教士們在睡覺的時候，都一定要有一個下級的執事僧在場織成；並規定着：教士們只應該在於露天的狀況之下，又至少有兩個見證人在面前，方得與他們的妻相會晤。不過，教士們對於這類命令及規則所持的態度，絕不是大家一致的，息泥細阿斯當其被選為一個主教的時候，他立刻便予以拒絕而不肯接受；而他之所以不肯接受的理由之中有一個，他曾勇敢地说出來，就是下面這個樣子：他是已經有了一個妻的，他很愛他的這個妻，他希望她能為他生出許多小孩來，他不願意和她脫離而去做法主，因為做了主教之後，他便只好猶如通姦一樣，來秘密地和她相見了（註六）。後來在老溫（Lagon）地方有一個主教，他是和聖林密的姪女結婚的，而且直到他有了一個兒子及一個女兒之後，他總是和他的妻同住的；到了後來，他纔奇離古怪地，把他的兒子與女兒，各別起名為尤（Yatro）與狐（Vulpoula），以示他懺悔之意（註七）。格利高里大聖，則曾講過一個教士，是很有美德的。他說，他因為虔誠於宗教之故，曾把他的妻丟開了去。他在於一生之中，曾有四十年之久，不讓他的妻在他的床上睡覺。當他臨死的時候，他躺在他的床上，她為着斷定他是否已經死了起見，曾跑到她

的床前，彎下她的腰，而把一根稻草，刺到她之似乎已死的丈夫的鼻子之中去；這時這位臨死的聖徒，竟然將他所有之尚未完全熄滅的氣力，集中起來而喊叫着說：「女人，趕快滾開；把那根稻草拿出來，我是尚有一縷氣的。」（註八）。至於教士結婚的風俗之被摧毀了去，在大致上要歸功之於喜德爾布蘭。喜德爾布蘭爲着貫徹他之這種目的起見，他曾下過最大的決心以赴之。他在當初，當然是利用着教會的權威者及政治上的統治者，施行着壓迫的政策；但是到了後來，他看見這種辦法不足以達到目的，於是便把他的努力方向，又轉到人民們身上來了。這就是說，他勸人民們不要顧慮教會所有之一切種因襲習慣，而要把他們原來對於已經結婚的教士所有之信從心，取消了；同時，又在於他們之中，煽動起一種狂熱的隱避心來；而因此，很迅速地便引起人們，對於娶妻的牧師們，行着一種很可怕的屠殺了。有無數牧師們的妻，都被人們憤恨地與蔑視地驅逐了；而許多種犯罪與痛苦之事，更跟着而生了。不過有的時候，教士們對於這種的屠殺，也曾予以很有力量的反抗。在喀姆布來（Cambray）地方，於一〇七七年的時候，有一個熱心提倡喜德爾布蘭的主張的人，曾被當地的教士們，當作一個異派教徒，而活活地燒死。在英國，約在五十年之後，那班教士們

曾使一個在娼妓懷抱中的教皇使節驚訝而分散了去而在於幾個鐘頭之後他又發出一種猛烈的攻擊言論，來攻擊教士們之不貞潔了（註九）。但是，教皇喜爾德布蘭的政策，終因為得到人民的熱誠幫助，而得到勝利了。教皇烏爾班第二（Urban II），曾下令准許那班貴人們，把教士們堅持不肯放棄的妻們，淪之為奴隸；從此以後，再經幾個嚴厲的法令之取締，則教士結婚之風俗，便廢棄了去了。但是，在當時還存在着的混亂狀況，還是很厲害的，這可以由於下面幾點而見之：（一）教會的著作家們，對於當時的混亂狀況，曾生有悲嘆之感；（二）在宗教革命之前的那些好發諷刺之詞之散文作家及詩人，都大家一致的對於當時的混亂狀況，發有憤慨之詞；（三）在各僧院被壓迫以取締教士們之娶妻的時候，他們曾暴露出種種很殘忍無道德之事出來；（四）當時有許多相信天主教的尋常之人，都很聰明地採用一種政策，就是他們總主張着，他們的教士，都應該各自有一個妾，以便保護他所管轄的教區中之各家庭之清潔（註一〇）。

（註一）見於李亞的書之第三五八頁中。

（註二）見於李亞的書之第二九六頁中。

(註三)見於李亞的書之第三二二頁中。

(註四)見於李亞的書之第三四九頁中。

(註五)關於這類事，在於李亞的書之中，讀者可以找到很多證據。請特別參看該書之第一三八頁，第一四一頁，第一五三頁，第一五五頁，第二六〇頁，及第三四四頁。

(註六)見於息泥細阿斯的書信集之第一百零五函中。

(註七)見於李亞的書之第一二二頁中。聖奧古斯丁曾經把他的私生子，名埃地奧達塔斯(*Aedeodatus*)。就是上帝的贈品之意。並在於他的一種宗教問題談話集之中，把他當作一個重要的發問者。

(註八)見於格列高里大聖的會話集之第四冊之中。

(註九)這件事實，罕廷頓的亨利(*Henry of Huntingdon*)曾提到過。這位亨利正是這個時候的人。——見於李亞的書之第二九三頁中。

(註一〇)這種很值得注意之預先防範的事情，最初提到的，是在於一三二二年的時候，在西班牙的巴梭西亞(*Palencia*)地方所舉行的教會大會所決議的一條教條之中，因為這條教條，乃是詛咒那班強迫教士們娶妾的人們的。——見於李亞的書之第三二四頁中。斯來登(*Steidan*)曾說過，在瑞士有一些州中的住民們，常常總是強制他們的教士去娶妾，因為他們想，為着保護他的教區中的婦女們之貞潔起見，乃是必定要施行之防範工作。——見於李亞的書之第三五五頁中。陶皮在於他的特德特教會大會史(*History of the Council of Trent*)之中，曾經由於得到諾英格利阿斯(*Nun-*

kin) 的允許，而提到瑞士的這種風俗。克力芒芝斯的尼哥拉斯 (Nicolas of Clemangis) 是在君士坦丁 (Constantinople) 舉行的那一次教會大會中之主要的人物。他曾這樣說過：這種風俗，是很普遍流行的；平常的人們，很堅確地相信着那班教士們，是絕不曾過過一種真正的獨身生活的；假有一個地方，乃是教士們並不會墮落的，則他們更要做一些更墮落失德的事情。請參看李亞的書之第三八六頁。

我們如果要設想一種不道德的狀況，比我在前面所述之教士們在生活中所有之不道德的狀況，還要來得利害些的話，那恐怕是不容易做得到的事了。在相信着新教的那些國家之中，教士們結婚，本是通行的，可是他們的婚姻，卻是生有最大的及無匹的利益的。例如，我們很可以自信地說，在我們英國，教士是結婚的，然而教士們的家庭，卻是很快樂的；依照哥爾利治說來，英國教士的家庭生活，簡直是近代生活中之唯一美滿的生活，簡直是最表現有融洩氣象的家庭生活，簡直是最鄉僻地方的文明中心；所以在我想來，恐怕再也沒有別的方面，乃是基督教之把牠的有益性質及優美性質表現出來，能夠更甚於此的了。雖然英國的教士們，也曾表現有若干程度之階級的狹隘心理，也曾表現有若干程度之職業的偏執見解，雖然他們也曾表現有種種毫無價值的舉動（這類舉動，常常被人們最不正地視為嬌柔造作，但究其實，牠們乃是半無意識地發生出來

的。然而，我們卻殊不容易在於任何一個別的方面之上，看到有這麼多量的快樂，為教士們所享的。而且彌佈得很廣，或看到有這麼多量的美德，乃是並不會廢有多大的力，便即得到的。英國一個好的教士，乃是把他對於當時之政治上，社會上，以及知識的諸種運動，所生之熱烈的同情心，拿來和他所擔任之具有神聖性的職業，結合在一塊起來的；乃是關於一個人在於一個家庭之中做父親的實際知識，具有得很豐富的；乃是懷着滿腔熱情，來參與他的教區中之居民們的各種職業，及各種娛樂事情的；但是他卻很少把他在宗教上的諸種信仰，侵入到各方面的俗事上去；不過他雖然不把他的這種信仰，侵入到各方面的俗事上去，卻是他仍能把牠們，明顯地顯現在於這些方面的俗事之上。牠們可以由於他之具有一種高尚的與深切的道德情調，而顯現出來；可以由於他在說話上及在行動上，現有一較為謹慎純潔的色彩，而顯現出來；及可以由於他隨時隨地，持着一種溫和的態度（這種態度，在事實上是把性格弄成優雅起來，弄成和藹起來，及弄成柔和起來的，同時，又對於優美的性格，加上足以感動人之色彩的。）而顯現出來。至於他的妻，則是從事於訪問病人，從事於拯救窮人，從事於教訓青年，及從事於許多種「特別需要女人的才智來應付」

的事情的而這類的工作，都是同時既具有很多的活動性，又具有很多之婦女性的；而且她之從事於這類的工作，其為有益於人類社會，並不下於她之家庭中的工作。

反之，那班天主教的教士，因為是要忠實地遵守他們之「要過獨身生活」的誓言的，所以他們便養成一種性格，乃是與新教徒們所養成的，完全不相同了。因為這種的性格，乃是把人類所不容易做到之一些種最高貴的美德，和一些種很重大而且很頑硬的錯誤結合在一塊起來的。我們曉得，那班天主教的教士們，乃是擺脫了人世間大多數的關係及情感的；乃是在大致上，根據於他們由良心學家，及由於懺悔室，而得之曲解的知識，來觀察生活的；而且是那類「比起任何種別的關係來，都要較為能將性格溫和化起來，及較為能將性格擴展起來」的關係，都屏絕了去的；因之，他們所表現出來之特別昭彰於人們的耳目的，也常常便只是他們之可怕的與兇暴的狂熱心，及他們對於一切種事情，除了與他們的教會有關的，不算之外，都是持着一種不理睬的態度而已。同時，他們的同情心所及的範圍，又是很狹窄的；而且，他們在於知識方面所盡的職務，又是在事實上，表現他們乃是很不適宜於做着教育青年之事的，可是他們又堅持着要做那種事，於是在事實

上，便有好長的時間，這種事都是爲他們所獨佔的了，然而這也要算是世界上的一件大不幸的事情。不過，從另一方面講來，恐怕我們人類，再也沒有一種別的團體，乃是在於表現出下面這些種特點之上，能夠趕得上他們的了。這些種特點就是：他們具有一種執一內及非塵世的熱情；他們毫不爲任何種私人的利益所動，而改變原來的主張；他們爲着盡他們的責任，可以將他們所有之塵世東西中之最親愛的犧牲了去；他們對於任何種困難之事，痛苦之事，以及死亡之事，都能夠用着威武不能屈的英雄精神來應付之。

有人說，在於中世紀的時候，甚至於在中世紀之那些最黑暗的時期之上，像前面所說之這種良善而偉大的人物，也產生有很多。這種說法，我們如果予以否認的話，那要算是既不公正而又荒謬的。不過，下面這一點，也是我們很難能夠置疑的。這點就是：那班教士們，因爲在於許多世紀之中，太常常和女人，發生種種不正當的關係的原故，他們在實際上，也便把尋常的人們之道德情調，減低下來了，而且把基督教的教義，原來在於貞潔的事情之上，所曾經生有過的大貢獻，抵消了去了。在中世紀的時候，教士與女人之發生關係，是並不會被人們充分地予以承認的，所以教士們的情

婦，其所處的地位。在於人們的眼光之中，也並不像在我們現在這個時候，一個教士的妻所處的地位了；而且，一般的人們，由於看到日常教他們要把行動與思想，納於道德的正軌的教士們，乃是在於他們的生活之中，時常與女人發生不正當的關係的的原故，於是便在於他們的性格之上，生有其最有害的影響了。隱避主義，因為是違反於人類的天性，是以在實際上，其所生的結果，便是一種背道而馳的反動；而且，就使是在於人類的天性順從着牠的時候，牠也是對於心靈之純潔性，常常生有有害的影響的。時常總把結婚之事，視為最污穢的事情，及時常總把結婚之唯一合理的目的，視為只在於傳種而已，也在於人們的想像之上，生有一種特別有害的影響。為妻的人們，因為過於虔誠的原故，於是便想和她們的丈夫，分離而居；而這一點，便常常都在實際上，把她們的丈夫，驅入於與別的女人，發生種種很不正當的關係了（註二）。如此，是把罪惡之觀念，應用到人類所有之最密切的關係之上來了（註三）；而男女關係之整個問題，都被曲解了，及被貶斥了。而革天主教之命的新教，其所有之最大的貢獻之中有一個，便就是在於把這類的思想與感情，驅逐出於世界之外，及在於把婚姻這件事，恢復牠所原有之簡樸性及牠所原有之尊貴性上，曾盡有很大的力。

德斯密 (Goldsmith) 在想把他的那位很相信基督教的牧師，描寫成爲具有怪僻的思想的時候，曾在於他的那部大小說（譯者按：這部大小說，就是威克悲牧師傳，在商務印書館有譯本。）之中，把他描寫成爲一個主張着教士結第二次婚爲犯罪的人，其實這種主張，乃是許多世紀以來，早已經在於教會之中，成爲普遍的主張了。那麼由此，我們很可以看見，把教士結婚視爲不潔的舊迷信，是早已經衰落了去了。

（註一）這一點，路德在於他的那篇著名的講道錄「婚姻論」(De Matrimonio) 之中，曾經着重地提到。有一些關於較早一個時期的天主教傳教者，也曾談過這種的苦。在於夢來的自由傳教之第一五五頁上，曾引有一句很有趣的話，乃是一個與薄伽丘 (Boccaccio) 同時的人所說的，請參看之。「有好多人們，都受了喜德爾布蘭所煽動起來的那種隱匿熱情所影響，於是便和他們的妻分離了。」——見於李亞的書之第二五四頁。

（註二）請參看彼得倫巴的判詞錄之第四冊，第三十一章。

另外一個有害的結果，從大體上講來，也是由於隱匿主義而生的。這就是人們對於女人的性格，及對於女人的地位，生有一種極端輕視的趨向。古代猶太人的諸種著作所生之影響，有一部分我們可以由於這種性格之中，發見出來；在於古代猶太人的諸種著作之中，一個公正無偏的觀察

者，很可以看出東方人們所常有之輕視女人的痕跡。由於新郎把買妻錢交付於新娘的父親之風俗，是被承認為可以存在的。多妻之風是在盛行着的（註一），而且是大規模地，為最聰明的人所實行的。每一個女人，都被視為產生人類災禍之源。每一個小孩，在被生出來之後，都要經過一個滌罪時期，但是有一個附帶的條文，那就是女孩的滌罪時期，比起男孩的來，要加長一倍（註二）。有一個古猶太的著作家，曾經鄭重地說過：「男人之壞的性格，比起女人之好的性格來，也要好些」（註三）。在猶太史之最古的時期之中，女人所表現出來之美德，從大體上講來，都是屬於低級的，而且是比起古羅馬史中或古希臘詩中，所講及的那些種女性美德來，實在是較低得多的。而且為古猶太人所最稱譽的女人，恐怕要算就是舊約中所說及之下面這樣一位女人了。而這位女人就是這樣：有一個逃難的人逃到她的家中去，她也收受了他，卻是她乃是最無信義的。是以當他睡着的時候，她竟然把他殺死了去了。

（註一）不過，有妻太多的事，也是禁止的。——見於舊約中之申命記之第十七章，第十七句中。據說古猶太人均多妻制度，自從他們脫離巴比倫人的征服之後，便就廢止了去了。——見於休厄爾的道德學綱要之第四冊，第五章之中。

(註二)見於舊約之利未記之第十二章，第一句至第五句之中。

(註三)見於偽經 (Pseudepigrapha) 之第四十二章，第十四句中。不過，我相信這句話，已經被人翻譯為：「一個人的壞的性格，比起一個女人的詭辯行為來，要較好些。」

古猶太人的各種著作，以及把女人視為引誘男人墮落的主要原因之隱居的思想，兩者聯合在一塊起來所生的影響，在於神父們所發出來之那些可怕的嚴譴之詞之中，可以看出來。這些嚴譴之詞，在於神父們的著作之中，要算一個很重要的部分，而且是很奇怪的一部分。神父們對於有一些特別的女人，本也會致以阿諛之詞，所以我們如果把這一部分對於女人所致之一般的嚴譴之詞，拿來和那類阿諛之詞對比一下的話，那我們一定會覺得是很有趣味的。在於這一部分嚴譴之詞之中，女人是說成爲入地獄之門，及說成爲產生人類一切種災殃之母的。她簡直是在想到她是一個女人的時候，便應該自己慚愧的。她因爲會把各種的災禍，引到這個世界上來的原故，所以是應當常常都過着苦行悔罪的生活的。她只要想到她所穿的衣服，就應該自己覺得慚愧，因爲那就是她墮落之紀念（譯者按：這當是說，夏娃本來是裸體的，只因偷食了禁果，於是便知去與亞當犯

着罪惡之事，也便知羞恥而把樹葉遮蓋她的身體了。所以穿衣服來遮她的身體，就是表示她是曾經墮落了。她對於的美貌，應該特別覺得慚愧，因為那是魔鬼所利用之最有力量的工具。身體而貌上的美，實在是教會的神父們，永遠拿來攻擊之對象，雖然在於中世紀的時候，身為主教的人之多為貌美的人，乃是常常由於發掘他們的墳墓而見出來的，然而這乃是一個特別的例外（註一）。在第六世紀的時候，甚至於有一省的教會會議，還禁止女人用着她們之赤裸的手，來接受舉行聖餐禮時所分給的聖餐，因為那一次的教會會議想來，她們的乎乃是不潔淨的（註二）。總之，婦女們之處在於一種卑下的地位，乃是繼續不斷地維持着而沒有大變動的。

（註一）這一個很有趣味的事實，勒布耶在於他的高盧的基督教碑文之第九十七頁至九十八頁上，曾經提到。

（註二）請參看在國會耳舉行的那一次教會大會（是舉行於五七八年）所決議的教條之第三十六條。

這種的教義，在於決定婦女立法的原理之上，恐怕是很有作用的。在古羅馬處在於帝政時期的時候，曾陸續制定有好些法律，乃是將最古的羅馬人貶抑女人的種種理由，廢止了去的；而且從君士坦丁起以至於查士丁尼止，有利於婦女的立法運動，總是銳氣毫無稍減地在那裏繼續的進

行着的。此外，有利於婦女的立法運動，在於古代的野蠻人所有的法律中之有一些種之中，也可以看見出來（註一）。但是，及至中世紀的時候，在於全部封建的立法之中，女人所處的地位，便比起在羅馬帝國的時候，要低得好好多了（註二）。因為天主教關於離婚的教義，及關於女性從屬於男性的教義，是那個樣子的原故，是以在於封建的立法之中，女人之人權上的限制，便是一定為不可避免之事了。但是，除此之外，我們還看見有許多種嚴厲的法令，都是把女人限制得絕不能夠由於繼承，而得到頗多之財產的，因之，便使她們，差不多成為如果不嫁一個丈夫來依靠，便要去當女姑的人了（註三）。女性為完全低劣之人，常常都在於法律之中載明着。在古羅馬的時候，人們對於「不讓女兒繼承他們的父親之許多財產」之事，常生有一種反對的輿論，但在於中世紀的時候，是完全沒有了。無論在什麼地方，只要其立法是根據於教會的法令的，那我們便會看見，在於繼承權部分的法律之中，是把女兒及妻應有繼承之權犧牲了的（註四）。因之，一般人們的輿論，也便根據着這種法律為依歸了。至這種的法律所存在的時間之久，我們簡直可以說，一直到十八世紀之末，都不曾有人鄭重地想去廢止牠過。西耶士（*Sieyès*）及康多塞（*Condorcet*）兩人，所提議之

把政治權也開放給女人之提議，雖然在當時曾為法國那班革命家所反對，然而，兒子與女兒都同樣具有繼承權之法律，至少在當時總算確立了；因之，在法律上及在輿論上，都有了一種大的改革了。而這種之改革，遲早一定會橫互於世界之上的。

(註一)請參看特洛普龍的基督教對於法律的影響（不過這本書，著者之用著一種為基督教辯護的精神來寫起他之用著一個歷史家的精神來寫的成分多些）之最後那兩章；及參看勃谷未的女性道德史之第二十七頁至二十九頁。

(註二)甚至在於與財產問題並沒有關係的事情之上，女人在封建的法律中所處的地位也是很低的。波曼諾 (Bomanor) 曾說過：「每一個為丈夫的人，在他的妻不聽他的命令的時候，或辱罵他的時候，或反對他的時候，都可以打她；不過不能打得太重，而至於打死了去。」波曼諾的這句話，勃谷未在於他的女性道德史之第一四八頁中曾引用到。請讀者把這句話拿來和大伽圖所說之下面這句話對比而觀：「一個人，如果打他的妻或他的小孩的話，那簡直是把他之那雙淨的手，拿來染污世界上最聖潔的與最神聖的東西。」見於波盧塔克的馬卡斯伽圖 (Marcus Cato) 之中。

(註三)請參看勃谷未的女性道德史之第二十九頁至三十八頁；及緬因 (Maine) 的古代法律 (Ancient Law) 之第一五四頁至一五九頁。

(註四)「凡是帶有基督教色彩的社會，不會有一個，是會把羅馬法所賜給於女人的個人自由，恢復於已嫁的女人的。已嫁的女人不能夠擁有財產的法律，在於帶有基督教色彩的社會之中，是存在的，但其所根據的基礎，絕不是她們本身之

沒有能力。那班解釋教會法的人們，就是因為把已嫁的女人不能夠擁有財產的法律，予以提倡及予以確定的原故，所以他們也就對於人類的文明，生有很深的傷害了。在現在，我們看見有許多痕跡，乃是表現當時的立法，很有根據於塵世的原理，還是根據於教會的原理兩者之爭。不過我們也可以說，教會法在當時，差不多是到處通行的。」——見於額因的古代法律之第一五八頁中。我可以說，俄國的法律，在於古代的時候，是很有利於已結婚的婦女，具有「擁有財產之權」的。在於達西支哥夫宮主筆記 (Memoirs of the Princess Dashkoff) 遺書在一八四〇年為布刺德佛德夫人 (Mrs. Bradford) 在倫敦印行。之第二卷，第四〇四頁中，曾有一封很值得注意的信，請參看之。

野蠻人之歷次侵入羅馬帝國及征服羅馬帝國，對於基督教教士們之努力去提高純潔的標準，可以說是曾生有很大的幫助的。「有許多奴隸做爲出入的感從」之風俗之消滅，大多數公開的娛樂之停止，以及人民們因爲歷次受野蠻人的搶掠而變成爲貧窮，可以說都是很有利於女性美德之發展的。而且那班野蠻人，雖然是兇猛粗魯的，然而在女性美德這一點上講，他們卻是比較文明的。羅馬社會來，要高超得很多的。塔西佗在於很久以前，就已經在於他之一本著名的書中，把德國人之純潔性，描畫得非常之濃淡合宜了。他說，通姦之事，在於他們之中，是很少見的。如果遇有通姦之事的話，則通姦的女人，是要被人將她的頭髮剃了去，而驅趕出去，而且在趕出之時，還要

在村中受人們加以恥辱的鞭撻。一個女人，假使她是曾經犯過通姦之罪而爲人們所知道的，則無論她是如何年青，如何貌美，以及如何富有，都是沒有人肯娶她來做妻的。多妻之事，是只限於國王方可爲的；不過國王之把多妻之事，乃是視之爲尊榮的一種標誌，而不是視之爲滿足性慾的方法。爲母親的人，一定自己餵奶於她自己的小孩。殺嬰之事是禁止的。寡婦不准再嫁。人們之怕被俘虜，其原因之在於他們的妻的貞潔之上，比起在於他們自己的身上，還前多些；他們相信在女人身上，具有一種神聖的與預知的能力；他們常常把她們當作神使而去問吉凶於她們，而對於她們所予的答覆，是尊敬而奉行着的（註一）。

（註一）見於塔西佗的德國人之第九章，及第十八章至第二十章中。

現在人們都相信塔西佗，在於他的這本書中，乃是想譴責他本國的人們之淫佚的風俗，不過在實際上，未免把野蠻人之美德，頗爲過於渲染而已。這種相信，我想並不是不對的。不過，雖說他未免過於渲染，可是他的敘述，我們也有許多證據，是足以證明爲並不失於公正的。大約在於三個世紀之後，薩爾維安會親眼看見那班征服羅馬帝國的野蠻人，所有的種種風俗習慣，而且將其敘述

起來；同時，他還用着最有力量的語句，來把野蠻人的貞潔，拿來和他們所征服的羅馬人之惡習，對
比起來（註一）。在於斯干的那維亞的（Scandinavian）的神話之中，會有許多故事，都是表示那
些居在北方而相信異教的部落，對於貞潔這一點，曾生有一種很明顯之擁護的情操的；而且是表
示着，那些部落，常常都用着行爲淫佚的人，在於未來的世界中，要受到嚴厲的處罰，來恐懾那班行
爲淫蕩的婦女們的（註二）。野蠻人的婦女們，實在常常做醫生的工作，及做解夢的工作的，她們也
很常常伴她們的丈夫到戰場上打仗去，有時在重振她們丈夫之殘賤的軍力之上，是很有可能幫助
的；甚至於有的時候，她們還親身去參加戰鬪之事（註三）。奧古斯都會由於他的經驗而發見：我們
如果想得野蠻人的領袖以爲質押之人的話，那是完全沒有用的事情；並發見：要使野蠻人不背叛
之唯一的方法，便是拿住他們的妻，因爲他們至少是不肯讓他們的妻犧牲的。據說，具有英雄氣概
的女人，在於被羅馬人征服的那些民族之中，是會有不少的，而且她們之英雄氣概，也是很足以和
羅馬史上之那些最光耀的事例，相頡頏的。在馬立阿斯擊敗條頓人的一支軍隊的時候，那軍隊的
軍士的妻，曾懇求馬立阿斯允許她們去做竈神廟中的貞女們之女僕，因爲她們想，由於這樣做貞

女們的女僕，至少她們的貞潔可以保存。結果，她們的懇求，是被馬立阿斯拒絕了，而她們也就在於當天晚上，都自殺了（註四）。有一個很有勢力的羅馬貴族，有一次曾向一個加拉太的女人（Cleopatra）名為甘馬（Camma）者求婚，但是她是忠於她的丈夫的，於是她便拒絕他的懇求。可是他竟下了「不不做二不休」之決心，而派人把她的丈夫暗殺了去。當這個時候，她便逃避到岱雅那（Diana）女神廟之中去，而受戒做為那個廟中的女姑。但是那位貴族，還是繼續不斷地，派別的貴族到廟中去，請求她發一點慈悲之心，而允許嫁給他；但她始終不為所動。及過了一個時期之後，他竟自己冒險跑到她的地方去請求她。這時她卻假裝答應他；不過告訴他說，為權祝他們兩人之好事起見，有一件最需要作的事件，那就應該對於岱雅那女神奠一杯酒。他答應奠酒之後，便穿着女姑的衣服，出現在於祭壇之前，手中拿着一杯她已經下了毒藥的酒。她先把酒喝了一半，然後將所剩的，遞給她之那個犯了罪的愛人。及至他把其餘那半杯酒噓乾之後，她便像瘋子一樣，忽然大聲地發出感謝岱雅那女神說：她是已經得到她之允許，而報了仇了，不久就要去和她那被殺的丈夫相見了（註五）。關於妻對夫忠貞之事，另外還有一個更值得注意的例子。這個例子中之主要

人物，是一個高盧的女人，名為伊逢年那（*Epponina*）。她的丈夫朱理亞薩賓那斯（*Tullius Sabinus*）曾反叛惠思葩西安皇帝；而結果又被惠思葩西安皇帝擊敗了去。這是他本是可以很容易地便逃到德國去躲避的，可是他又捨不得他的那個年輕的妻。於是他便跑到他自己的一個別墅中去，藏在該處的地窖之中，而又教一個「已經由奴隸解放而成爲自由人」的人，散布着謠言說，他已經自殺了。同時，爲證明他的身體已經消滅起見，他又放火燒了他的別墅去。伊逢年那在聽到她的丈夫已經自殺的消息之後，便有三天之久，都只僵臥在於地上，而毫不食一點東西。到了最後，那位由奴隸解放而成爲自由人的人，便到她那地方去，告訴她說，她的丈夫之自殺，乃是假的。她知道這種事實之後，每在於白天的時候，她總還是繼續去悲嘆她的丈夫，而到晚上便到地窖中去與她的丈夫相會。如此日復一日，她懷孕了。但是，據說她因爲假裝生病而在腹上貼藥的原故，她之小腹便便之懷孕狀態，便瞞過了她的朋友們了。及至要分娩的時候，她便獨自一個人跑到地窖之中去；當時在毫無人幫助及毫無人照顧的狀況之下，她生出一對雙生子來了。這對雙生子，她就在於地窖之中撫養，一一撫養至於九年之久。在這第九年的時候，她的丈夫藏躲在於地窖中之事，被

人知道了，而她的丈夫跟着也就被捕了。被捕之後，她雖然會盡她的力去懇求，然而結果，惠思葩西安皇帝，還是不顧她的請求，而把她的丈夫殺了。在執行死刑之時，她會最後請求准許她與她的丈夫一同就死（註六）。

（註一）見於薩爾維安的 *De Gubernatione Dei* 中。

（註二）關於遺類的故事，請參看馬勒特（*Mallet*）的古代之北方（*Northern Antiquities*）。

（註三）見於塔西佗的日耳曼人之第九章中；及他的歷史之第四冊，第十八章中。又見於克西弗林的書之中；馬塞林那斯的書中；服匹斯卡斯的奧理利安那斯中；及大倫斯的書之中。

（註四）見於馬克息馬斯的書之第四冊，第一章中。及見於亥厄倫的書信集之第一百二十三函中。

（註五）見於盧波塔克的婦女美德論（*De Mulier. Virt.*）之中。

（註六）見於波盧塔克的兩性戀愛（*Amatorius*）之中；克西弗林的書中；以及塔西佗的歷史之第四冊中。這個具有英雄氣概的妻的名子，曾被史家說成爲三個樣子。

各野蠻人之道德上的純潔，和基督教的制慾運動所提倡的那種道德上的純潔，是完全屬於不同的種類的。前者完全集中在於婚姻的事情之上。牠表現在於女人對夫忠貞之那種高貴的性格之上。不過牠是不大適宜於獨身的生活的，而且猶如我們在前面所見過的那樣，牠是並不會在

於教士們之中，防止他們之過度縱慾的生活的。多妻的制度，在於野蠻人的國王之中，也曾行爲好幾個世紀之久，而並不會爲基督教所阻止，至少是不會爲基督教所壓迫了去。卡禮勃爾特（Carlomagno）及契爾拍立克兩位國王，都是在於一個時候，同時有許多妻的（註一）。克羅退耳曾在於他的妻還在世的時候，便和她的妹妹結婚；而她，則在於知道她的丈夫的意思之後，據說曾說過這樣的話：「且讓我的夫王去做你認爲好的事罷，我是爲着你的福利而活的，我不會去妨害你」（註二）。狄奧德伯特（Theodebert）之仁善的性格，本是很爲那班身爲主教的歷史家所稱頌的；然而會因爲他的第一個妻，犯了一次兇暴之罪的原故，而把她離了；而在她還在的時候，又娶一個他在從前曾與定婚的女人；又在於這第二個妻已經死，而第一個還在世的時候，他又娶一個要稱爲第三個的妻了；不過這第三個妻，他在後來會殺掉了而已（註三）。聖科蘭貝那斯之被逐出於高盧之境，就是因爲他反對而且詆毀那位國王退里娶有許多妻的原故（註四）。達哥伯是有三個妻的，而且同時還有許多妾的（註五）。查理曼曾同時有兩個妻，而另外又很縱慾於妾的身上（註六）。過了這個時期以後，像這樣的例，是很少見了。那班教皇與主教，對於人們之家庭道德，予以很嚴格

的監督了而且對於國王們與貴族們之想休離他們的妻，是很盡力去反對了，而且在於大多數事例之上，反對也是得到有效的結果的了。

(註一)關於卡爾勃爾特之多妻，請參看都爾的格列高里的歷史之第四冊，第二十六章；關於契爾拍立克之多妻，則請參看同書之第五冊，第十四章，及第四冊，第二十八章。

(註二)見於都爾的格列高里的歷史之第四冊，第三章。

(註三)見於前書之第三冊，第二十五章至二十七章，及第三十六章。

(註四)見於夫勒得格列阿的書之第三十五章中。

(註五)見於前書之第六十章中。

(註六)見於愛因哈德的查理曼傳之第十八章中。愛因哈德講來，查理曼是有四個妻的，不過據我所知道的講，他在同一個時間之內，是只有兩個妻的。

但是，在於野蠻人之中，雖然有這些很足以使人驚異的事實，然而在一般上講，野蠻人之純潔性，實在是自從最初的時候起，便較優於後來的羅馬人之純潔性的；而且這一點，在於野蠻人的許多種法律之中，都可以看得出來的。有人曾經很切當地說過：野蠻人之很重視這種美德，很可以由於下面這件事實而見之。(註二)這件事實就是：在於薩立克法典(*Salic code*)。譯者按，這種法典，

是集德國諸野蠻人的部落的習慣法而成的。其中也含有一部分乃是薩立克族的人們的習慣法。故因之得名。之中，曾經載着，一個人假使誣告別人卑怯的話，那是只處以三個「梭利地」(Soyldi)之罰金的；但是假使有一個人，誣告一個女人不貞潔的話，那便要處以四十五個「梭利地」之罰金了。再，條頓人之這種尊重貞潔之情操，也很可以由於他們對於通姦與強姦之事，會制定有很嚴厲的處分法律而見之。(註二)。而西班牙的西哥德人，也有一條法律，規定着說：無論那一個身屬於自由階級的女人，假使不是有她的丈夫在場的話，或有她之最親的親屬在場的話，或至少有一個被指定的合格見證人在場的話，那是不准醫生開刀治她的病的。此外薩立克族人還有一條法律說：無論那一個個人，只要他是非禮地壓了一個女人的手的話，那便要處以十五塊金子之罰金。(註三)。

(註一)見於斯邁司 (Smyth) 的近代史講義集 (Lectures on Modern History) 之第一卷，第六十一頁至六十二頁中。

(註二)見於彌爾曼的拉丁基督教史之第一卷，第三六三頁中；及勃谷未的女性道德史之第五十七頁中。

(註三)關於這各種法律，請參看摩斯爵士的婦女論及勃谷未的女性道德史之第五十七頁。

在於受着基督教的影響之下，又因為得到各野蠻人之幫助的原故，於是便有一種很大的變動，發生出來而逐漸地散布於世界上的各處了。我們在前面所正在說及的那種惡德，大概是變成爲更少見了。有的時候牠也許是還存在的；不過就使牠存在，牠也實在是不達到過分的程度了，而且是在牠存在的時候，總是有一種新倡的貞潔，將牠遮蔽住，而不容易爲人們所看見了。道德的學理，越變成爲淺而易見了，而在實踐上也頗有所進步了。在文學上之極穢褻的語句，是看不見了，而彰明皎著地離婚之事，常常也是受人非難，及受當局者所取締了。教會之懲罰的訓練，以及教士在傳教時對於人們所做之勸告，在實際上，把純潔之重要性，使人們在於心中覺到非常之深切，及將牠傳佈得非常之廣，而至於古羅馬人所趕不上的程度。格列高里大聖，會跟着某幾個異教哲學家的腳步而走（註二），而極力主張爲母親的人，應該自己餵奶給她們的小孩們。有許多種微細而嚴格的格言，在這個時候，也被人們製造出來，以反對衣服與舉止之放蕩。那類曾經把賣淫之事，尊崇之爲神聖之希臘的與小亞細亞的宗教制度，都永遠廢除了去了；於是娼妓也使墮下至於被人鄙視之下等地位上去了。

(註一) 異教哲學家中之法服林那斯，就是曾經極力主張這一點的。——見於澤力阿斯的 *Notae Africae* 中。

除了這類的變動之外，在婚姻之中，夫妻兩方都互相負有忠貞之責任之教義，這時人們也抱着一種新興的熱情，來予以推行。在大多數時期之上，男人如果犯有不忠貞於他的妻的事，人們總是覺得沒有關係的，但在女人犯有不忠貞於他的丈夫的事，那卻是在實際上，總是予以極嚴厲的處分了。同是犯着一樣的罪，可是對男人與對女人的方法便不相同，這實在是於道德史之上，所有之種種最變態的事件中之一種。假使我們想到，引誘人們去做不忠貞的事情的因素，常常總是產生自於人們很容易便予以原諒的男性方面的話；假使我們又想到，人們常常用着很嚴厲的懲罰來監督着的那一方面，乃是最弱的女性那一方面的話；又假使我們想到，因為極貧賤窮苦，遂致墮落而蹈入不貞潔的路之事，最常見的乃是在於女性那一方面，而不是在於男性那一方面的話；則男人與女人，同犯一樣的罪，而在大多數時期之上，人們之處置的方法，竟有那樣的不同這一點，便更要覺得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了。關於處置方法之所以不同，有人曾推求出幾個原因來。我們現在且將這幾個原因述之於下。那種犯罪之事，在女人方面上，比起在男人方面上來，要較為容

易發見出來些，因之，也就較為多受懲罰些。而且因為撫養小孩的責任，乃是落在於為父親的人們身上的原故，所以，為母親的人，如果由於通姦而生出不是他自己的小孩來，那是對他為特別有害的。同時，不是由於通姦而生出來的私生子們（譯者按：發生不正當的性關係之女性方面，如果是未曾結過婚的女郎的話，則其所生出來的兒女們，便是非由於通姦而生出來之私生子，因為西洋人之所謂通姦，只限於已經結過婚的人。）因為為父親的人，並未曾和為母親的人訂有契約，所以沒有負有養育他們的責任，於是其結果，他們便要變成為犯罪的人，或窮苦的人，而到了最後，便成爲一種要為社會所擔負之困累的負擔了（註一）。再，我想我還可以加上下面這樣的理由：有好些種原因，都是使男人遵守不通姦的美德，比起使女人去遵守來，要較難些；又，假使有不遵守這種美德之事發生的話，則社會的輿論，雖然是對於這件事之本身，根本非難的，然而自然而然地，其有害於女性方面的性格，比起有害於男性方面的性格來，總要較為深切得多；而且，我們對於通姦之類的事情，所生之感情為如何，大部分都是根據於法律及道德制度的，而道德制度及法律之類的東西，則是為男人所造出來的，既是為男人所造出來的，則其最重要的目的，便是在於便利他們自己

的了。

(註一)這是馬爾薩斯在於他的人口論之第三冊第二章中所提出來的理由。

在初期教會的神父們的著作之中，曾有許多語句，乃是主張男女兩方，都同樣負有「對於對方忠貞」之責任的，而那類語句，又是講得非常之明瞭清楚的（註二）。而且，雖然這樣的主張，在於以前，辛尼加及波盧塔克兩人，也曾有過；然而，在於以前，及在於以後，恐怕牠都不曾在於事實上，充分地實現過，以至於猶如牠之在於初期的教會之中一樣的。但是，牠在於初期的教會之中，雖然會得到充分的實現，卻是我們不能夠說，這種事實，會繼續存留下來。在我們現在這個時候，雖然道德的標準，比起在古羅馬的時候來，是要高出得好多了，但是下面這一點，卻是很值得懷疑的：現在在事實上，對於男女兩方之責備，其不平等之處，是不是並不像古羅馬的時候那麼大呢？而且，這種不平等之責備，是不是還在那裏繼續不斷地，成爲最可羞恥的及最可憐憫的不公道事情之原因呢？從一個方面上講來，我們實在可以說，有一個大大的退步事實，由於騎士的風尚，而產生出來了，而且產生之後，又是存在得很久久的。引誘婦女的騎士，在於基督教所及的領域之內之民間文學之中，

被拿來恭維起來了，被拿來推崇起來了；而且恭維及推崇之程度，簡直是我們在於古代的民間文學之中，所不能夠找到匹敵之例子的；尤其是那班無熱情之引誘婦女的騎士，他們之從事於他們的事業，猶如從事一種戶外的遊戲一樣，除了虛榮心或冒險的精神之外，沒有別種動機，是更有力去促使他們從事於他們的事業的了——然而尤其這種的騎士，是更被拿來恭維及被拿來推崇的。假使我們想到，這樣一個騎士之目的，乃是用着冷靜的頭腦，來仔細地計畫着，以陷害那班無辜的婦女們的話；假使我們又把牠之隨便糟蹋女人的動機，拿來和他所加在女人身上之不可補救的傷害，做一比較的話；假使我們又想到，他是只能夠由於使女人愛他的方法，而去欺騙女人的，而又只是只能夠由於使女人信賴他的方法，而去蹂躪女人的的話；則我們便一定要承認：我們如果要在於想像上，設想到一種事情，比起騎士所做之陷害女人的事情來，更要來得殘忍些，及更要來得沒有良心些的話，那恐怕是很難的了；或如果要在於想像上，設想到一個人，其所含有之卑鄙齷齪的性格之多，比起騎士所含有的，還要來得多些的話，那也恐怕要算是很難的了。所以這樣一個人，竟至於有好幾個世紀之久，都是在於頗大一部的文學之上，構成爲一般人們心目中之理想的

人物，實在要算是在於歷史之中，所有之最足以使人悲嘆的事實中之一個；而且這件事實，在道德史上之要算爲一件偏離正道之事，比起在古希臘的時候，人們之推崇娼妓那一件事實來，實在是並不見讓的。

(註一)聖奧古斯丁在於他的婚姻通義論之第二卷中，曾主張通姦之事，在男人方面所犯的罪，比起女人方面所犯的罪來，其重於還要重些。聖哲羅姆在於他的書信集之第七十七函中，關於這個問題，也有一段很感動人的話。聖克立索斯吞在於他的書之中，也持着與此同樣的見解。

同是一種行爲，決不能夠因爲是爲一個男人所犯的，便是可恕的，而是爲一個女人所犯的，便是醜穢的。這是爲初期的基督徒們所提倡之一種基本的真理。不過這種基本的真理，雖曾爲初期的基督徒們所很足爲人們欽敬地提倡着，然而牠並不會在實際上，在於基督教所及的領域之內，得到一般人們之信仰。只是，教會所加在於婚姻這件事上之神祕性，卻是生有極大的影響的。這一部分的原因，是在於教會會把婚姻之價值，提高起來，而使其成爲一種要經過神聖的儀式，方得成立之事；另一部分的原因，則在於教會會把婚姻之事，拿來比擬基督與教會兩者之結合。因爲有這

兩種原因，於是便在於一般人們的心中，生出下面這樣一種思想：一個男人與一個女人終身結合在一塊，要算是在於男女關係之一切種方式之中，唯一我們不能稱之為不合法的方式的了。而這種思想，後來便在於事實上，為人們信仰得非常之堅，而至於猶如一種主要的道德直覺那樣了。

有人說，一個男人與一個女人終身結合在一塊的婚姻方式，其所以嚴格地被確定下來，並不是根據於律天性 (Law of Nature)，而是根據於實證律 (Positive Law)。雖然毫不假外力相助之天性，也很可以引導人們，在於向着這種方式的婚姻之大道上，走上好遠的途程，然而我們並不能夠因此便說，這種方式的婚姻，就是根據於人類的天性而來。這種說法，我想是沒有多少值得懷疑之處的。假使我們只根據我們純粹的理性，來想一想這個問題的話，則人類所應盡的責任，共有兩點。這就是：凡是足以損害幸福的因素，他都一定要避免之；而凡是足以降低性格的因素，他都一定要避免之。在於第一點之中，他必定要把那些由於他的行為而生之很遠的結果，以及由於他的行為而生之目前的結果，都計算到。他必定要想到；他的伴侶，是會由於與他結合，而生出怎樣的影響的；社會對於他們的結合，是會生出怎樣之意見的；他們所要產生出來之兒童們，其在大體上

所會有的狀況，會是如何的；他們的兒童們對於社會所生的影響，會是如何的；又他之那種榜樣，是會對於社會之幸福，生有怎樣的影響的。不過在這種計算中之各種因素之中，有一些是跟着社會進步的階段之不同而不同的。例如，在於某一個時代之上，本是被人們十分認可的婚姻方式，在另一個時代上的輿論，很可以又是不滿意的了，因之，又是要予以懲罰的了；而且，兒童們在於產生之後大概所會處的狀況，以及他們對於社會所會生的影響，也是要大大地依賴於種種特殊的狀況與民族的狀況的。

在於第二點之中，含有這種方式的婚姻，所生之下面這類的影響。也就是說，這種方式的婚姻所生的影響：是蒙蔽道德感情的呢？還是發展道德感情的呢？是降低性格的呢？還是提高性格的呢？是促進我們的想像之乖離的呢？還是減輕我們的想像之乖離的呢？是使人們不能夠達到純潔的愛情呢？還是將純潔的愛情之範圍擴大起來的呢？是使我們天性中之獸慾的部分，較為佔優勢起來的呢？還是使牠較為不佔優勢起來的呢？我們由於我們的道德天性之直覺，曉得這種獸慾之佔優勢，雖然並不一定是一種不快樂的狀況，然而牠卻一定是一種墮落的狀況。我們還曉得：雖

然有某一些種方式的男女結合，是特別會把愛情窒熄了去，及會把性格傷害了去，然而也有一些種方式的男女結合，是很足以把以前處在於潛伏狀態之下之很優美而有力的愛情，激動起來的。

在我們這樣想的時候，我們是有很多理由，足以使我們去做下面這樣的主張：一個男人與一個女人終身結合一塊之方式，應該是男女兩性關係中之常態的方式，或佔優勢的方式，我們能夠證明到這種方式之結合，在大體上，是對於一切階級上的人們的幸福，及對於一切階級上的人們之道德，都為最有助益的。不過，我們所能夠證明的，只盡於這一點而已；如果再要進一步，則除非得有一種特別的啓示之幫助，我們是決不能夠證明了。我想由於我們的說法，決不會含有下面這樣的意義：因為這種方式的結合，應該是佔優勢的方式，所以牠也就應該是唯一的方式；或含有這樣的意義：就社會的諸種利益講，一切種方式的男女結合，都應化成爲一種方式。我們曉得，有一些種男女結合的方式，乃是公認爲只維持幾年之久的；而牠們在事實上，常常都是和那種永久式的婚姻，在社會中並存着的。而且，牠們所存在的時期，假使是社會的輿論，曾默認牠們之存在爲合法，而不對於男女之兩方或一方予以攻擊的話；又假使是男女兩方，並不是在過着一種墮落的及不

道德的生活（過着這種生活的人，在心中同時也意識到自己在犯罪。）的話；又假使是男女兩方合生的小孩們之生活，是已經有適當的預備了的話；則我相信，我們是決不能夠根據着我們之簡單而純粹的理性，來證明牠們一定是應該予以懲罰之結合方式的，不過，爲着人們的幸福起見，及爲着人們的道德起見，有一點是極其重要的，那就是：終身結合在一塊的婚姻之方式，不應該在一個人，處在於受一種盲目的獸慾所驅使的狀況之下，而締結之。我們常常看見，有許許多多的人們，當他們處在於一生中情慾最旺盛的時期之中的時候，他們本是沒有能力，去依照他們所屬的社會階級的生活程度，來撫養小孩的，可是他們卻竟然貿然結婚，以致有損害於社會。不過他們雖然不能夠依照他們所屬的社會階級的生活程度，來撫養小孩們，他們卻是能夠在於較低一級的社會之中，得到一種榮譽的職業，以撫養他們之私生子們的。在我所已經提過的那些狀況之下，像這類的結合方式，可以說對於女性方面，並沒有損，而是有益的；牠們把社會階級之差異，減弱了去；牠們促成種種具社會性的習慣；牠們並不會在於人們的性格上，生有「亂交的結合方式所生之」惡影響；也不會對於社會，生有「不謹慎的結婚所生之」有害的影響。其實，假使沒有牠們存在的

話，亂交之事，或不謹慎的結婚，一定生有得很多的。因為社會的狀況及人們的性格，都是非常之複雜的，所以由於功利主義的眼光看來，似乎是應該存在的種種事情，都一定是在於事實上，發生出來的。

假使我們想了解異教時期羅馬帝國的立法，或想了解這種立法在受基督教影響之後所生的種種變動，則我在前面所講到的那類結合方式，是我們一定要注意及的。異教時期的羅馬帝國的那班立法者，顯然是承認那類的結合方式的，而且是把他們的主要目的，放在於准許，推崇，及節制那類結合方式的。他們之無限制地准許離婚，在實際上，就是把牠們放在於婚姻這個名義之下的了；同時，因為牠們是在實際上，被列入於婚姻這個名義之下的原故，牠們又不致於受人們的種種污辱了，而且由於「不准許的結合方式」而生之許多種重大的罪惡，牠們也是可以避免的了。「妾」這個字，當其在羅馬的共和時代的時候，其所有的含義，本是和我們現在一樣的；可是其在帝政時期的時候，牠也變成爲一種具有嚴格的法律意義的結合方式了。這種關於「妾」的地位的改革，在大體上要歸功之於奧古斯都；而奧古斯都所以做這種的改革，其目的當然是在於藉此以取

締獨身之風，也許還在於糾正當時所流行之淫蕩之風的。這種「妾」的結合方式，在根本上可以說就是一種婚姻的方式，因為一個男人，假使有了一個妾的話，則他無論是再娶一個妻，還是再娶一個妾，都是在法律上要算爲犯通姦之罪的。牠猶如在當時最流行的結婚一樣，男女兩方之同居，並不經過任何種禮儀，而且是隨意離異的。不過牠也有牠之一些特別的地方，這就是：牠是身屬貴族階級的男人，和身屬「已脫離奴籍的階級」的女人，兩者間之結合（這兩個階級的人，在當時是不准通婚的。）又爲妾的人，她的地位雖然是完全爲社會所承認及尊崇的，然而她終不能夠進而身屬於她的丈夫那個階級；又平常的婚姻，女人是帶有妝奩到夫家的，但是妾卻不帶。又爲妾的人所生的小孩，是屬於她所屬的階級，而不能屬於他們的父親的階級，也不能得有他們的父親之遺產的（註一）。

（註一）請參看特洛普曼的基督教對於法律的影響之第二三九頁至二五一頁。

對於古羅馬之這類異教的觀念，基督教會向其宣佈一種直接而不能和解的戰爭。這一點，在於政治上的立法之中，曾隱約地反映出來；不過在於神父們的諸種著作之中，及在於歷次舉行的

教會大會所頒佈之大多數教令之中，卻非常明顯清楚地表現出來了（註一）。基督教在於初期的時候，曾極力宣傳說：兩性關係之一切種方式，除了終身結合在一塊的方式之外，都是犯罪的方式。牠之做這種的主張，完全不曾根據於功利主義的算計，而是只把牠當作一種確定不移的宗教教義，來宣傳之於人的。牠因為教人們把這種教義，視為一種確定不移的真理，及因之，又對於那類具有短時間性的結合，予以種種很嚴厲的社會懲罰的原故，於是便使那類具有短時間性的結合，生有了很深入的變動，甚至於牠們之實利的方面，也生有很深入的變動了；而且除此之外，還使牠們在於大多數國家之中，都成為偷竊掩飾的事情了。恐怕再也沒有另外一個方面上的道德，乃是受着神學上的一種武斷理論之決定，竟至於如此之甚的了；又恐怕再也沒有一個別方面上的道德，乃是受着神學理論衰落之影響，竟至於如此之深的了。

（註一）不過，在於基督教之中，我們也看見有一些痕跡，乃是表示古羅馬人的那種妾的制度，曾在於一個時期之上，受過容許的。請參看托利多舉行的那次教會大會所頒佈的教令之第十七條。李亞先生在於他的《伴侶獨身生活史之第二〇三頁至二〇五頁中》，曾有一個極有趣味的註，探求「妾」這個字，在於中世紀的全部時間之中，所有之演變的情形，他曾經證明：甚至於到十三世紀的時候，做妾的人，都並不是一定為一個放蕩淫佚的人。在那個時候，妾這個字，所指的男女結合，本

是真正的婚姻，不過那種婚姻，並不會為法律所承認而已。哥爾利治也曾說過一個很值得注意的例子，那就是這種妾的制度，曾在德國史上復現過。——見於他的英國教士評論（*Notes on English Divines*）之一八五三年版，第一卷，第二二一頁之中。

在於異教的羅馬帝國之後期，原來完全沒有含有宗教色彩的婚姻，也逐漸地變成含有宗教色彩的了。在於人們的一生之中，要算是一件極其重要的事情之婚姻，人們都顯然覺得是應該求得神的賜福的了；而由於將宗教儀式混到婚姻事情之上，於是更使人們深深地覺得婚姻是很具有莊嚴性的了。於是，基督教所加在婚姻這件事之上宗教的及神祕的性質，又更使在結婚之時要行宗教的儀式，成為人們特別覺得為自然要做的事情了；不過只有由於很逐漸地歷程，這種事情纔被人們視為必不可少的而已。猶如我在前面所說過的一樣，曾有好長時期，乃是在於奴隸們結婚的時候這種事情是並不會被用到的；甚至於在自由人們結婚的時候，牠雖然在大體上都是被用到的，然而非等到第十世紀的時候，牠決不成為一種在結婚之時，必不可少的事情（註一）。不過這種事情，除了牠的主要目的，是在於使婚姻具有神聖性之外，有的時候，也成為教士們用來得

到他們的威權之一種很有力量的方法，因為那班教士們，往往在於人們要結婚而請求他們舉行宗教儀式之時，便提出種種條件來要脅人們了。而近代人們之結婚，並不一定請求教士們舉行宗教儀式，於是便把天主教教士干涉人們家庭生活之權力，減低得很多很多了，而同時，這一點，也要算是天主教的勢力，所受到的最嚴重打擊中之一個了。

(註一)見於勃谷夫的女性道德史之一九九頁中。

同時，認離婚為絕對犯罪之事，歷次舉行的教會大會，也都堅決地主張着。不過在這一點上，也猶如在於許多別的一點上一樣，教會的主張與法律，是大有出入之處的。君士坦丁皇帝會頒佈一種命令，制定三條法律，如果丈夫之離棄他的妻，是違背牠們的話，那便算是犯罪；又另制定三條法律，如果為妻的人離棄她的丈夫，是違背牠們的話，那也要算是犯罪的。但是人民們習慣，甚是牢不可破的，所以他的命令，並不能夠實行；而且到了後來，國家的法律稍有一兩次變動之後，我們看見，在於查士丁尼法典之中，離婚之事，已經規定為可以自由行使的了。至於天主教會的那班神父們的主張則反是。他們對於為妻的人因為犯了通姦，遂致發生離婚之事，雖然會頗持着猶豫的態

度（註二）；然而在把一切種別的離婚方式，判定爲犯罪之上，則是毫不持有猶疑的態度的；而且教會還制定有教規，乃是規定着，基督徒們如果利用法律上所規定的特權，而做離婚之事的話，那是要處以若干時間之懲罰訓練的（註三）。這樣之立法的情形，繼續有許多世紀之久。至於野蠻人的法律，則是對於離棄其妻的人們，處以很嚴重的罰金的。查理曼曾宣佈離婚是犯罪的，不過他並不會進一步去對於離婚的事予以懲罰，而且他自己也是犯着離婚之事的。不過教會在於野蠻人當權的時期，總是用着驅逐出教來威嚇基督徒們的；而且在有一些事例之上，還是在事實上，對於犯着離婚的人，大發雷霆而予以懲罰的。只有到十二世紀的時候，把離婚視爲犯罪之運動，纔真正得到勝利，而國家的法律，纔採用教會法之原理，而把一切種方式的離婚，都嚴厲地予以禁止（註三）。

（註一）在特洛普龍的基督教對於法律的影響之第二二二頁至二二三頁上，曾有幾句很有絕味的話，請參看之。那班神父們，似乎認爲：因爲丈夫與人通姦而促成的離婚，並不是合法的；而因爲妻與人通姦，丈夫便跟着與她離婚而再與別的女人結婚之事，雖然並不是值得讚美之事，然而卻絕對不是不合法的事情。

（註二）弗比阿拉所做的諸種大慈善事業之中，有幾種就是因爲她利用法律上所規定的離婚之權，而做離婚之事，於

是便藉此以贖罪。

(註三)見於拉波雷的女性之社會的與政治的地位的研究之第一五二頁至一五八頁中。

在我現在這本書之中，我並不想考驗這件完全禁止離婚之事，對於人們的幸福或道德所有的貢獻，究竟有多少。我想只提一提下面這一點：完全禁止離婚之事，雖然現在人們常常根據功利主義的種種理由，而予以擁護，然而天主教的神父們，在當初之提倡這件事，則並不是根據於功利主義的種種理由，而是根據於婚姻之神聖性，根據於「婚姻為基督與他的教會永久結合在一塊之特別象徵」的信仰，及根據於福音書中一句很著名的話。不過，天主教的教義，雖然是把一切種離婚，都嚴厲地予以禁止，甚至於由通姦事件而促成的離婚事件，也要予以禁止；可是在於近代的立法之中，這種禁止的嚴厲性，是變成為頗為弛緩的了；而且我想，這種之弛緩，以後十有八九是還要更向前進展的。不過在異教的羅馬帝國時期，離婚之事本是絕對地放任的，而到了受基督教影響之後，則這件事，便無論是在實際上還是在理論上，都有了很大的變動了，這是一切人都一定看得見的。

男女的結合，既然是如此莊嚴，及如此不能夠更改的事情，而在於基督教的概念之中，竟認爲可以由男女兩方自由結合的，這實在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在古羅馬之共和時代將終之時，那班愛國的羅馬人，曾認爲婚姻這件事，應該視爲爲國家產生小孩的一種方法，又認爲將要結婚的人，應該把這一點視爲應盡的責任，方可去行結婚之事；同時，奧古斯都也曾制定有幾種法律，對於那班不肯去結婚的人，剝奪其許多種權利。但是在受基督教影響之後，這兩種對於婚姻的看法，都消滅了去了。一般人對於婚姻的感情，跟着塵世社會的諸種美德之衰落，而煙消雲散了去了。同時，因爲制慾之風盛行，遂致使人們把獨身之事，視爲非常神聖的原故，於是原來獎勵婚姻的各種法律，也不知不覺地消失了去了。

那班神學家，爲着要實現他們之理想式的婚姻起見，還有一件別的很重要的事情，是他們所要做的。那就是：他們要設法來阻止那班屬於天主教會的人，使他們不致於和相信別種宗教意見的人們互通婚。有人曾說過：教派不同的人們互通婚，在泯滅各教派間之仇恨心上，其所生的作用，比起任何種別的因素所生的作用來，恐怕都要大些。這種說法，本是很對的。不過我覺得我們

一定還要補說下面這一句：各個教派互相之間，必定要早已經先持有相當地彼此容忍的態度，然後互相通婚之事，纔能夠成爲可能。假使有一對夫婦，每一方面都相信對方是要被神譴去受着永遠的痛苦，則這一對夫婦，一定不能夠互相信賴，一定不能夠互生有同情心，一定得不到快樂。而且，在於爲父母者，兩方面都相信他們的兒童們之中，有某幾個是要被神譴到地獄中去的的時候，他們兩人，決不能夠彼此同意地，決定某幾個兒童應該受某一種宗教的教育，而另幾個兒童，則又受另外一種宗教的教育。

由於信仰之不同，因而便在於家庭之中，產生出不快樂的狀況來之事，在基督教未曾西侵歐洲之前，恐怕在歐洲，差不多是並不曾有，或簡直是不曾有。這是因爲，夫婦兩方面意見不同之事，在以前也許是有的，不過家庭間種種重大的不快樂事件之發生，其原因並不是因爲這個。因爲夫婦兩方面意見不同，遂致釀成家庭間種種重大的不快樂事件之事，可以說是最常見於宗教上有重大變動的時候，如在羅馬帝國改信基督教的時候，或在路德提倡宗教革命的時候。在我們今日，有的時候，有一些很嚴重的宗教問題（比起在十六世紀的時候，曾惹起騷亂來的那類宗教問

題，還要嚴重得多的宗教問題。曾很受一大部分思想家及學者們之注意；又有的時候，曾受過最高教育的男人所持的宗教意見，及極大多數的女人所持的宗教意見，乃是現有極劇烈的衝突的；那麼在這類時候，因夫婦兩方面意見不同而釀成家庭間極痛苦之事件之事，也是很常見的。善於運用思想的男人，因為他們曾得過許多種科學上的發見，曾做過許多種批評的與歷史的研究，以及曾做過許多種教育上的改革事情，是以他們對於宗教上極其重要的那類問題，也是曾經研究過的；可是女人，則是差不多絕對不曾做過那類發見事情，研究事情，及改革事情的，是以對於那類極重要的宗教問題，也是不曾研究的了。她們的心靈，比起男人們的心靈來，在根本上，是要較為不能夠持着公正的態度，及懷疑的態度，來研究問題的；而最足以訓練人們知識及增長人們知識的那類研究，在於女性教育之中之向來都被忽略了去，也更促進男人的心靈與女人的心靈之差異起來；同時，男人們向來也總是設着種種方法，來使女人們熱情地去相信着因襲下來的種種意見的，及使她們不致於稍微染有反於因襲的各種見解的。不過知識範圍之狹小，以及同情心之不充足，並不是這種教育之唯一的結果。有一種神學上的教義，其所有之特別的地方，就是牠把一切種

常態的判斷原理，都顛倒了去了，而且把知識上的誠實，也絕對地毀壞了去了。在各種別的問題之上，我們看見，當有重大的爭論發生的時候，要去在於其中發表一種意見的人們，其所一定要具備的條件，縱使不是對於對方之堅信着他們的主張，生有一種尊敬之心，至少也要承認對方，是有相當的知識的。對於一個爭論的問題之題材，完全不懂的人們，一定不肯去做獨斷的事。而且，一個沒有知識的人，假使他會感覺到：他之一個曾受過教育的鄰人，雖然是修改了他自己的意見的，或反對着自己的意見的，卻是他會讀過很多書，且是曾做過很深入的思想的的話，則我想，他一定是不會對於他之那個有學問的鄰人，生出憐憫他愚昧無知的態度來的，至少他如果是一個聰明的人，或一個坦白持正的人，他一定不會生出這種態度來的。但是，在於神學的問題之上，則人們在於辯論的時候，便從不會有這種現象了。在於神學的範圍之內，乃是把堅決地信仰着教義，定為第一種所應盡的責任的，而又把一切種的懷疑，詆譭為犯罪或要被天罰的，因之，便使這個範圍之內，人們的心靈，養成爲一種極排外的狀態，而爲各種別的範圍之內之人們心靈，所趕不上的。在這個範圍之內，有許多男人，及有大多數女人，雖然他們（或她們）對於聖經批評之基本知識，或對於歷史

研究，或對於科學上的各種發見，都是一點也不曉得的；雖然他們對於他們所譴責的人們之著作，乃是一頁也沒有讀過的，或是一個命題也沒有了解過的；雖然他們無論對於「那類足以維護他們的信仰的論證」還是對於「那類足以反駁他們的信仰的論證」都是絕對沒有理性的知識的；然而，他們卻無論對於那一個在爭論中的問題，還要最自信地予以判斷。他們對於持着與他們的信仰相異的意見的人們，還要予以痛斥，予以痛恨，予以憐憫，或祈禱他們改信他們的信仰。他們對於那類他們毫不加以研究的意見，還要認為一定是對的，毫沒有可以懷疑之餘地的；而對於別人由於研究而得到的那類意見，又要認為一定是錯的。而且，他們對於他們稱之為異端邪說的那類理論，還要用着他們所能夠用到的一切種方法（只有由於考驗那類理論所根據的理由，來攻擊那類理論之方法，未曾被用到而已。）來予以攻擊，且還要把這一點，拿來當作他們一生中之主要的目的，而為之呢。大多數搖旗吶喊着，以反對一切種被視為異端邪說的書的人們，十有八九就是那班不肯去打開那本書來看的人們，或要把打開這本書來看為犯罪的人們，或要把真正地探索地，及公正地去研究那本書中所講到的問題，視為犯罪的人們。無數傳教的講壇，其所發表的

言論，都是擁護這種思想的情調的；而且都是用着一種很適合於激動女人的感情與想像的言辭，來講及那班在意見上或情緒上，與某一種類的意見或情緒不同的人們，所處的狀況是很可悲憫的。於是，一種盲目的宣傳理論，便深入於無數的家庭之中，而使家庭中的和平氣象，受了騷動；使夫婦兩人之互相信賴，生了阻隔；使每一個研究者在研究真理的時候，所必定要克服的種種困難，更加上無限的困難，及使知識上之膽怯，狡猾，及虛偽之事，更傳佈得寬廣起來了。

這種在家庭中夫婦兩人意見紛歧之事，在於羅馬帝國改信基督教的那個時期之中，已經是顯然地發生出來了。而當時的神父們，一方面因為想保持已經改信基督教的人們之熱情及正統心，另一方面又因為想防止家庭間不和諧的空氣之瀰漫，於是他們使用着他們之很激烈的言辭，來攻擊一切種互相通婚之事。在於這類的攻擊之中，我們還可以尋求出一種很奇怪的教義之痕跡來。這種很奇怪的教義，在後來雖然是湮沒不彰了的，但是在於英國，在十八世紀的時候，牠曾在於那位拒誓者（*nonjuror*）多德威爾所著之一本很有趣味而又很淵博的書之中，復現起來過（註二）。牠就是基督與他的教會之結合在一塊，乃是被視為一種婚姻的；而且這種之視法，並不只

是當作一種譬喻，或一種比擬而已，而是當作一種含有神祕意義的結合的。至這種含有神祕意義的結合，雖然並不會暗示有任何種很明瞭清楚的定義，然而牠並不會因為這個原故，便變成爲不很是真正的結合。同時，基督徒們便被視爲「基督的手足」，而基督徒們如果和非基督徒們通婚的話，據說又是被視爲通姦或姦淫之類的事了。在於舊約之中曾說過，以色列人乃是古代的世界上之被上帝所特選出來的人民，他們如果和非猶太教徒互相通婚的話，那便是一種不潔淨的行爲（註二）；而後來的天主教神父們之中，至少有幾個，其所持的意見，乃是認爲基督徒們對於非基督徒們所處的地位，正如舊約中所說之猶太教徒（譯者按：以色列人就是猶太教徒。）對於非猶太教徒所處的地位一樣。聖息普立安對於那班「使基督的手足，陷於與異教徒們通婚」的人們，曾詆毀爲犯罪（註三）。忒滔良也把互相通婚之事，視爲一種姦淫（註四）。及至基督教會得到勝利之後，基督徒與猶太教徒之互相通婚，也被視爲犯着一種極大的罪了，且在法令之上，定爲犯着姦淫之罪的了（註五）。至於民法，則並不禁止正統派的教徒與非正統派的教徒互相通婚，不過有許多次舉行的教會大會，則是用着很激烈的言辭，來把這類的婚姻，詆毀爲犯罪的了。

(註一)「一篇關於教徒們只應該在於本教派之內互相結婚的講演，曾把這種結婚所生的兒童，稱為神聖的種子。」這篇很少見的演講，現在是附在於勒斯力 (Lectio) 一篇關於反對互相通婚的演講辭之中。而勒斯力這一次講演，則是在一七〇二年，在倫敦講的。在於馬可梨的英國史之第十四章中，讀者可以找到一點關於多德威爾的材料。不過，馬可梨似乎並不曉得多德威爾的那篇傑作——這就是他的那篇論文 *De Paucitate Martyrum*。這篇論文，要算是在他那個時候，所有之是優美的評論式論文之一種。他只是零零碎碎地，由於各處而知道多德威爾之關於婚姻之演講而已。所以我想，他之講到多德威爾，一定頗有不妥當的地方。

(註二)多德威爾所根據的，在大致上，只是在於舊約上的這種說法，及在於厄茲刺 (Euse) 之把這類婚姻，視為在根本上是無價值的這兩點。

(註三)見於聖息替立安的 *De Iudaeis* 之中。

(註四)見於忒酒良的 *Ad Exortum* 之中。

(註五)關於這種法令，及關於有許多次教會大會，都把正統派教徒與非正統派教徒結婚，定為犯罪之事，在於丙干的古代教會史之第十二冊，第二章，第一節至第二節之中，曾有講到，請參看之。

在前面，我們已經講過處女狀態之被視為極為神聖，已經講過除了結婚的方式之外，一切種別的方式的男女結合，都是被視為絕對犯罪的，並已經講過基督教的婚姻概念（這種概念，就是

把婚姻這件事，視為持着相同意見的男人與女人，所締結之一種具有永遠性的結合，只有到了死，這樣結合方能解除。同時，在於結婚之時，又要舉行隆重的宗教儀式；由此，更使婚姻具有一種深入的宗教意義。之構成，及其逐漸實現的情形。而凡此種種，都是表示基督教在於我們所正在討論之這方面的道德上，曾生有影響之最明顯的證據。至於基督教這種新興的宗教，所生之另外一種很重要的結果，便是將女人所有之諸種特別優良的性格，從牠們原來所處之光榮的地位，提高至於更要光榮得多的程度之上去。

第四節 基督教與婦女美德之關係

關於男女兩性間所有之諸種顯著的差異，以及關於這類差異，對於各時代上，各民族中，各哲學上，以及各宗教中，所視為理想的諸種性格，所生的影響的情形，可以說是最有趣味的問題，簡直沒有幾種別的問題，是要較此更有趣味的了。現在我們且來看這個問題。就身體方面講，男人的體力確比女人為優，而女人的美麗確比男人為優，這乃是無可爭辯的事實。就智力方面來講，我們只

要想想科學各部門，文學各部門，乃至於藝術各部門的首要位置如何差不多全為男人所獨佔；我們只要想想那些具有天才的女人，無論在什麼方面，無論在什麼形式，凡能將她們的天才表現到最高最高程度的女人，為數是如何地少至無可再少；我們只要想想有許多最偉大的男人，都是曾經同他們的最不順利的環境作過如何艱苦的搏鬥，然後纔得以達到偉大的地步；我們只要再想一想女人連在音樂方面或繪畫方面（她們的環境，對於她們在這方面的培養，似乎是極其順利的），要得頭等的地位，都終於如何地完全失敗了；那麼，我們若說女性在智力方面確有幾分不如男性，這也簡直是不可否認的。我們要想找出一個莎士比亞或一個牛頓來，固然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如果我們想找出一個拉斐爾（Raphael，意大利大畫家，生於一四三八年，死於一五二〇年——譯者註）或一個亨得爾（Händel，德國製曲家，生於一六八五年，死於一七五九年——譯者註）來，卻也同樣地不可能。在智力方面，女人實在是比男人要更為散漫凌亂而且更為變化無常；她們專愛在特殊的事件上面用心，而不在一般的原則上面用心；她們判斷事物，多憑一時的直覺，而不憑審慎的推理或過去的經驗。不過，她們在思想的活潑與迅速上，及在敏悟的

才能上，或在迅速而忠實地理解別人的曲折入微的感情的能力上，卻往往要超過男人，所以她們在會話方面常常能夠達到極其卓越的地步，而成爲出色的書信作者，戲劇演員，和小說家。

在道德方面，一般地說來，女人總是超過男人的；關於這層，據我想來，是沒有什麼可疑惑的。如果我們將不大精密而且不大適當的警察局統計結果拿來看，我們就可以知道：在男女人口的數目差不多相同的地方，男人所犯的罪惡，卻往往要比女人所犯的罪惡，多到五倍以上（註二）；這原因，我們若是加以這樣地解說：說男人在兩性間是屬於強者那一方面，而維持家計的責任，在兩性間又是歸男人來擔負的，所以，使男人受誘惑的機會要比女人爲多，像這樣解說，看來雖然似乎十分公平，然而，在另一方面，我們卻也應該想起下面這件事實：那便是，極端的貧窮，窮到瀕於凍餒的地步，在女人間，是極其平常的事情，因爲她們謀生的方法是極其有限的，而且她們的收入是極其微少而又極其不穩定的。自我犧牲的精神，乃是一個有德性與有宗教心的人的性格中之最顯著的要素；但是，這種精神，在男人中間，卻實在遠不如在女人中間那樣普遍。女人們往往畢生犧牲自己，來屈從他人的意志，來爲他人圖謀幸福。有兩大類美德：一種是可以說是衝動的，或可以說是由

自動地從感情突發出來的；另一種可以說是經過審慎熟思的，或可以說是由於責任心，覺得應該服從責任，這纔履行某種行爲的；這兩大類美德，據我看來，女人都比男人優越。她們的感性要比男人爲強，她們在思想與行爲方面要比男人更爲純潔，她們對於有過錯的人要更溫柔，對於受苦的人要更憐憫，對於她們週圍的一切要更慈愛。在另一方面，凡對於這種女人——即窮人的妻子以及許多境遇雖然十分困苦而事實上還不能稱之爲完全赤貧的人們的妻子——一生所過的生活，曾經加以留意的人們，大概都會承認這點：在其他階級中，我們決不能這麼時常見到這樣的女人：一生都在逐日的持續不變的自制之中過生活，一生都在堅決忍受無數的艱苦之中過生活，一生都在爲他人的幸福或前途着想而始終不斷地和從容不迫地犧牲自己的快樂之中過生活。不過，女人雖然不如男人那樣容易流於放縱與殘暴的地步，但是一般地說來，她們卻比較容易染有各種各式的無價值的虛榮心，嫉妒心，怨恨心，和野心。而且，在自動的勇氣方面，她們也實在不及男人的確，在容忍的勇氣方面，她們倒是大都要比男人爲優；但是，她們的被動的勇氣，其中所包含的忍受兼反抗的精神，卻沒有忍受兼屈從的精神那樣多。在知識的道德方面，她們則確實不如男

人。現在再說一遍我已經說過的一句話：女人是很少喜愛真理的，雖然她們熱烈地喜愛她們所謂的「真理」，或她們從別人那裏所接受過來的意見，而且激烈地痛恨那些與她們抱着不同意見的人們。她們很少能有那種公正無私的精神或那種懷疑的精神；她們的思想大部分都是一種感情作用；在行為上，她們雖然非常寬容大量，但在意見上或在判斷上，她們卻很少有寬容大量的時候。她們之所以信服某種事情，與其說是由於理性，莫如說是由於感情；她們之所以尊重某種信仰，與其說是因為她們將那種信仰當作忠實地表現出某一些事物的真實性，莫如說是因為她們將那種信仰當作慰藉的泉源。她們不像男人那樣，她們很少能夠認識到「在判斷上為必不可少」的條件，很少能夠承認在她們所反對的任何理論系統之中，也有好的成分存在，很少能夠不將她們的反對者的人格，同他所主張的意見，兩者混為一談。男人大都趨於公平，女人大都趨於慈悲。男人在精力，自恃，毅力與度量方面都較優越；女人在謙遜，溫和，貞潔與忍耐方面則較優越。使我們發生愛憐之情的那種理解的想像能力，在女人方面要比在男人方面更為銳敏；所以，女人尤其能夠念念不忘地仔細想到種種未曾見到的事情。她們的宗教感悟力或信神感悟力，比起男人來，更要

活潑些，這是無可爭辯的事實；有人說，孩子死在面前，最使父親感到痛心，而孩子死在遠方，則大都是使母親格外感到悲傷，這也大概是確實的事情。但是，女人的同情心，雖然更爲深切，卻大都不如男人的同情心所及的範圍之廣。她們的想像更易專注在個人身上；所以，她們的情感，我們與其說牠是集中在某一事件的緣由之上，莫如說牠是集中在某一事件的領袖人物身上；如果她們留意某一大事件的緣由，那多半是因爲這個事件是由一個偉人發動，於是便可以代表這個偉人的原故，或者因爲這個事件同她們所愛好的某人有關係的原故。在政治上，他們的熱心更自然是忠於領袖的成分居多，愛國的成分爲少。在歷史上，她們卻甚至於比男人更偏重於注意個人傳記上的事情，或個人生活上的特點，而不顧到某一事件的一般緣由的進展途徑，她們在仁慈博愛方面也是如此，我們與其說她們在汎愛人類方面要比男人爲優，則莫如說她們在慈善佈施方面特見優越；前者可以使大多數人身受其惠，而且不只可以用來緩和禍患，還往往可以用來防備禍患之發生，但是後者卻只能減輕個人一時的困苦。

(註一) 馬桑吉的達薇爾 (Bonneville de Marsangy) 先生——葡萄牙的著作家，曾充巴黎的皇家法庭的法律

顯聞——在其所著之男女道德之比較的研究 (Etude sur la Moralité Comparée de la Femme et de l'Homme 一八六二年巴黎出版) 一書中列有許多奇特的統計，足以解說此種事實。這位著作家若是不擺着律師的架子，一口咬定這些犯罪的統計，就絕對足以使我們決定那個關於男女兩性的道德比較的問題了的話；再則，若是他能忘記他所應的地位是一個官吏的地位，而不打着那種怪腔怪調，說到女性之再生與光榮，簡直完全表現在厄熱涅皇后 (Empress Eugénie) 一人身上，了的話，那麼，他大概還會將他這本著作寫得更好一點。

溫克爾曼 (Winckelmann) 對於希臘藝術曾經下過這樣的批評：「希臘藝術之至高無上的美，與其說是女性的，毋寧說是男性的。」這番批評之堪稱公允而又中肯，現在已經由我們在近年對於菲狄亞斯 (Phidias) 希臘彫刻家，約生於紀元前五〇〇年，死於四三二年——譯者註）時期的藝術作品所得到的較多的知識而有了充分證明了。在這時期藝術算是到了最高的完美的地步，而同時呢，力量，自由，以及男性的壯麗，也成了這個時期的藝術的最顯著的特徵。關於當時的道德理想——古代藝術只是此種道德理想的表現——我們也可以作同樣的批評。在古代，最受衆人讚頌的美德，差不多完全都是分明屬於男性的美德。勇敢，剛愎自用，寬宏大量，以及尤其重要的愛國心，都是在古代，被視為理想的性格中之主要的幾種；而貞潔，謙讓，慈善，以及特別為女

人所有之那類溫和的及家庭的美德，則在古代，又是大大地爲人們所輕視的。除了忠貞於丈夫的那種美德之外，再也沒有另外一種爲古人所很推崇的美德，乃顯然是屬於女性方面的美德的了。除了這點例外之外，古代所產生之那些最傑出的女人中，差不多全體，其所以成爲傑出的女人，在大致上，都是因爲她們曾克服女人所自然而要處着的困苦狀況。古代藝術家所最愛拿來當作理想的婦女，似乎就是亞馬孫（Amazon）。譯者按，亞馬孫是古希臘的神話故事中，所說之西徐亞地方（Scythia）的勇婦族中之一個婦女。這就是一件很足以拿來做爲示範的例子（註一）。我們可以讚美斯巴達人的母親，可以讚美革拉古兩弟兄的母親，因爲當她們的兒子們，爲着他們的國家，而在於戰場之上犧牲的時候，她們曾把她們所有之一切種悲哀之表象，都壓迫了下去；我們又可以對於一個坡耳細亞及一個阿立阿，生出驚訝之情來，因爲她們的行爲，是表現有很偉大的勇敢的。但是我們之所以讚美她們，在大體上，還是因爲她們本身，雖是身爲婦女之人，卻是婦女所通同染有的習慣，她們並不會染有，而反表現出一種不屈不撓的英雄氣概——就使是男人，也要最剛強的及最勇敢的人，纔能夠表現出來的英雄氣概——來。我們又可以把同樣的讚美之詞，拿

來加在於匈牙利一位聖依利薩伯，所表現出來之高貴的虔誠心及慈善心之上，或加在於一位夫萊夫人 (Mrs. Fry) 所表現出來之高貴的虔誠心及慈善心之上；但是，她們雖然都是女人，我們卻並不因為她們表現有這類的美德，便讚美她們，因為我們覺得，她們所表現出來的這類美德，乃是婦女的天性，所特別適宜於產生出來的美德。從英維式的理想，變為聖徒式的理想，或從異教的理想，變成為基督教的理想，可以說是由於一種在根本上是男人的理想，改變為一種在根本上是女人的理想的變動。曾把古羅馬人的道德理想，很忠實地表現出來的偉大哲學之中，可以說沒有一派別的哲學，能夠趕得上斯多噶主義的了；而在古羅馬的時候，曾鼓吹斯多噶主義之一個最偉大的哲學家，曾把斯多噶主義之理想的性格，總結成爲一句話而說：斯多噶主義的理想性格，比起任何一個別的學派所理想的性格來，都要着重於男性得多（註二）。反之，一種理想的性格，乃是其中所含有的成分，以寬恕、溫和、忍耐、自卑、信仰，以及親愛等，爲佔在最重要的位置的，則牠自然便不是男性的，而是女性的了。關於彫刻的藝術，何以總是異教徒們的特別來得好，而繪畫的藝術，又何以總是基督徒們的特別來得好的問題，曾有人常常用着歷史上的理由來

說明，其實真正的理由，恐怕還伏在於較深一層。這就是說，那種真正的理由，恐怕就是下面這種事實：彫刻是特別適宜於表現男性的美的，或特別適宜於表現雄壯之美的，而繪畫則是特別適宜於表現女性的美的，或特別適宜於表現溫柔的美的；又，古代異教徒們的情操，在大致上，是以雄壯，勇敢，以及有意識的美德之類之具有男性的性格，為光榮的，而基督徒們的情操，則在大致上，又是以溫和，自卑，以及親愛之類之具有女性的性格，為光榮的。在基督教所及的領域之內，被一般具有宗教感情的人們，所認為曾經很忠實地把基督教的情操表現出來的那班畫家，一定總是曾把女性美之很大一部分，加到男人的性格之上的那班畫家。我們很少看見有一個藝術家，乃是既精於表現基督徒們所理想的性格，而又足以表現古代異教徒們的理想性格著名的；或者我們不但是很少看見有這樣的藝術家，甚至竟可以說是從不曾看見有過呢。邁克爾安極樂那位藝術家，在描畫雄壯及睥睨的性格之上，本是很具有天才的，但在他表現基督教的理想性格的時候，他便顯然失敗了；同時，佩魯欒諾（Perugino）那位藝術家，在其想去描畫古代英雄所具有各種特性的時候，他又同樣地失敗了（註三）。人們之逐漸地把聖母馬利（Virgin），尊為基督教的信仰中，及基

督徒們的虔誠中之理想的女性，那就是表示人們對於女性的各種美德，已經予了一種新的價值了。

(註一)見於普林尼的自然史之中。

(註二)請參看 De Const. Euphratica 第一章中。

(註三)這一點，一方面可以由於下面這種事實而例證之：在息斯庭小教堂 (St. Simeon Chapel) 之中，有一大幅壁畫，其中乃是邁克爾安格樂所畫的基督，但是把基督表現得非常不好。在比薩地方，曾有奧加納 (Oragna) 的壁畫基督。邁克爾安格樂所畫的一部分就是模仿這個而畫的，但畫得很趕不上這個好。又在羅馬的密涅發 (Minerva) 教會中，邁克爾安格樂用大理石來雕刻的基督像，也把基督表現得很不好。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又可以由於下面這種事實而例證之：在貝魯基亞 (Perugia) 地方，有佩魯諾所畫的幾幅壁畫，乃是托古代異教之一些大賢哲表現出來的；但其結果，並沒有表現得好。就我所記得的講，他所畫的那個伽圖的像，簡直差不多猶如聖約翰的那個像一樣。

基督教這種宗教，是把牠的主要目的，放在於使人們愛護牠的創立者的，而且是空前地盡力推崇婦女的各種美德，及空前地盡力推廣婦女的各種美德的，因之，一般婦女們，便自然而然地，比起男人來，更歡迎這種宗教的了。同時，一般的婦女們，其所有之宗教情緒之熱烈，也是比起男人來，

更要來得甚些的。那麼這兩個婦女較優於男子的地方，很可以拿來說明婦女在於使羅馬帝國改信基督教那件大事之上，曾生有很大的影響之事實了。我們簡直可以說，除了羅馬帝國改信基督教這件事之外，再也沒有另外一種思想運動，乃是婦女曾生有如此之大的影響的了，且是她們所生的響影，如此被人們承認的了。在基督徒歷次被屠殺的時候，婦女在於殉教者之中，曾有許多佔在最前的位置。無論是異教的著作家還是基督教的著作家，都曾異口同聲地說過：婦女們在當時之加入教會，是非常之踴躍的；同時，她們還爲着她們所信的宗教，而設法以影響她們的家庭中之男性的份子們。聖奧古斯丁的母親，聖克立索斯吞的母親，聖巴錫耳的母親，聖納齊安仁的母親，以及提奧多里特的母親，都曾經在於使她們的兒子改信基督教之上，盡有很重要的任務。君士坦丁之母聖赫勒那，狄奧多西大帝之妻夫勒細拉（*Felicia*），小狄奧多西之姊聖帕爾支里亞（*Pulchra*），以及發標廷尼安第三之母普拉息狄亞（*Placidia*），都要算是在於當時，曾經努力去擁護基督教之最出色的人物中之人物。在各種不屬於天主教之別的教派之中，婦女也現有同樣的熱情。阿利阿，普立息力安，以及夢退那斯，都會爲許多婦女們所擁護。在於隱遜之風之推行上，婦女

們所盡的力，縱使是有不如男人之處的，那其所差也無幾；同時，在推進慈善那種偉大的事業之上，她們更是佔在最重要的位置的了。我們簡直可以說：再也沒有另外一個方面的活動工作，乃是其適合於婦女們的天性，能夠如慈善事業這樣的了。不過我們還應該說：雖然自從最古的時候起，在於許多種教義之中，及在於許多個時代之上，我們都可以看見有一些例子，乃是表示婦女們在於減輕遭難的人們所受的痛苦之上，曾生有過影響的（註二）；可是她們之慈善的本能，及從事於慈善事業的天才，則是在於基督降生之前，決不會得到充分的發展的。費比阿拉，鮑拉，麥蘭尼亞，以及一些別的貴族婦女，都會把她們的時間及她們的財產，大部分貢獻在於建立各種慈善機關之上，及推廣各種慈善機關之上，而且為她們所建立的慈善機關之中，有幾種簡直是在以前，世界上並不會有的呢。那位皇后夫勒細拉，會常常跪到各醫院中去，親自照顧那班病人（註三），而這種之願意親自去照顧病人之事，在當時也會被視為一個基督徒的妻，所應盡之第一種責任（註三）。這種的事，一代又一代地為人們提倡下去，於是到了最後，便為人們覺得是需要的了。於是到了以後，便簡直沒有一們時期，乃是沒有許多相信基督教的婦女，把她們之一生，都貢獻在減輕人們的

痛苦之上的了；也沒有一個教會，乃是不會有這樣的婦女的了；縱使有一個時期，乃是很腐敗的，縱使有一個教會，乃是很迷信的，那也不致於沒有這樣的女人存在。不過，像這樣提倡起來之慈善事業，其所生的效果，在於減輕人類災難的總量之上，比起在於增進那班從事慈善事業的婦女們之道德之上，那是要較為不如的。

(註一)在於舊約中箴言 (Proverbs) 那一書之第三十一章，第二十句，乃是關於一個有德行的女人所做之很優美的描寫。這位女人據說就是國王勒羅厄爾 (Leroual) 的母親；而這句話就是下面這樣：「他張手關濟困苦人，伸手幫助窮乏人。」我在於前面，也曾由於色諾芬的書中，引述到後關於古希臘人的妻，對於她之有病的奴隸的照顧情形，所做之美麗的描寫。再幼里披底也曾描寫過下面這件事實：阿爾塞斯這位婦女，平日非常之愛護她的奴隸們；當她病在床上在死的時候，有許多奴隸都集在於她的床旁邊，而她甚至於在這個時候，還對於個個奴隸，都予以一句仁慈的話；及至她死之後，她的奴隸們，也就猶如死了他們的母親一樣，深深地生有悲憫之感。——見於幼里披底的阿爾塞斯之中，在於古羅馬人歷次與迦太基人戰爭的時候，在西西里島上，曾有一次奴隸暴動之事發生。而在這次的暴動之中，我們也看見有一個女人，乃是其所具有的性格，猶如阿爾塞斯一樣，很足以感動人的。這次的暴動，是為一個富人名為達姆摩費拉斯 (Dammophilus) 者，和他的妻兩人所激起的。暴動被激起之後，他們兩人，但被奴隸們很殘忍地殺死了去。但他們的女兒，卻受奴隸們所保護着，而毫不受到傷害；這是因為她在平時，每遇到奴隸們有悲苦之事的時，便去安慰他們，因之便很得到他們之愛戴。

的厚故。再，伽圖的妻馬細亞，乃是常用她自己的奶，來餵她的奴隸們的小孩的。——見於波盧塔克的伽圖傳中。照羅爾吉爾的詩講來，帶多也是同樣具有這種的慈悲心腸的。此外，在於古代的典籍之中，當然還有許多這樣的例子，而且其中有一些，我想我的讀者們，也許曾經看見。

(註二) 見於提奧多利特的書中。

(註三) 在於忒利波良的著作之第二卷 *Ad Prohem.* 之中，關於一個相信基督教的女人所應盡的責任，曾敘述得很好，請參看之。

在科里利地安 (Collyridian) 派的教徒們之中，女人還是被認為可以做教士的。在正統派的教徒們之中，則這種光榮的地位，雖然不會賜予之於婦女們，但她們也很受着宗教上的一種尊崇，而且她們也是在於膺着教會女執事 (Deaconesses) 之名之下，而從事於教會中各種小的職務的 (註一)。這種教會女執事之制度，可以溯源至於使徒時期之上 (註二)。而做教會女執事的婦女，則是年紀大的處女。她們在開始從事接受這種職務之時，是經過一種聖職授予的儀式的。她們的工作，乃是在有女人受洗禮的時候，做一個附從的人員，而在於教義問答之時或別種機會之下，做一點幫忙的工作；又到有病的人的地方去訪問病人，到監牢中去安慰那班殉教者們；又在於有

集會之事發生的時候，便做維持秩序的工；又在有女人要見主教的時候，便帶她們去見主教，及陪伴着她們。不過，由於有幾次舉行的教會大會所留給我們的證據看來，這種教會女執事之制度，到了後求，似乎漸漸地有了變動了，而到了最後，原日之女執事，變成爲單純的尼姑了。不過雖然如此，這種制度在於東方，還繼續存在至於十二世紀的時候。除此以外，那班寡婦們，假使是只嫁過一次的的話，則教會是與以特別榮耀的待遇的，而且把她們當作特別有接受教會的慈善待遇的人物。年老的女人，假使她們是舉目無親的，或爲家庭中拋棄的，於是其結果，便是在於這個世界上，毫沒有一個男子可以保護她們的話，那她們是特別會受到教會之憐憫的。本來，年老的女人，無論是在於精力上，還是在於憑藉上，還是在知識上，都是不如年老的男人的，因之，她們的心靈及她們的舉止，也便常常都生有一些奇特的地方，於是便引起一般人們所譏笑；同時，當她們在年幼的時候，她們所具有之美媚，是很足以爲她所憑藉的，但到了年老之後，便在大多數的事例上，都是不會得有什麼別的東西，以補償她們所消失了的的美媚的。年老的男人，因爲經驗很多，知識很豐富的原故，於是便使人們很敬重他們；但這種事，很少見於婦女方面。甚至於體格方面的美，也常常是爲一

個年老的男人所具有，而很少為一個年老的女人所具有的。而基督教會，便孳孳不倦地，盡力設法來使女人的這個年老時期，成爲一個值得尊敬的時期了；而同時，牠由於使她們行着種種的宗教儀節，也很使她們得到安慰，而且使她們沒有時間去憂思了。

(註一)關於教會女執事，請參看西干的古代教會史之第二冊，第二十二章；及拉德羅 (Ludlow)的婦女在教會中的工作 (Woman's Work in the Church)。後面這位著作家，曾深思熟慮地主張說：「寡婦」和教會女執事是不同的。

(註二)非比 (Phoebe) 曾把教會女執事說就是

那班相信基督教的立法者，又曾很做一些事情，乃是和這類的觀念相一致的。那就是，他們曾把寡婦在財產方面之法律上的地位提高起來。(註二)而且，在以前之異教的法律之中，教導小孩的權，是只有男人纔能夠行使的，可是查士丁尼皇帝，便下一個命令，使爲母親的人也具有這種權，於是便把以前之異教的法律破壞了。(註二)婦女們之常常在於推進教會的事情之上有所幫助，以及有無數的富有寡婦，都曾把她們的財產，貢獻之於教會，又有無數的母親，曾把她們的兒子們，貢獻之於教會；凡此種種，可以說在於取得教士們爲她們說話，以得法律上的權利之上的，確會頗

生有影響的；而且這類事實，在於提高婦女的地位之上，也是顯然會佔着一個很重要的位置的。婦女在於那個時候，在於基督教所及的領域之中，曾在於她們的兒子們之初期教育上，生有一種很大的影響；雖然那種影響，在我想來，並不是完全有益的，然而總不能不算是一種很大的影響。

(註一)有一個很純粹的著作家，他在大體上，對於基督教在立法上曾生有影響之說，乃是持着一種不利的見解的。他說：「被人們認為是由於教會的努力，纔能夠得到成功之在法律上關於婚姻的條文，可以說決不會使教會，對於那班死在丈夫後面的妻的利益所生的憂慮，有所掩蔽。在人們結婚的時候，由於教會硬要為丈夫的人，明白答應給若干財產於他的妻之事，因為繼續行有兩個或三個世紀之久的原故，於是其結果，便成為在歐西各處的習慣法之中，關於贈予財產的一條原理了。而這一點，也許要算就是在於基督教會努力於其婦女立法之上，所有之最艱苦的勝利中之一種的了。」——見於羅馬的古代法律之第二二四頁中。

(註二)請參看特洛普曼的基督教對於法律的影響之第三〇八頁至三一〇頁。

其實，用不着藉着法律上的一切種幫助，單只理想性格上的變動——就是由於特別把女性的各種美德，提到美德秩序之前面來，而成的那種變動——就很足以把婦女的地位提高起來，及足以使婦女的身份尊貴起來的。中世紀尼庵庵主所處之領導的地位，女性聖徒的數目之繁多，以

及尤其重要之人們對於聖母馬利之尊敬，也是同樣足以增高婦女之地位與身份的。猶太人本是古代三大民族中之一個；在他們之中，無論是在歷史上還是在詩歌上，其所產生之傑出的女著作家，爲數實在是最少的；然而他們竟供給世界上以最高尚的女性理想，那實在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而女性之中有一個，本是除了她之溫柔與悲哀之外，我們並不曉得什麼的，但是在事實上，她對於世界上所生之那種像磁吸鐵一樣的影響，比起古代之異教的最偉大的愛國婦女所生的影響來，那簡直是竟至於偉大到不可比擬的程度的。那麼這種事實，又很足以說明，那類爲婦女們所具有的性格，實在是最足以感動人的。所以我們很可以說，天主教會對於聖母馬利之尊敬，其在神學上是否爲一件適當的事，我們且用不着去管牠，我們總覺得，牠在於提高婦女的理想性格上，在清洗婦女的理想性格上，及在柔和化男人的種種舉止上，實在是會生有很大作用的。牠所生有的一種影響，乃是古代異教徒們之崇拜着各種女神所生的影響所決不能夠趕得上的，因爲異教徒所相信的那些種女神，差不多都是缺乏道德上的美的，特別是缺乏那類特別具有女性氣味的道德上的美的。後來在騎士之風盛行的時候，婦女們會生有一種由宗教的，放肆的，及尚武的精神混合

在一塊起求的感情；這種感情自從成立之後，便在後來經過任何種習慣上或信仰上的變動，都不會將牠完全毀壞了去了；但是構成這種奇異的感情之去惡的及增善的原素，有一大部分，乃就是天主教會之尊敬聖母馬利這件事實所供給的呢。

在十六世紀發生宗教大革命的時候，女性的性格，總是和天主教結合在一塊的，而新教之理想性格，則較近於男性的性格。這一點，我想是沒有什麼可疑問的地方的。崇拜聖母馬利這一點，現在是只有天主教還保存着，然而這一點，也是既反映着天主教，也維持着天主教的。天主教之用着音樂，用着圖畫，用着嚴肅雄偉的建築，以及用着莊嚴燦爛的裝飾，來引動人們的情緒；牠之總設法來訴於人們的想像，而不訴於人們的理性，以及牠之總設法來培養人們的感情，而不注意及於人們的思想；牠之斷定牠的教義，乃是絕對真實的，絕不會有錯誤的；以及尤其重要的，是牠教牠的信徒們，應該永遠服從於權威的情形——而凡此種種，都是趨向於女性的性格的。我們又可以說，斜傾而去依靠別的東西，乃是一個女人所有的性格；而單獨地直立着，則又是一個男人所有的性格。天主教那種宗教，乃是指示着那班心緒撩亂的人們，去無理由地相信着一個絕對不會有錯誤的

教會的，且是指示那班良心有所不安的人們，去毫不懷疑地信賴於一種具有赦罪權的教士的，所以牠在事實上，也就常常特別誘惑着女人的。而新教那種宗教，則因為牠是認為創造主對於人類，並沒有直接支配之權的；因為牠是斷定個人是有自己下判斷之責任的，且認為這種自己下判斷之事是尊貴的；而且因為，牠雖然把個人應該自己對於自己的行為負責任之感覺，深深地印在於人們的心中，卻是牠卻把宗教所應有之虛飾以感人的裝飾品，剝削了去了，而且大多數足以幫助宗教進展之美術上的幫助，牠也剝削了去了；所以，牠便顯然是男人的一種宗教。清教派的教義（Puritanism）可以說是基督教所曾經有過的種種方式之中，一種最具有男性性格的宗教了。主張着牠之那些最傑出的人物，在其所表現出來之道德上的性格之上，其與天主教的聖徒們之不同的程度，猶如他們所主張的教義，與天主教的聖徒們所主張的教義之不同的程度一樣。天主教在大致上，是把人們的性格溫和化起來的，而新教則是把人們的性格，剛強化起來的，不過前者之溫和化，往往失其真義而流入於軟弱之境，而後者之剛強化，又往往失其真義，而流入於粗莽之境。老實講，相信天主教的那些民族，其所有的特徵，就是牠們尊敬所應尊敬的東西；牠們對於宗教上

的各種事情，容易去感覺到，而且感覺得很明顯；牠們的情緒，是很熱的；牠們的根性，頗有和善之處；牠們的舉止，頗有自然趨向於禮讓及優雅之氣象。又老實講，相信新教的那些民族，其所有的特徵，便是牠們愛真理；牠們有一種堅定的責任感覺；牠們的性格剛強而且威嚴。忠心及退讓之德，本是特別為女性所有的，所以牠們便風靡於相信天主教的那些民族之中；而自由及剛愎之性，本是特別為男性所有的，所以牠們便盛行於相信新教的那些民族之內。前一類的民族，是容易流於迷信的，而後一類民族，則是容易流於狂熱的。新教那種宗教，由於使婚姻純潔化及莊嚴化的原故，是使女人得到很大利益了；但是，我們也一定要承認：無論在於牠之理想的性格上，還是在於牠的「教義」或「虔誠」之一般的旨趣上，牠之適合於婦女們的天性之情形，都是趕不上牠所取而代之的那種天主教的。

再，新教之把尼庵制度完全廢止了去，在我想來，也是很說不上對於婦女或對於世界為有益的。假使有一種制度，乃是可以使許多徬徨歧路的女人——或因為貧窮，或因為家庭中不幸的事情，或因為諸種別的原因，而使她們在於生活競爭的社會中，流入於孤獨無助之境的女人們——

得到安居之所的；乃是可以使她們不致於受着各種引誘，而流入於墮落之路的；乃是可以用救濟她們，而使她們不致於陷入於極端痛苦之境的；而且是可以使她們去從事於活動的，有組織的，及知識上的慈善事業的；則這種制度之為一種必不可少之制度，恐怕是我們快不能夠再想像到另外一種制度，其為必不可少之程度，能夠更甚些的了。從前那些僧院，因為是把一些強壯的人，關在於屋內，而不使其從事於手藝工作的，所以會很受人們反對；但是現在這種制度，對於攻擊僧院的那些反對論，是差不多都可以避免的。而且，寡婦們之不容易得到工作，及得到生活之資料，可以說是 一個最重要的社會問題，而在我們今日，尤其是一個重要至於足以使人驚震的社會問題；然而現在這種制度，卻是大大地將這種困難緩和了去的。不過不幸得很，這種理想的高尚制度，自從最初的時候起，就已經被引入於邪道之中去了。本是應該對於人類，生有無上的慈愛作用的制度，竟然在事實上，成為根據着制慾的原理而成立的制度了。因為是根據於制慾的原理而成立的，於是牠的目的，便並不是推進世間的幸福，而是犧牲世間的幸福的了；而且牠之必需履行的種種誓言，其在於人間所生的悲苦事情，也是很多的，而在於人間所生之惡德事情，也不在少數。尼庵這種

東西，變成爲永久關着一些女人的監獄了；大概父親不肯賜與以財產的女兒，或因爲一時生有宗教的熱情的年青女郎，或因爲有一時之悲哀的事情的年青女郎，都以尼庵爲遁逃之藪；但一跪進去之後，便永遠不能夠出來了；而且在於裏頭，乃是單調地實行着種種無用的苦行及可鄙的迷信，以消磨那類「假使用在別的方面便會對於社會有益」的能力的。但是，甚至於就是在於最墮落的那個時期之中，各個的尼庵所防止的人間悲苦事件，比起牠們所促成的來，到底是不是並沒有多些呢？這卻是一個很可疑的問題。而且，天主教之產生出慈善團尼姑（Sisters of Charity）來，可以說是牠所曾經產生的宗教團體之中，所有之一個具有最完美的女性性格的宗教團體。而且，在我想來，在於近代史之中，可以說再也沒有一件別的事實，乃是比起下面這件事實來，更要可悲些的了；而這件事實就是：那班宗教改革家，在於教義革新的事情之上，常常都是很膽小不敢放肆的，可是他們對於天主教的尼庵制度，則不但不是將牠改革起來，而竟是將牠推倒而丟在於塵埃之中去的。

由於做前面這類的觀察研究，使我超出了我的歷史的範圍之外了。不過，我這部書的全部目

的，不但是在於將我所記載下來之諸種道德的事實，表露其所具有的性質來，還是在於將這類事實之意義，表露出來，而其方法，則在於將牠們對於後來的諸種社會的變動所生的影響，表明出來。在於結束這一章書的地方，也就是在於結束這一本書的地方，我想說一說下面這一點：關於兩性關係的問題，以及關於婦女的正當地位的問題，可以說是在於道德學的一切問題之中，要算是在於將來，具有最大的不安定性的問題。歷史告訴我們：在於文明越進步的時候，人們的慈悲心是也變成爲更熱起來，而慈善事業的範圍也變成爲更推廣起來的；人們之習慣的行爲，是也變成爲更溫柔和藹起來的；而他們之愛真理之心，是也變成爲更真誠起來的。但是同時，歷史也告訴我們：在人類知識很開明的那些時代之上，及在於社會的風氣很優雅的那些時代之上，兩性之關係，常常都是陷於最無政府的狀況之下的。關於所以陷於最無政府的狀況之下之原因，有人會這樣說過：現在所有之那類兩性關係的方式，在大體上，都是特別受着宗教教義的影響的，而宗教的教義，則其結果是好還是壞我們都不管，只是牠與政府的關係，現在實在是很快地在鬆散着了；又有人說：在於經濟學的意見上，及在於工商業的經營上，近來所有的那幾次革命，也是在於兩性關係的

方式上，生有最深入的影響的；這兩種說法，我想是決不能夠否認的。人口急速地增加，一定是一件特別有利益的事之說，在好久以來，都是被政治家及道德家，共同承認爲一條顛撲不破的定理的，而且政治家的立法工作，有一大部分就是根據着牠的，而道德家之做道德的判斷，有一大部分也就是根據着牠的。但是到了現在，牠爲一種真正與牠相反的教義所代替着了；而這種教義就是：爲着求達社會之最高利益起見，並不是要去使人口增加起來，而是要去將人口限制起來，把婚姻的數目及小孩的數目減少了去。因爲有這種的信仰，及因爲有許多種跟着奢侈的文明而生之自然的需要，於是其所生的結果，便是有數目很多的女人（而且這個很多的數目，還是在於越來越增加之中。）都在於沒有男人保護之下，逼着要自己去謀生活了。而且，她們的身體，本是纖弱的，但是她們所不得不去應付的種種困難，更由於法律及風俗，而使其最不自然地及驚人地增劇得許多起來。這就是說，那類法律與風俗，根據着每一個女人，都應該做一個妻之舊假設，便習以爲常地，把男人所有之金錢上及教育上的種種利益，從她們所應有的權利之中，剝奪下來了，便習以爲常地，把很多很多種她們可以由之而得到生活的職業，都使她們絕對沒有參與的機會了；便習以爲

常地，當她們從事於別種職業的時候，又由於用着沒有良心地譏諷她們的方法，或用着堅決地不贊成她們做那類事情的方法，而阻礙她們去從事那類職業了；而且，由於如此增劇婦女的困難之故，更有許多許多的女人，陷入於最極端的及最痛苦的狀況之下了，或者更有多數的婦女，是流入於邪惡之途了。同時，在於主要的婦女工業的範圍之內，生有了一種很大的革命（這種革命之效果，在現在我們還不能夠十分真確地辨別出來了）。這就是說，因為機械的進步，把婦女的家庭工藝，打毀了去了。紡車離開了手中而跑到工廠中去了。用針做的工作，很快地被別種工作所代替了。這也就是說，從荷馬的時候起，以至於十九世紀止，都是在於家庭之中做的工作，現在由於家庭之中，移到了人類很擁擠的工廠之中去了（註一）。

（註一）關於這種變動所生的種種結果，帕爾女士（Miss Parker）曾在於她的那本真正值得讚美的小書，名為婦女工作論（*Essays on Woman's Work*）者之中，討論過。她的這樣討論，就我所曉得的講，那是比任何一位別的著作家所討論的，都要較為好些的。

這些事情大概所會生出來的種種結果，本是能夠使道德家或博愛家所特別注意之最重要

的問題，不過牠們並不是道德史家所應注意及的問題。婦女們之職業與教育，會因之而生頗大之變動；婦女的性格，又會因為這種在職業上及教育上之變動，而生有若干之改變；而正在流行着之關於兩性關係的道德觀念，在於許多方面之上，也是一定要受到嚴厲的反對批評的——凡此種種，都是我們很可以預測而知的。再，有許多粗淺的道德學說，也一定有人提出來。因之，也許在道德學上，會有若干真正的變動發生出來；不過，假使我沒有說錯的話，則這種變動，也只能生在於一定的狹小限度之內而已。我認爲，一個人，只要他肯鄭重地去想着，我們對於純潔與不純潔兩者之差異，是有其很明瞭的知覺的；只要他肯鄭重地去想着，有一些種定律，是控制着我們的各種情愛的；只要他肯鄭重地去想着，被生出來的兒童們，是有其種種應得的利益的；則他便可以確信到下面這一點了：在這個範圍之內，也猶如在於一切種別的範圍之內一樣，乃是有其一些具有永久性的道德標準，而決不能夠磨滅了去的。

- Ad. Scapul = Ad. Scapulam
Annal = 編年史. (Annales)
Antiq = Antiquae
Apol 或 Apolog = Apology 辯護書
Aug. Conf. = Augustine Confessio.
De Civ. Dei. = De Civitate Dei (神之城)
De Clemen. = De Clementia.
De Leg. = De Legibus
Dial. = Dialogues (對話集)
Div. Inst. = Divine Institutione
Ep. = Epistolae (書簡集)
Evang. Praepar. = Evangelicus Praeparatus
H. E. = Historia Ecclesiasticus (教會史)
Hist. = Historia
Hist. Nat. = Historia Natura
Hist. Var. = Historia Varia
Panegyri. = Panegyrie
Praep. Evang. = Praeparatus Evangelicus
Quaest. Nat. = Quaestione Natura
Sat. = Satira (在此項下第幾章第幾頁)
 (應改爲第幾册第幾頁)
Tusc. Quaest = Tusculaus Quaestiones

著者序

一個道德史家所要涉及的問題，在大致上，可以說就是在於道德的標準上，及在於道德的楷模上，所曾經發生過的種種變動。所謂道德標準上的變動，我是指各種已經被人們承認為美德的美德，在於各個時代之上，被人們拿來提倡所達到的程度，及被人們拿來實踐所達到的程度。所謂道德楷模上的變動，我又是指各種不同的美德，在於各個時代之上，所佔有之相對的重要位置的情形。現在我們且舉例以說明之。一個普林尼 (Pliny) 那個時代的羅馬人，一個亨利第八 (Henry VIII) 時代的英國人，以及一個現今的英國人，大概都會把慈悲心視為一種美德，而把慈悲心之反面，視為一種惡德的。但是，在他們判斷「諸種並不與慈悲心衝突的行爲」的時候，他們之判斷便要互有很大不相同之處了。一個屬於第一個時代之具有慈悲心的人，對於當時所流行之角鬥表演之遊戲，很可以是感有很敏銳的興趣的。可是一個英國人，甚至於都是都鐸爾朝 (Tudors) 那個時代的一個英國人，對於角鬥表演那種遊戲，也要視為一種很殘忍的野蠻行爲了。可是又同樣，

這位在都鐸爾朝那個時代的英國人，又很可以在他那個時代，認可許多種狩獵的事情，而這類狩獵事情，又是在我們今日，要被人鄭重地予以排斥的呢。除了這種屬於道德標準上的變動之外，各種美德的秩序，在於各時代上，也是總繼續不斷地在那裏變動。愛國心，貞潔性，慈善的行動，以及謙遜的態度，本都是一種一種的美德。而其中無論那一種，都會在於某一些時期之上，被列在於美德秩序之前面，而認為非常之重要，特別的重要，並認為一個具有美德性格的人，所必定要具有之根本的性格要素。但在於另一些時期之上，則這種曾經被人們重視一時的美德，便又被易置在美德秩序之後面，而只認為一個具有高貴的性格的人，所應該具有之不甚重要的美德了。又如，英雄類的美德，溫和類的美德，以及那類特別被人們稱之為宗教類的美德，都是各自成爲一類的；而這三類中之每一類，都會在於各個不同的時期之上，被人們予以不同的重要位置的。而且，在於道德楷模上所有的這些種變動，其性質，其原因，以及其結果，乃都是道德史中之一些最重要的部分呢。

不過，在評論一個時代的道德狀況的時候，我們假使只考驗各道德家所有的道德理想的話，那是不夠的。我們一定還要進一步去研究：那種道德理想，其實現於一般的人民們之間，是至於怎

樣的程度的才成。一個民族之腐敗，確是常常反映在那個民族的道德家，所主張之放縱的及自私自利的道德理論之中；但是，腐敗之風氣，有時候也生出一種反動來，於是便逼迫道德學家，去發表苦行制慾的理論，而這種理論，便要算是和當時所流行的社會精神，處在於極端相反的地位的了。一班提倡道德的人們，其所用來影響一般的人民的方法，在性質上，及在效力上，都有其很大差異之處；而在道德的理論上，要算是處在於最高的頂點的那個時代，往往也並不是在道德之普遍的實踐上，也處在於最高的頂點的那個時代的。有的時候，我們在於道德的狀況之中，看見有一種貴族的現象；這就是，那班提倡道德的道德家，他們無論是在於他們的理論之上，還是在於他們的行為之上，都是達到了最高尚優美的程度了的，可是他們對於社會上一般的人們所生的影響，差不多並不會達到可以使我們感覺得到的程度。有的時候，我們又看見，有一些道德家，無論是在於他們的理論上，還是在於他們的行為上，都要算為較不高尚優美得多的，然而，他們所生的影響，卻滲透到社會之一切方面之中去。所以，一個道德史家，除了道德家們所提倡的道德楷模及道德標準，是他所必定要研究及的對象之外，關於道德之實現於一般民們之間的情形，也是他所必定要研

究及的對象。

我現在所簡略地指示出來之這三個問題，乃是在我考驗歐洲道德史中，自奧古斯都（Augustus）起，以至於查理曼（Charlemagne）止的那個時期的道德狀況的時候，所曾經特別予以注意的問題。在我開始做那種考驗的工作的時候，我曾經頗為詳盡地，把兩種在道德的性質上及在道德的責任上主張相反的學說，予以討論；而且爲着使我在後來，可以核定道德的自然進化，其受各種特殊因素所影響，是至於怎樣的程度起見，我又曾努力去證明各類的美德，是如何特別適合於人類文明的進展中，所有之各個遞嬗的時期的。這種開始的工作做過之後，我便進去考驗異教的羅馬帝國的道德史。在這部分的工作之中，我曾經評論斯多噶派的（Stoical）哲學，調和派的（Eclectic）的哲學，以及埃及派的（Egyptian）哲學（這三派哲學，是替換着而興起的。）我曾經證明牠們在於那一些方面之上，乃是社會的一般狀況之表出，或是由於社會的一般狀況而產生出來的產物；我曾經把牠們在立法之許多方面上，及文學之許多方面上，所生的影響，追溯出來；我又曾經把那種根深蒂固的腐敗風氣（當時有一些皇帝及哲學家，曾盡他們所有的力量，來提

倡道德，然而終爲這種腐敗的風氣所阻撓。所有之種種原因，予以研究。及至基督教在歐洲得到勝利之後，我們又不能不把我們的注意，轉移到牠的身上了。那麼在我講到牠的時候，在大部分上，可以說我曾努力去把一切種含有純粹神學意味的材料，或含有爭論意味的材料，都略去而不講；並把一切種關於基督教之起源於巴力斯坦（Palestine）的討論，及關於基督教教義之最初的方式之討論，也都略去而不講；而只把基督教教會，當作道德上的一種原動力，而講及牠在於歐洲之生有影響而已。我既把我所要講及的範圍，限制成爲這個樣子之後，我們便考驗異教的羅馬帝國所有的種種狀況，其阻礙基督教發展的情形爲如何，及其幫助基督教發展的情形爲如何了；我便考驗基督教所要遇到的那種阻礙，其性質爲如何了；我便考驗牠在受着羅馬帝國的繁榮狀況影響之下，在受着制慾的風氣影響之下，及在受着野蠻人歷次侵略的影響之下，其屢次自己改變方式的情形爲如何了；我並考驗牠之決定社會的道德狀況，其所取的許多種方式，是爲如何的了。關於人們之逐漸地覺得人類的生命，具有一種神聖不可侵犯之性；關於慈善事業的歷史，關於聖徒傳之種種神怪故事之造成；關於制慾之風；對於政治的與家庭的各種美德，所生的影響；關於

各僧院在道德上所生的影響；關於有學問的人們的道德理論；關於在衰亡中的基督教帝國（譯者按，即指後期的羅馬帝國）所有之諸種美德與惡德，及代着基督教的帝國而興之野蠻人的各個王國，所有之諸種美德與惡德；關於世俗的爵位之逐漸被人們所推崇；以及關於基督教之初期的尚武精神（這種精神，到了十字軍而達到了頂點。）凡此一切，我都曾經較詳地或較簡地，而陸續予以討論過。而在於我這本書之最後結論的地方，我便評論在婦女的地位上所生的種種變動，及在與兩性關係有關的道德問題上所生有的種種變動。

在我研究到前面所舉之這許多問題的時候，雖然我很少遇到我從前所著之另外一本書中所講的事情，然而有的時候，也是偶然遇到的；那麼在這類時候，我曾有兩次或三次，毫不遲疑地，便引用我在那一本書中，所曾經簡略地提到的一些事實。因為我在那個時候，覺得這種在不得不引用我在那本書中的材料的辦法，比起在講到問題的時候，只講到抽象的理論，而不引用事實來證明的辦法來，要較為好些，而比起在講到問題的時候，常常都不必要地，引用到我自己的別種書中的材料，以致成為使人覺得頭痛之自畫自讚的辦法來，也要較為好些。也在我這部書中，所追溯及

之自奧古斯都起以至於查理曼止的那個時期的道德歷史，雖然盡我所知講，確並不會有人，取着正正與我同樣的觀點，來追溯而著爲書本；不過我要自己承認，關於這個時期的道德史，常常都有人拿來研究，而且是研究得很有成績的，那麼我的工作，在大部分上，當然也是根據着這類研究做爲基礎而進行的了。而且我還要聲明：我這部書假使是可以找出一點點創造性的話，則那種创造性所在的地方，其在於爲牠所發掘出來的諸種事實之上，一定不如在於牠之把這些事實分類起來的情形之上爲多，及一定不如在於牠所加給那些實事的意義之上爲多。關於我會經由之而得到幫助之那些種重要的著作，我是已經在於我的書中，盡力去提到了的。假使有的時候，我並不會在於我的書中提到的話，我想讀者一定曉得，那就是因爲，和我所研究及的這些問題有關係的特殊歷史，其量數是非常之多的；那就是因爲，我不願意把種種有關係的參考書，引用得太多，以致把我的書的篇幅佔得太多；而且恐怕還是因爲，凡是很用心去研究一部分的歷史的人們，有的時候，一定要遇有一種困難，那就是，他們不容易去把那類「由於他們自己反省而得來的」觀念，和那類「他們由於書本中而得來的」觀念，分別出來。

不過，有一位著作家，是我所一定要特別提到的，這是因為他的名，總繼續不斷地在於我的書之各頁上出現的，而且因為他的人格，比起任何別人的人格來，其現在於我的心中的次數，都要多些，而且在近月以來，我每想到他，都要使我心中悲傷的。這位著作家，就是織去世不久的彌爾曼學長（Dean Milman）。這位彌爾曼學長，其著作雖然是很著名的，而且是很多的，但是，只有曾和他交過朋友的那班人們，纔能夠充分地，了解到他所有的知識，是非常之廣大淵博的；纔能夠充分地，了解到他在於那麼許多的方面之上所下的判斷，是很冷靜的，很明瞭的，及很細密的；纔能夠充分地，了解到他的談話，具有無上之優雅與機智，夾着各種足以使人最感到快樂的奇聞軼事。又帶以最伶俐而又最溫柔之幽默氣味；纔能夠充分地，了解到他的心靈與性格，是那麼和諧與勻稱，而至於絕不含不相配的原素，怪僻的原素，及誇大的原素（這類原素，有的時候，具有天才的人，甚至於也要具有，而致使天織者，成為獲有光榮的疾病的。可是彌爾曼學長並不具有；所以這一點，比起他所具有之任何一種特點來，恐都要較為值得注意得多。）的。至於他所具有之那些種更要較高級的特性，乃是凡知道他較為深切的人們，都要生出一種不能用言語形容之尊敬之心的，也是使那

班曾和他交過朋友的人們，所絕不能夠忘記的。而這類的特性就是：他非常之愛真理；他對於種種的人，都持着容忍的態度；他對於人們及對於各種事物所下的判斷，是寬宏大量的，及具有大丈夫氣慨的；他差不多能夠本能地，去把那種潛存在於每一個反對的黨派中之好的地方，知覺出來；他對於種種喧囂式的勝利，及對於「由於努力黨派活動而得到」之暫時的聲名，都予以鄙視；他很受去想到從前的種種事情，但甚至到了他極老的時候，他對於他那個時代之種種向前進步的運動，也曾最敏銳地感到，而最希望其成功；此外，他又具有一種很稀有的能力，足以使他得到在他周圍的青年人之信服，及足以使他去了解在他周圍的青年人之思想。像這樣的一位著作家，竟至於致力在那部分的歷史——比起任何別一部的歷史來，其為無知識，缺材料，及不誠實的態度所誤的程度，都要較甚些的那一部歷史——之上，在我想來，實在要算是在英國學術界中，所有之最足以使我們歡喜的事件中之一件，我在我這部書之中，有許多地方，都曾很引用過他的研究；不過有的時候，我的意見或者頗有和他相出入之處而已。

我的這部書，十有八九是要遇到各方面的人們，根據着各種不同的理由，而予以很激烈的反

對，甚至恐怕還要激出他們之怒。這是我自己所不能夠不承認的。至於所以十有八九要遇到反對，那是因為下面種種的理由。這就是牠所持的見解，很和道德哲學上的一個學派相衝突，而這個學派現在在英國，又是生有極大的影響的。而且，除了在我寫這部書的時候，在所用的語句上，可以找出許多不妥當的地方之外，我這部書的編製，也一定是會使許多人覺得看不慣的。又因為牠的研究題目是那個樣子的，所以便在事實上，不能不包含有一些問題，乃是一個英國著作家，所特別不容易涉及的。再，牠所研究及的這一部分歷史，又是在以前，很受人們持着感情用事的態度，及用着錯誤的方法來研究，以至弄成爲很矇矓難解了的。不過，我總算盡了我的所能，而在本書之中，持着一種司法官式的公正無私的態度；而且我相信，我之努力去持這種態度，雖然並不會做到盡善盡美的程度，總可以算是對於我的讀者，不是完全無用的。

目錄

第一章 道德原理史

- 第一節 功利主義派……………四
- 第二節 對於功利主義派的非難……………六一
- 第三節 依照功利主義派原理而行動的結果……………七七
- 第四節 功利主義派的行為拘束力……………九六
- 第五節 直覺學派……………一三八
- 第六節 所謂道德判斷的差異……………一六六
- 第七節 這兩個道德學派中之每一個與一般的社會狀況之關係……………二二〇
- 第八節 各種道德感情之發展程序……………二三四

第二章 異教帝國時期

- 第一節 斯多噶主義……………三一七
- 第二節 一種較溫和且較有世界性的精神之在羅馬發展起來……………四一一
- 第三節 折衷派道德學家之興起……………四四〇
- 第四節 羅馬的人民還是很腐敗的——促成腐敗的各種原因……………四六五
- 第五節 斯多噶主義對於這種腐敗的社會所生的影響……………五三三
- 第六節 對於東方各種宗教之熱情……………五八三
- 第七節 新柏拉圖主義……………六〇一

第三章 羅馬之改信基督教

- 第一節 「後期之異教的道德學家們的教義之中有一部分，乃是由於受過基督教影的

譽而生的」的說法之考驗……………六二五

第二節 把羅馬帝國之改信基督教歸因之於神怪式的各種證據之學說……………六三五

第三節 基督教會在事實上所受到的摧殘並不是足以毀滅基督教的……………七二五

第四節 基督教屠殺史……………七八八

第四章 從君士坦丁到查理曼

第一節 基督教所生的第一種結果——使人們對於人類的生命覺得乃是神聖不可侵犯性的……………八九三

第二節 基督教所生的第二種結果——傳播四海皆兄弟的教義……………九七九

第三節 我們讚美教會的慈善事業之限制……………一〇二九

第四節 遁世主義之發展……………一〇六〇

第五節 居住在荒野地方的聖徒……………一〇七三

- 第六節 公民道德之衰頹……………一三四
- 第七節 東羅馬帝國之一般道德狀況……………一四八
- 第八節 隱遁主義時期之特有的美德……………一六一
- 第九節 一些關於聖徒的傳說如何逐漸引起一般基督教徒之愛護動物的美德……………一七三
- 第十節 僧院制度……………一二一七
- 第十一節 僧院制度與知識上的美德之關係……………一二二八
- 第十二節 僧院——儲藏學問之所……………一二五〇
- 第十三節 僧侶們加之於「用金錢來贖罪」這件事實之價值……………一二七七
- 第十四節 西歐的道德狀況……………一三二〇
- 第十五節 尚武精神及貴族精神之興起……………一三四五
- 第十六節 尊重世俗的爵位……………一三六五

第五章 婦女的地位

第一節	娼妓……	一四二四
第二節	羅馬人的輿論要較純潔得多……	一四三八
第三節	基督教的影響……	一四七五
第四節	基督教與婦女美德之關係……	一五五四



王雲五主編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西洋道德史
第六冊

History of European Morals

版權有所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原著者

William F. H. Lecky

譯述者

陳德榮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
各埠

上海河南路

上海河南路

大

★ 四六八八

(本書校對者 華國章 徐昌標 曾仲徒)

國家圖書館



005491340

